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至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 會

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三號(A/3848)

紐約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至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 會

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三號(A/3848)

一九五八年,紐約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目 次

		頁次
編載	津 凡例	ix
簡和	§	x
導言		xi
-	第一章	
	機構及組織問題	
節次	<u>.</u>	
-	理事會的成員、屆會及職員 理事會的輔助機關	I
 •	CE 等 目 的 期 切 機 所 A. 理事 會 之 各 分 組 委 員 會	
	B. 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分證委員會	2
	C. 區域經濟委員會 ····································	2
<u>.</u>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3
三.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3
	技術協助委員會	3
五.	按	3
六.	設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工作方案執行委員會	3
七.	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中之中國代表權問題	4
八.	一九五九年度會議日程	4
	有關經濟及社會事宜建議之實施	4
Τ.	有關控件及紅臂爭且是嚴之員施	4
	第二章	
	世界經濟情勢	
- .	世界經濟情勢調査	7
	世界經濟情勢報告書	8
	理事會的討論	12
	理事會所採行動	14
	國際商品問題	14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報告書	15
	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委員會報告書	15
	理事會的討論	15
	理事會所採行動	16

^{*}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列有下開項目:"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

即り		貝次
三.	國際貿易與收支問題	17
	貿易合作之國際機構	17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17
附升	· 非政府組織陳述 ······	18
	第三章	
	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	
	Α	
一.	特別基金*	19
二.	有關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其他問題	
	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	20
	國際租稅問題**	21
	關於對發展落後國家施行經濟協助的情報	22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銀公司常年報告書	22
三.	工業化及生產力***	23
四.	天然資源	
	水利資源	24
	其他天然資源	26
	В	
五.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26
六.	設置國際行政服務的提議***	27
七.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28
	各項活動槪述	28
	"前瞻"	29
	價付基礎上的技術協助	29
	經常與擴大方案預算間行政及工作服務費用的分配	29
	擴大方案與特別基金間的關係	30
附有	片. 非政府組織陳述	31
	第四章	
:	區域經濟委員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的設置	32
		32
	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歐洲經濟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34
	欧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34
;	*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列有下開項目:"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設置特別基金:特別基金	: 籌備る

員會報告書及經濟壁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列有分項。.

^{***}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

^{****} 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列有"技術協助方案"項目。

節次	見り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40
理事會的討論	
附件, 非政府組織陳述	44
第五章	
其他經濟問題	
一. 各國糧食儲備制度	45
二. 運輸及通訊問題	45
三. 統計問題	
工業統計	
物價統計	
對外貿易統計	
國民收支帳及資本形成	
政府帳目之分類	
人口統計	
社會統計	
備供發展落後國家採用之統計數列表	
工作方案	
四. 聯合國國際商事公斷會議	
附件. 非政府組織陳述	48
第六章	
社會問題	
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	
二.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三. 麻醉品的國際管制	
條約實施及國際管制 ····································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非法產銷	
濫用麻醉品(麻醉品癮癖) ····································	
機織中的麻醉品車一公約 ····································	
揭斥及揚斤劑 ····································	
國際航空飛機急救包運帶麻醉品問題	
國际航空飛機忌孜包運帶麻醉品问題 ····································	
附件. 非政府組織陳述	
11111 . 7户以/的和4次环况	55

^{*} 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列有專項。

第七章

入 權

A

•	節次	
	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週年紀念*	57
	定期報告及特別研究	57
	人權年鑑	58
四.	歧視問題的研究	58
五.	教學世界人權宣言原則 ······	59
六.	關切掃除偏見及歧視的各非政府組織的第二次會議	59
七.	新聞自由**	60
八.	來文	61
	В	
-fr	婦女地位	61
<i>)</i> .	婦女的政治權利	61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61
	婦女的經濟機會	62
	同工同酬	62
	委員會屆會的定期 ·······	62
	安只有四目印尼州	-
	C	
	諮詢服務**	63
附付	上,非政府組織陳述	64
	第八章	
	界八早	
	與專門機關的協調及關係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的發展與協調	66
•	工作的發展與協調***	
	工作集中	71
	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的國際合作	72
= .	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 有關國際銀公司的附件草案	72
	聯合國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國際私法統一學會間的合作	72
	· 非政府組織陳述 ······	73
•		

^{*}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

^{**} 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列有專項。 *** 下文第五三三段需要大會採取行動。

第九章

非政府組織

節次	
一. 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一覽表	74
二. 諮商辦法的運用	78
非政府組織的書面陳述	78
非政府組織的口頭陳述	78
第十章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79
附錄	
附錄查. 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二十五屆會及第二十六屆會議程	80
附錄貳. 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的委員國及會議	82
附錄叁、理事會理事國及其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之分配情形	90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編輯凡例

文件編號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 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下列各編號用 以指明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之文件:

E/-

理事會

E/AC.6/-

經濟分組委員會

E/AC.7/-

社會分組委員會

E/AC.24/-

協調分組委員會

E/C.2/-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

E/C.4/-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

E/TAC/-

技術協助委員會

簡要紀錄

理事會全體會議之簡要紀錄係用單行本刊印,作 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正式紀錄之一部分。茲爲簡 便起見,凡本報告書內提及此種會議簡要紀錄,僅以 E/SR 編號表明之。

理事會各屆會均印有文件彙編,內容為: 理事會 簡要紀錄鉛印本之目錄; 理事會各代表團全部人員名 單; 理事會通過之議程; 及與本屆會議程有關之文件 一覽表,並註明各該文件見於何處。

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會議簡要紀錄僅用油印本印發,本報告書內提及此類簡要紀錄時即以各該委員會 之編號(參閱上文)及英文字母"/SR"表明之。

附件

凡經選定編入理事會某屆會議紀錄之文件即作正式紀錄之附件印發。例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3079"意即文件 E/3079 載於有關議程項目五之附件單行本內。

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大會之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 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 指通過該決議案之某屆會議。

補 編

正式紀錄並包括編號補編,大部分係理事會所屬 各委員會之報告書。茲將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第 二十五屆會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表列如下: 補編編號 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 文件編號 第一號A. 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 E/3048/Add.1

第二十五屆會

第一號. 第二十五屆會通過之決議

案

E/3123

第二號. 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

告書(一九五七年四月

八日至十六日)

E/2977

第二號A. 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七年九月

三日至十二日)

E/3050

第二號B. 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

告書(一九五八年三月 三日至十一日)

E/3083/Rev.1

第二十六屆會

第一號. 第二十六屆會通過之決議

案

E/3169

第二號.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報告

書(第十四屆會)

E/3102

第三號. 歐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第十三屆會)

E/3092

E/3091

第四號. 拉丁美洲委員會報告書

- -

第五號. 技術協助局第十次報告書

E/3080

第六號.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報告

書(第六屆會)

E/3124

第七號.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第十二屆會)

E/3096

第八號.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第十

四届會)

E/3088

第九號.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第

十三届會)

E/3133

第十號.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第十

屆會)

E/3126

簡稱

協委會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國際銀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支付同盟

歐洲支付同盟

擴大方案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關稅貿易)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基金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

原子能總署

國際原子能總署

美洲經社會

美洲經濟社會理事會

合作社同盟

國際合作社同盟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民航組織

商會

國際商會

商品問題委員會

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委員會

自由工聯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貿易組織委員會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

農聯會

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

銀公司

國際銀公司

基督教工聯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海事組織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電訊同盟

國際電訊同盟

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組織

美洲組織

美洲國際組織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

鴉片委員會

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

特別基金技協處

技術協助管理處

技協局

技術協助局

技協會

技術協助委員會

文報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難民基金會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

萬國郵聯

萬國郵政聯盟

世界工聯

世界工會聯合會

同志會世聯

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

衞生組織

世界衞生組織

氣象組織

世界氣象組織

壹

現在我向大會提出的這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 書所包括的時期是從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到一九五八 年七月三十一日。

理事會在這一段時期中所做的工作主要是在經濟問題方面,理事會的討論中涉及社會問題的比較少,主要原因是社會委員會與人口委員會並沒有定在今年開會,而且根據理事會所要求的關於社會問題的特別報告書,要每兩年才對這些問題作一次深刻的檢討,並非一年一度。理事會除了討論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麻醉品委員會各報告書所引起的問題以及有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事項外,並參酌秘書長關於集中工作的第二報告書,同時針對着工作協調的一般要求,注意到聯合國社會工作計劃方面的若干問題。

理事會對於今後的國際麻醉品管制採取了重要決 定。它決定召開一次全權代表會議就這整個問題訂立 一個條約,替代過去四十年來在這方面成立的、有時 條互相重疊的、九種約文。

理事會核准了人權委員會爲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 週年紀念預備在今年十二月十日在全世界舉行適當慶 祝儀式之籌備工作,並建議大會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再 度宣告效忠於世界人權宣言的思想和目標。

理事會又遵照大會的要求,檢討人權方面的諮詢 工作方案。除了讚揚在這個方案之下所舉行的研究會 外,它批准了秘書長主張在一九五九年舉行三次研究 會的計劃。這種諮詢事務顯然已經成爲聯合國人權方 面整個工作計劃中的一個非常密切與重要的部份。

上面已經說過,今年理事會辯論的主要部份是在 經濟方面。在理事會所討論的這許多項目中,我祇預 備提一提兩個問題、兩項計劃、兩個方案。

在夏季屆會中理事會特別注意的兩個問題是:過去十二月中波及世界各地的經濟蕭條的影響對許多地區的經濟安寧所引起的威脅;理事會在討論國際商品問題時所遇到的困難問題。

理事會對於世界經濟情勢的辯論很少像今年這樣 着重於政策問題;一方面它要注意到比較長期性的通 貨膨脹問題,一方面又要考慮到目前工業國家經濟衰 退的迫切問題。理事會一般地同意:現代工業國家中 物價的累積性增加,除了成本方面的因素以外,不但 可因過份的全面需求的壓力而造成,而且也可因少數 種主要工業的生產阻礙所產生的壓力而造成。因此就 產生如何能够得到一個旣可以穩定物價又不妨礙經濟 生長率的適中辦法的經濟政策問題。至於目前的情形, 由於未來瞻望之不可捉摸,任何預測都是靠不住的。不 過希望目前已經達到了最低的一點,至少以北美而言, 現在已經有一點這一種迹象出現。

一部份由於它對當前經濟情勢的憂慮,理事會決 定要秘書長在每年的世界經濟調查之外,對於經濟瞻 望常常作短期的估計,並且檢討可以用於這種估計的 統計資料。

理事會特別關心目前經濟衰退對於發展落後國家 出口收入的影響。它認為這件事情非常嚴重,因為發 展落後國家的貿易比率受到商品價格一般下跌的嚴重 影響已有相當時日。初級商品的輸出數量雖然增加,可 是還抵不過價格的下跌,因此出口收入減少,對許多 國家發展計劃的進展形成一個阻力,甚至威脅。而且, 在若干情形之下,初級商品的輸出,亦因工業國家合 成品生產的增加而前途暗澹。

理事會決定重新設立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並籌備於一九五九年及早開會,被請參加的國家將較過去 爲多;這足以證明它對這些問題的一般關切。

關於我上面所說的兩件工作,我認為在過去一年中理事會的行動可以說是有決心,有目標。第一,春季屆會中根據大會建議成立了非洲經濟委員會。這樣,世界上發展最落後的一洲就有了一個委員會;我們希望它對非洲的經濟發展能有偉大貢獻,對其人民能有永久利益。

理事會的另一個重要舉動是全體一致通過了上屆 大會為決定特別基金工作範圍及行政與業務機構而設 立的籌備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現在大會就可以完成 其籌備工作,使特別基金從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就 可以開始工作。

最後,在經濟方面現在有兩個方案值得一提的,就 是有關水利及工業化的方案。簡單地說,理事會在這 次春季屆會中,在聯合國秘書處內成立了一個特別機 構,負責促進水利的發展與利用,並協調聯合國各機 構在這些重要方面的活動,作爲其過去各項決定的銜 續與補充。在工業化方面,它通過了秘書長的建議,增 加從事於工業與生產力問題的人員,並成立了一個特 別專家委員會,就今後在這方面的工作向秘書長提供 意見。

在另一個行動範圍內,理事會照常通過其技術協助委員會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中的許多問題作詳細徹底的檢討。這個擴大方案果然名副其實,不但是擴大,而且還在繼續擴大,這是很令人高興的。凡是多年來目睹這個方案進展的人,異口同聲地强調這個方案的偉大價值;全世界都希望今後不會因為財政支持的缺乏而妨礙到它的繁榮滋長。

理事會在一九四九年創始的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可以說是理事會歷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我們差不多等了十年之外,特別基金方始成立;這一個戰略性的進展,對於世界上落後地區的經濟發展勢將發生同樣偉大的意義。理事會業已採取步驟,保證擴大方案與特別基金間的密切協調;這樣,在面對經濟發展方面的種種問題時,一方面的效力將因與另一方面的聯繫而增强。

還有一件在促進對落後地區的技術協助的目標有 特別意義的事情,就是理事會為了要小規模的試辦一 個國際行政服務處而採取的行動。這可以說是秘書長 特別發生興趣的一件工作,因為這個提案最初是由他 個人提出來的。我希望大會能够通過這個建議,如果 通過的話,這一件補充現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事 業,應該是應付許多政府需要在業務或行政方面得到 臨時協助的要求的又一個重要步驟。

在協調工作方面,我認為今年理事會的辯論具有 特殊意義。在過去三年內,理事會想把這方面的大部 分是技術性的工作,進一步變為對更重要的問題作政 策性檢討的工作。今年的辯論可以說是這三年來努力 的總結,結果,各有關組織之間得到了更徹底的合作 及範圍更廣的協議。 在最初幾年,理事會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與人權方面各種方案與活動所從事的協調工作,側重於避免各組織間工作的重疊,求其力量的集中。自從優先方案成立以來——以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的最高目標為前提——理事會的協調任務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後來理事會研究可能採取聯合行動的若干工作範疇,例如社區發展工作等,那又是到了另一個階段。現在理事會雖然多少還要繼續注意這三個方面,同時卻又有了新的工作方向,那就是理事會要求聯合國及五個專門機關舉行的五年一度的檢討工作。理事會對於這件工作非常重視;它希望由一個五人特別委員會根據這種檢討擬成的綜合報告,"將對世界各國的政府與人民,就國際行動正在完成的及企圖完成的一切工作首次作明白的報導"。

另一個有建設性的新發展是預定在今年十月中舉 行的一個會議由理事會內選出的若干代表團與國際勞 工局理事院參加,討論各組織間合作與協調的一般原 則以及此種原則所引起的問題。

各專門機關的管理機構與行政首長的願意與理事 會及秘書長在這些問題上密切合作,指出了一個共同 的態度,這是經濟與社會工作方面國際行動中愈來愈 明顯的一個特徵。

上面所說的祗是理事會今年所討論的一部分問題。有關這些問題的詳細情形,以及雖非如此顯著而事實上亦同樣重要的其他問題的詳情,載見下列報告書中。

熕

這個報告書大體上與理事會已往提交大會的報告 書是同樣的格式與性質¹。除了本報告書以外,還包括 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二十五屆會及第二十六 屆會決議案的印本。² 裏面還包括分發給各會員國的理 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的簡要紀錄索引。非政府組織 的口頭與書面的有關陳述則表列於每一章之後。

本報告書共分十章,如果大會的總務委員會願意 的話,每一章都可以交給大會的一個主要委員會或大 會所決定的聯合會議來討論。第二、三、四、五各章 屬於第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六章及第七章屬於第

¹ 参閱 E/L.793 及 E/SR.1044。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 第一號A;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一號;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一號。

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十章屬於第五委員會,第一章、第八章及第九章則可由大會全體會議討論。不過,大會也許願意把第一章第六節與臨時議程項目二十二:"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訂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一起討論;把第八章第五三三段與項目五十一:"文件之管理與限制",或與本報告書第十章一起討論。第七章第一節中討論的理事會就世界人權宣言十週紀念這個題目通過的決議案,也是總務委員會所特別關切的。

大會在決議案一二一七(十二)中請理事會把它有關人口調查工作的資料列入其報告書內關於經濟發展的一章中。因爲人口委員會每兩年開會一次,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沒有舉行會議,也沒有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所以要等到理事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報告時才能遵照辦理。

本報告書中所包括的許多問題也是大會臨時議程 上的獨立項目。凡是遇到這種情形,在目錄中均以星 號及附註來表明。其他需要大會注意或採取行動的事 情則在文字中及附註中表明之。 理事會屆會的議程以及有關理事會及其附屬機構 之成員及開會日期的資料作爲附件附於本報告書之 後。

在我擔任理事會主席期間,能够得到 Mr. Eurico Penteado 及 Mr. Costa P. Caranicas 兩位副主席的幹練 襄助,深感榮幸。本人謹願借此機會向兩位副主席、其他各委員會主席以及理事會全體理事對其實貴的熱誠 合作表示感謝。我能在理事會中擔任這項職務深感榮 幸,而且各位同仁之樂予合作,更使我感覺到這一段工作期間的愉快與榮幸。我還要感謝秘書處在這一年之中以及在草擬報告書的時候對於理事會各職員的協助。理事會在這一段時期中所得到的任何成就,一大部份應當歸功於他們的忠誠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主 席 (簽名) George F. DAVIDSON

一九五八年八月 日內瓦

第一章

機構及組織問題

第一節。理事會的成員、屆會及職員

- 一.大會第十二屆會¹選出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法蘭西、荷蘭及蘇丹來接替任期屆滿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阿根廷、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法蘭西及荷蘭。故一九五八年理事會之理事國爲下列各國: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芬蘭、法蘭西、希臘*、印度尼西亞*、墨西哥、荷蘭、巴基斯坦、波蘭、蘇丹、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
- 二、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是在一九五 七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三日在紐約舉行的。第二十五屆 會係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二日在紐約舉 行,第二十六屆會係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 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關於這幾個屆會中所舉行的 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次數的情報,見本報告書附錄 貳。
- 三. 理事會在第二十五屆會第一次會議²中選出 Mr. George. F. Davidson (加拿大)為一九五八年主 席, Mr. Eurico Penteado (巴西)及Mr. Costa P. Caranicas(希臘)為一九五八年第一及第二副主席。

第二節. 理事會的輔助機關

A. 理事會之各分組委員會

四. 理事會所設立的下列九個分組委員會係由各政府代表組成,並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舉行會議,³其中並不包括秘書處之各委員會與機構,協調問題行政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技術協助局及各專家委員會。本節所列各分組委員會之成員及開會日期見附錄貳。

- *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
-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全體會議,第六九五次會議。
- ² E/SR.999_o
- 3 尚未舉行會議之各新設委員會當於本報告書各節論及各該委員會有關之實體事項時,分別加以敘述。

- (i) 經濟分組委員會. 一個屆會期間之全體委員 會。
 - 主席: 理事會第二副主席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臘)。
- (ii) 社會分組委員會.一個屆會期間之全體委員 會。
 - 主席: 理事會第一副主席Mr. Eurico Penteado (巴西)。
- (iii) 協調分組委員會。一個屆會期間之全體委員 會。

臨時主席: Mr. R. D. J. Scott-Fox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主席: Mr. Sergije Makiedo (南斯拉夫)。

- (iv) 技術協助委員會. 理事會依據決議案二二二 (九)設立的一個常設全體委員會。後來理事 會又依決議案六四七(二十三)將委員人數增 加爲二十四名。
 - 一九五七年主席: Mr. Janez Stanovnik(南斯拉夫)
 - 一九五八年主席: Mr. Hassan Mohamed Hassan(蘇丹)。
- (v) 技術協助委員會行政檢討組. 為技協會以一 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所設⁵ 由技協 會八個委員國組成。後又經技協會於第一五 七次會議將委員國增加為九個。
 - 一九五七年主席: Mr. Janez Stanovnik(南斯拉夫)。
 - 一九五八年主席: Mr. Hassan Mohamed Hassan(蘇丹)。

⁴ 参閱下面第五節。

⁵ 經濟鑒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 文件E/2923,第六十五段。

(vi)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 為一常 設委員會,每年依照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之 規定選出理事會七理事國組成。

主席: Miss Jeanne D. Pelt(荷蘭)。

(vii)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一個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一(五)6設置的常設委員會,由 理事會五理事國組成。

主席: Mr. P.W.J. Buxto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viii)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 「為理事會決議案五六五(十九)所設。委員國數目經理事會以決議案六三九(二十三)由二十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增加至二十一國。

第七及第八屆會主席: Dame May Curwen (大不列願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ix) 世界人權宣言十週紀念委員會·爲理事會決 議案六五一B(二十四)所設立的一個專設委 員會,由六個會員國組成。

第一次會議時主席彙報告員: Mr. Barthélemy Epinat(法蘭西)。

其後之主席彙報告員: Mr. Hortencio J. Brillantes (菲律賓)。

B. 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分設委員會

五. 理事會計有下列八個專門問題委員會及一個 分設委員會:

- (i) 運輸通訊委員會;**
- (ii) 統計委員會;**
- (iii) 人口委員會;**
- (iv) 社會委員會;**
- (v) 人權委員會;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 委員會;
- (vi) 婦女地位委員會;
- (vii) 麻醉品委員會;
- (viii)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
- 6 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業經理事會決議案一七四(七)修正。
- 7 参閱下面第六節。
- ** 委員會每兩年開會一次。運輸通訊委員會,人口委員會及社會 委員會並未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開會。

六.六個專門問題委員會(運輸通訊、統計、人口、 社會、人權及婦女地位)由理事會選出的聯合國會員國 代表組成。為使此等委員會所掌各部門皆能均勻羅致 代表人選起見,秘書長於代表人選由當選國政府正式 提名並經理事會派定以前,先與各該國政府磋商。8 麻 醉品委員會°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¹⁰由理事會所選出 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直接提名之各該國代表組成。

七. 每二年開會一次的委員會委員任期爲四年,¹¹ 每年開會一次之委員會委員任期除麻醉品委員會外爲 三年;麻醉品委員會當選委員中十人任期無限,其餘 五人任期三年。¹²

八. 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¹³ 依照委員會輪流改選辦法¹⁴ 改選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三分之一的會員國。

九. 理事會又於第二十六屆會依理事會決議案六九一A(二十四)改組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¹⁵選出十八個委員國,並以抽籤方式決定各委員任期。

一〇. 理事會在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及第二十五屆會中核定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政府所提的委員名單。16

C. 區域經濟委員會

- 一一. 歐洲經濟委員會由聯合國歐洲委員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組成。瑞士以諮商資格參加委員會工作。
- 一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由該委員會任務規定"所訂該委員會地域範圍內的聯合國會員國及澳大利亞、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組成。香港、新嘉坡及英屬婆羅洲為協商委員。
 - 8 参閱理事會決議案二/十二及三(三)。
 - 9 参閱理事會決議案一/九。
- 10 關於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五五七F(十八)中建議"委員會委員國應指派熟悉國際商品貿易技術及實際 問題之合格專家岱代表"。
 - 11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五九一(二十)。
 - 12 参閱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九(八)。
 - 13 E/SR.1020_o
- 14 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分設委員會委員國及會議日期見附錄貳。理事會理事國及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分配情形見附錄差。
 - 15 参閱第二章第二節。
- 16 核定委員姓名請參閱經濟壁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 會第二期會議補編第一號A,第一至第二頁;及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 編第一號,英文本第八頁。
- 17 理事會於決議案六七八B(二十四)將亞經會之任務規定修改, 列伊朗為委員國及該委員會之地域範圍。

- 一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由聯合國拉丁美洲會 員國及法蘭西、荷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及美利堅合衆國組成。
- 一四.關於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所 設非洲經濟委員會委員之委員國資料見本報告書第四 章第一節。
- 一五. 歐經會、亞經會及拉經會委員國及會議日 期列於附錄貳。

第三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一六. 根據大會決議案一〇三八(十一), 聯合國 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係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 關會員國三十國組成之。
- 一七. 理事會於第二十五屆會¹⁸ 選出十國爲執行 委員,其中八國之任期三年,兩國之任期二年,自一 九五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 一八.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一次會議連選 Mr. Mahmood Shafqat(巴基斯坦)為一九五八年度主席,並為一九五八年度設立由十五個委員國組成的工作方案委員會及由十委員國組成的行政預算委員會。
- 一九. 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及開會日期列於附錄 貳。

第四節.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 麻醉品監察機關

- 二〇. 根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修正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國際鴉片公約的規定,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設委員八人,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任命以個人資格參加,任期五年。
- 二一. 麻醉品監察機關是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麻醉品生產及節制運銷公約所設,委員四人,其中二人由世界衞生組織委派,餘由麻醉品委員會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各派一人。
- 二二.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 選出 Sir Harry Greenfield為主席, Mr. Paul Reuter 為 副主席,其任期至一九五九年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 時止。

二三.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麻醉品監察機關選出 Mr. Herbert L. May爲主席, Mr. Charles Vaille爲副主席,其任期至一九五九年舉行第一次會議時止。

第五節、技術協助委員會

二四.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七(二十三),技術協助委員會係由: (a)理事會理事及(b)在妥為顧及地域分配及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有重要關係之援助國及受助國之代表性的情形下,由理事會自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中選出之六國組成之。非理事會理事之六個技協會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如有一個當選為理事會理事時,理事會另選一國擔任委員會委員,直至該委員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二五. 理事會在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¹⁹ 及第二十五屆會²⁰ 中選舉技協會委員。委員名單及委員會 開會日期見附錄貳。

第六節. 增加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之問題*

- 二六.理事會在第二十六屆會²¹ 討論世界經濟情勢時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六九〇B(二十六)),請大會在第十三屆會中對增加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一問題作有利的考慮。
- 二七.在決議案中理事會說到聯合國成立以來會 員國數目的增加,故認為如果能把它本身的理事國數 目增加,可以使它成為更有效的機構,來實現憲章第 十章及第十一章內所定的任務。不過,理事會也承認, 數目的增加應以保持其工作之迅速進行為前提。
- 二八. 兩位理事認為理事會此項行動要牽涉到憲章的修改,目前尚非其時,故加以反對。他們認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聯合國以前是不能作此種修改的。

第七節. 設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工作方案執行委員會

二九.理事會於第二十五屆會²² 中,依大會決議 案一一六六(十二)以決議案六七二(二十五)設立高級 專員工作方案執行委員會,從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接

¹⁸ E/SR.1020_o

¹⁹ E/SR.997_o

²⁰ E/SR, 1020_o

^{*}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列有下開項目: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 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

²¹ E/AC.6/SR.249 and 250 及 E/SR.1043。

²² E/SR.1019_o

替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²⁸。該委員會設委員二 十四國,成員問題將由理事會第三十一屆會加以檢討。

三〇. 理事會選出下列二十四國為執行委員會委員:澳大利亞、與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侖比亞、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希臘、教廷、伊朗、以色列、義大利、荷蘭、挪威、瑞典、瑞士、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三一. 理事會在第二十六屆會²⁴ 中以決議案六八二(二十六)決定修改決議案六七二(二十五),增加委員會之委員數,以中華民國為第二十五名委員。若干理事認為時機尙未成熟而加反對,也有人認為如果第二十六屆會要有所行動,也祗能限於決定是否應該要將委員增加為二十五國,另有人認為其不合選舉的規定辦法,違背規定執行委員會委員應以最廣泛的地域分佈原則選出之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

三二.根據任務規定,此新設立之執行委員會將 負責決定一般政策,俾高級專員可據以計劃、擬定及 執行解決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指問題之方案 與計劃;至少每年對撥交高級專員之經費之運用以及 其所提出或正在進行中之方案與計劃檢討一次;並有 權改變及最後核定上述經費之運用及方案與計劃。

第八節. 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中之 中國代表權問題

三三. 理事會在第二十五屆會中曾有人對中國在理事會的代表權問題發過言。25 蘇聯代表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不參加理事會,妨礙到理事會的工作。原來依法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席現在還是由國民黨集團代表佔據着。中國代表反對這個意見,說他的政府是唯一爲國際承認的中國合法政府。在第二十六屆會中主席收到蘇聯(E/L·799),中國(E/L·800及809)及波蘭(E/L·808)三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文件。在人權委員會25、婦女地位委員會27 及麻醉品委員會28中也曾經討論到中國代表權問題。

第九節. 一九五九年度會議日程

三四.理事會在第二十六屆會中審議²⁹ 秘書長就一九五九年度會議曆與會議日程過渡委員會磋商經過所提的報告書(E/3173)。除人權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開會地點外,理事會核准了秘書長報告書後所附的會議曆。理事會決定人權委員會應於一九五九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日在紐約舉行其第十五屆會,麻醉品委員會應於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十五日在日內 定舉行會議。所以社會委員會開會日期也跟着改到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十五日在會所舉行³⁰。關於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的開會期間,理事會決定三月九日召開,暫時定於三月二十日結束。如果情形需要,該委員會可以斟酌延長數日。

第十節, 有關經濟及社會事宜建議之實施

三五.本節報告係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四五〇(十四)而列入者,其中紀錄各政府就大會及理事會有關經濟及社會事宜各項建議之實施情形所送之答覆。該節內並未載有答覆內容,而只是指明載有此種情報的本報告書各章節及其他文件³¹。各國政府根據普通程序送交聯合國統計室充作經常出版物用之資料不在其內。

三六. 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依照大會決議案五二〇B(六)及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E(九)、二九〇(十一)、三七一B(十三)及六五四C(二十四)向各國政府致送關於經濟趨勢、經濟問題及經濟政策之問題單。一九五七年世界經濟調查之第二編,一部份即係根據此項問題單所得之答覆而編製者。

三七.理事會在決議案六五四D(二十四)中請秘書長在一九五七年世界經濟調查第一編中選擇主要題目以供研究時注意到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中對於通貨膨脹問題之重要性所發表之各種意見。理事會同時亦促請各會員國政府給予秘書長在取得有關資料時所需要之協助。故秘書長於一九五七年十月向各國政府致送關於通貨膨脹經驗之問題單。一九五七年世界經濟調查第一編之一部份即係根據此項問題單所得答覆而編成者³²。

²³ 理事會決定從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應將決議案三九三 B(十三)、五六五(十九)及六三九(二十三)取消,以決議案六七二(二十五)代之。

²⁴ E/SR. 1040, 1041 and 1044_o

²⁵ E/SR.999_o

²⁶ 經**濟監**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第八段。

²⁷ 同上,補編第七號,第六段。

²⁸ 同上,補編第九號,第四段及第五段。

²⁹ E/SR.1044_o

³⁰ 理事會所核定的會議日期表見經濟整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 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一號"理事會所作之其他決定"。

³¹ 關於各國政府實施決議案六四四(二十三)及六四五(二十三)之 報告將提出運輸通訊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之屆會。

⁵² 多閱第二章第一節。

三八. 理事會於決議案六一四A(二十二)及六五四A(二十四)中要求各國政府發表關於貿易合作國際機構之意見³³。此項意見載於文件E/3004/Add.1 to 3,及E/3127/Add.1 to 3。關於各國政府答覆之分析見文件E/3127。

三九.泰國、菲律賓與智利曾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一二九(十一)及一二一八(十二)提送關於商品問題之意見,經在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六屆會中分別以文件 E/CN.13/29 to 30 and Corr.1 (僅有英文本)及2(僅有西班牙文本);及E/CN.B/31分發。

四〇. 自從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二六 D(九)及三七八 B貳(十三)及大會通過決議案八二四(九)之後,秘書長常常向各國政府较送公函及特別調查,要求國際徵稅協定之原文及有關其目前地位之情報。秘書長獲悉下列各國政府已於一九五七年六月一日起代表其本國或國際關係由其主持之各領土訂立徵稅協定: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芬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黎巴嫩、挪威、巴基斯坦、瑞典、南非聯邦、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有關協定之原文及所得關於此方面之資料均在國際徵稅協定彙編中刊行。

四一. 關於一九四八年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 批准情形的理事會決議案五一八C(十七), 秘書長曾 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該公約已於一九五 八年三月十七日生效。³⁴

四二. 至於有關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之批准的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五C(二十三), 現在已有三十六國爲該公約之締約國。

四三.至於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五D(二十三),私人車輛暫時進口海關公約已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有關旅行之海關手續公約已於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一日生效。旅行之海關手續公約之附加議定書,關於旅行事業宣傳文件及資料之進口者,業於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四四.各會員國政府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六三〇A 貳(二十二)³⁵ 所送關於各國協調工作之資料提要見文 件E/3107³⁶。 四五. 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一(二十四)所得各國政府關於國際行政服務³⁷ 之答覆內容見文件E/3121。³⁸

四六.至於麻醉藥品的管制³⁹,關於各國政府依照有關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議定書之大會決議案二二一A(三)及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九壹(七)、四三六G(十四)、五四八H壹(十八)、五八八D壹(二十)、及有關一九五三年議定書的理事會決議案五〇五G(十六)及六二六C貳(二十二)所採行動之情報見文件E/CN.7/355 and Add.1(均載第一章)及E/CN.7/335/Add.1附件第二至第六段。

四七.各國政府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九貳B (七)及五〇五B(十四)所送關於禁止吸食鴉片之情報 提要見文件E/NR.1956/SUMMARY⁴⁰ and Add.1。

四八.各國政府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九C貳(七)、四三六F(十四)及五四八D(十八)所送關於鴉片科學研究之情報見文件 E/CN.7/335 and 335/Add.1,第六章,及 E/CN.7/346 and Add.1。

四九. 文件E/NM·1957/3及E/NM·1958/1及2中 載有各國政府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六D(十四)所送 關於商船船員及民航機工作人員非法販運麻醉品之情 報。

五〇. 關於各國政府依照有關麻醉品之國際管制及履行條約之理事會決議案五八八B(二十)及六二六C叁(二十二)所採措施之情報見文件E/CN.7/335 and Add.1(均載第三章)及E/CN.7/335/Add.1 附件第七至第十一段。

五一. 關於各國政府為實施有關古加葉問題之理事會決議案五四八 E(十八) 所採行動之情報載文件 E/CN.7/335/Add.1,第八章及E/CN.7/352。

五二.關於各國政府依照有關二乙醯嗎啡問題之理事會決議案五四八G(十八)所採行動之情報見文件E/CN.7/335/Add.1,第九七·一段及E/CN.7/335/Add.2。

五三.關於各國政府依照有關 Ketobemidone 藥品之理事會決議案五四八 H貳(十八)所採行動之情報見文件 E/CN.7/335/Add.1(均載第九章)。

³³ 多閱第二章第二節。

³⁴ 参閱第五章第二節。

⁸⁵ 参閱第八章第一節。

⁸⁶ 經濟整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 三。

³⁷ 参閱第三章第六節。

⁵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 ft.

⁵⁹ 參閱第六章第三節。

⁴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58.XI.2 and 2/Add.1。

五四. 各國政府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六F(二十二) 對麻醉品單一公約第二草案所發表之其他意見載文件E/CN.7/AC.3/8/Add.3。

五五. 關於各國政府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六 D及E(二十二)要求在麻醉品管制方面得到技術協助之情報見文件 E/CN.7/335/Add.1 附件第十二至第十三段; E/3077-E/CN.7/342 and Add.1。

五六.在人權問題方面,大會曾於決議案六三〇(七)中促請各國政府加入國際更正權公約。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內有一國簽署該公約,前後簽字者共計九國,批准或加入者四國。該公約需有批准或加入之國家六國方能生效。

五七.又有一個國際利用廣播共策和平公約(日 內定,一九三六年)締約國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一(九) 對該公約之議定書草案表示意見,故到現在爲止已經 收到十五個會員國的意見。

五八.八國政府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三(二十三)提送關於發展落後國家新聞機構之情報,補充過去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五七四C(十九)所收到之資料。

五九.九個會員國家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一八九 A (十二)提出它們對於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之意見。

六〇. 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四B(二十二)要求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提出一九五四至一九五六年有關人權之定期報告。目前提出此項報告者計有三十五國政府。11

六一. 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及三〇三H(十一)編製之一九五五年人權年鑑,載有七十八國有關人權發展之情報。自行提供資料者計有五十六國政府。

六二.關於大會決議案七九五(八),在本報告書 所述期間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的國 家計有三個,總計批准或加入該公約者爲五十八國。

六三.大會在其決議案七九四(八)中促請一九二 六年奴隷公約之各締約國加入由聯合國接管根據該公 約原由國際聯合會行使之職權之議定書,並請其他國家加入經該議定書修正之奴隸公約。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又有兩個國家接受該議定書,連前共為三十二國;另有兩個國家成爲修正後奴隸公約之締約國。另有十六個國家成爲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奴隷販賣及類似奴隷制度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締約國,連前共爲二十國。

六四. 根據大會決議案四二七(五)及七四一(八) 提供關於遺返第二次世界大戰戰俘情形者計有六國政 府。

六五. 至於有關婦女政治權利的大會決議案五十六(一), 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內有兩個國家將此項權利給予婦女。

六六.關於大會決議案六四〇(七)及七九三(八),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內有兩個國家加入了婦女 參政權公約。至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爲止,該公約 已由四十一國簽字,二十九國批准或加入。

六七. 至於大會決議案一〇四〇(十一), 在本報 告書所述期間內有二十三會員國簽署, 七國批准已婚 婦女國籍問題公約。

六八. 至於理事會決議案六五二D(二十四),到 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爲止批准一九五一年男女同工同 酬國際勞工公約(第一〇〇號)之國家計有二十四國, 其中有六國係在一九五七年批准者。

六九. 理事會曾根據決議案五七二(十九)召開一次會議,完成國外取得請求贍養權公約之草擬工作並予簽字。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內有兩國成為該公約之締約國。現該公約計有簽字者二十六國,批准或加入者七國。

七〇.大會曾根據決議案三六九(四)召開一次會議,完成失踪人死亡宣告公約之草擬工作,並予簽字。該公約原定在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失效,經以議定書延長十年。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內,有五國加入議定書,因而成爲經議定書延長之該公約締約國。

⁴¹ 参閱第七章第二節。

第二章

世界經濟情勢

第一節。世界經濟情勢調查

七一、在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開始關於世界經濟 情勢的辯論時,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次長代表秘書長宣 讀一項陳述1,其中對現時經濟問題作長期的展望。陳 述中說,雖然世界的許多地區距離聯合國憲章所載經 濟目標仍然極爲遙遠,使人大咸失望,可是,過去十年 的世界經濟情况,較之更早的情形,還是不失為一大 進展。也許更使人與奮的是,所獲進展不僅是一個人 和一個國家努力的結果, 而且是國際方面一致行動的 收穫。然而, 與成就比較起來, 缺點也很大。經濟發 展受到循環性的挫折,對於發展落後國家過份依賴少 數幾項商品的局面如何加以補救,迄今尚無多大貢獻。 同時,每人消費量的增進率極低。在私有企業經濟的 先進各國和經濟集中計劃各國中,每人的生產量及消 費量大爲增加,但是,即使在這兩類國家中,由於人 力及資源的極大部分自消費與投資移向軍備生產,增 進經濟及社會福利的潛在可能全未實現。而且,一方 面雖然獲得了一點經濟上的進展,同時卻引起了重大 的經濟不平衡。一九五七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2第一編 係循理事會之請求專門研究一九五〇年以後這幾年的 通貨膨脹,其中檢討三個主要國家集團——私有企業 工業國家、發展落後國家、經濟集中計劃國家——中每 一集團通貨膨脹壓力的不同特徵。3

七二. 論及最近發展時,陳述中說,就關係國家而言,目前的衰退顯然是戰後時期最嚴重的經濟挫折。美國的經濟活動自一九五七年年中開始下降,西歐許多國家的生產在一九五八年初或停止擴充或開始下降。經驗再度昭示了內在的經濟穩定力量緩和經濟活動下降速率的效力。最近一兩個月來雖有使人欣慰的象徵,但是,我們還不能斷定,究竟抵銷投資需求之低落的因素是否充分强大,足可迅速恢復經濟活動的向上趨勢。

七三,工業衰退對於世界收入及流動性引起了廣 泛的影響,因此令人注意到國家及國際方面爲增進穩 定的長期經濟進展所應負的責任。在過剩能量已經開 始對商業投資計劃發生阻力的時候, 政府又因通貨膨 脹壓力的威脅而抑制經濟擴張的速率。限制,對於常 常發生國際收支困難的各國,固然特別重要,而在收支 上有盈餘的國家亦必須利用限制措施來減輕國內的通 貨膨脹壓力。因此,一部分由於國家政策的國際協調 不够充分的緣故, 世界經濟中可能存在著一種不利於 長期進展的通貨緊縮偏見。至於國際政策的其他缺點, 尤其是關於世界貿易中商品價格的不穩定, 以及促進 經濟發展的國際援助與資本的不足等, 已曾一再向理 事會强調。可是,根據最近經驗,世界經濟的國際鏈 環中又顯現了第三個缺點,即世界外滙儲備水平的相 對低落,因此,甚至國外貿易中極輕微的波動亦可危 害許多國家。

七四、歐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說, 根據秘書處 對於歐洲貿易未來趨勢所作推測,即使工業國家的高 度經濟擴展,亦不足以產生必要條件,藉以減少先進 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之間經濟水準的差別, 或鑛產輸 出國與農產輸出國之間經濟地位的懸殊。在它對美國 經濟衰退可能引起的國際影響所作分析中指出,迄今 爲止衰退現象雖然還算和緩,但是國際流動的低落水 平使多數國家對於工業國家輸入率的降低更為敏感, 所以必須設法改善國際流動。西歐的情況, 已有充份 的改變, 各國政府應可設法使其經濟活動之停滯或下 降趨勢轉向。在東歐和蘇聯,工業出產於一九五八年 初大爲增加,同時,一九五七年的豐收,解除了消費 品市場早先所受到的壓力。但是在若干國家中,一九 五八年的主要問題將爲如何調整國內需求的壓力,尤 其是祇有以外國籌資方式始可滿足的需求的壓力。雖 然如此, 在世界該區域內討論中的主要長期問題是涉 及內部之組織及管理的問題, 以及該區域中專門化的 問題。

¹ E/SR, 1024₀

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58.II.C.1。

³ 調查報告摘要,見第七七段至第八六段。

⁴ E/SR, 1025_o

七六.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說,6一九五 七年亞經會區域內的生產增加率降低。輸入的速率超 過輸出,貿易比率亦趨惡化,結果該區域的貿易虧絀遂 增。貿易比率的惡劣說明了亞經會各國如何易受外來 因素的影響。一九五七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7分 析對外貿易波動的程度,及其對亞經會各國的影響,不 僅對各該國的國際收支差額,而且對其國內經濟,尤 其是發展計劃的影響。亞經會各國所面臨的最嚴重問 題之一是人口增加問題;這是對該區域經濟進展的一 個威脅。

世界經濟情勢報告書

七七. 理事會對於世界經濟情勢所作年度檢討, 主要是根據一九五七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B/3110-ST/ECA/53)⁸。除檢討一九五七年的當前經濟趨勢及 簡述一九五八年的展望外,經濟調查報告中並載有一 九五〇年以來通貨膨脹的研究,後者係循理事會在決 議案六五四 D(二十四)中所作之請求。

七八.經濟調查報告的引言中說,在工業國家中引起普遍不安的最近的通貨膨脹情形,與早先物價上 漲時期比較是相當和緩的。這種所謂漸進的通貨膨脹,不能因總需求超出供給而當然抵銷。在現代工業經濟中,價格和工資不僅決定於供求情況,同時也決定於傳統的規定價格辦法、集體工資交涉及政府管制等因

素;經由此類方式造成的物價與工資間的鏈環,往往 要比經由供求關係而形成的間接鏈環堅强得多。最近 物價的上昇並非由於總需求過多,因此,一般性的限 制措施祇有在有損於經濟活動高度水準的情形下才能 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

七九. 引言中說,在經濟集中計劃各國中,需求膨脹問題,和別處一樣,是由於企圖以消費、投資及其他用途的方式自經濟中取出比生產能量更多的數量。戰後幾年中供求不平的主要因素,是供消費用的出產的不足;糧食出產和仰賴農業原料的消費品的出產一般都較預定的數量為低,而重工業的生產則往往超過預定的目標。另一因素是沒有預料到的單位成本的增加,其原因,或者是由於每人出產量未能達到預定水準,或者是為了鼓勵生產而支付超出計劃中所定的工資及農產品價格。

八〇. 引言中强調,與工業國家完全相反,初級商品生產國的特徵是消費品的供給缺乏伸縮性,這是那些國家通貨膨脹經驗中的一個重要因素。即使因為有充分的人力、原料、與設備可以在不減少消費品之供給的情形下增加投資,可是消費品的增加可能不足以配合由於出產及收入的增加而造成的對消費品之需求的增加,結果乃造成通貨膨脹。在無法兼顧經濟進展和經濟穩定兩大目標的困難情形之下,若干國家往往企圖犧牲了穩定,去推進經濟發展。引言中指出,此種方案一般說來都沒有成功;它所引起的通貨膨脹壓力最後總會達到足可破壞經濟發展的程度。

八一. 經濟調查報告中說,工業國家最近繁榮期間的價格膨脹有三個主要因素。當需求增加時忽然遭遇到某種短缺或阻礙,尤其是在使用金屬的基本工業中,結果,影響所及的產品價格上昇;此種上昇,由於其對其他部門之成本及價格的影響,使一般物價水平受到上漲的壓力。活躍工業給與的工資增加有擴及經濟中其他部門的趨勢,波及了生產的增加不够快,因而不足以避免工資成本上昇的各部門,結果又是對物價增加壓力。最後,由於調整租金一類因素,生活費用的若干自動的增加刺激工資要求,益發助長工資物價盤旋上昇的勢頭。政府遏止通貨膨脹的政策,主要是由於金融當局對放款提高其利率及限制其數量。可是,抑制需求雖有相當成效,管制物價,則未見成功。成本物價的盤旋上昇本身形成了一種動力,對需求的減少似乎並無反應,至少就短期而言是如此。

⁵ E/SR.1026_o

⁶ E/SR.1027_o

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58.II.F.1。

⁸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58.II.C.1。

八二. 在初級商品生產國中戰後的通貨膨脹問題一般說來都比工業國家更爲嚴重,更難處理。在前者國家中自一九五〇年以來通貨膨脹的共同因素是需求過多,這往往是因爲加速經濟發展而引起的。在許多初級商品生產國中,通貨膨脹的另一主要原因是糧食供給的缺乏伸縮性。調查報告中說,政府政策在近幾年來一般地都變得更多限制性。許多國家採取了抑制性的預算及金融措施來減輕通貨膨脹,同時,增加糧食出產變成了遏止通貨膨脹的一個重要對策。但是,在貨幣政策方面,金融上限制性措施的效力,往往爲預算虧絀或對外差額所引起的貨幣供給的增加而受挫。

八三. 在多數經濟集中計劃國家中,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經濟發展長期計劃實施的初期,發生了强大的通貨膨脹壓力。此種壓力是由於投資及公共支出的激增,以及供個人消費用的全國生產量的降低。在一九五三年左右,投資銳增與全國生產量相互關係的政策轉了向,一般說來,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六年期間,消費量與全國生產量比較起來是增加了,同時,通貨膨脹壓力也就緩和下來。在蘇聯,官方定價自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五年每年降低,嗣後就未有變動,雖然在一九五六年中若干消費品仍感缺乏。

八四、調查報告在檢討一九五七年中的經濟變動 時說,在多數工業國家,全國生產總量的生長速率接 連第二年降低。工業生產的增加主要是在一九五七年 上半年;在許多國家中,經過季節調節的出產量在年 度的下半年中降低。在若干較大工業國家中,總需求 的减低是由於固定投資的擴張率降低和個人消費。尤 其是耐久品的消費的降低。北美的情况因存貨的清 理而更形嚴重, 這是統計上一九五七年底和一九五八 年初總需求降低的最重要因素。調查報告特別注意若 干主要工業國家內發生過剩能量的象徵。在一九五六 及一九五七兩年間,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聯合王國的 怠惰能量均見增加,而根據對美國的估計數字,需求 趕不上生產能量的情形甚至更爲顯著。這個因素可能 對美國有極端的重要性; 在一九五八年年初時還不能 知道,固定投資預期的降低如果實現的話,究竟在短 期內經濟中是否有充足的抵銷力量, 藉以維持經濟活 動水平。在其他各國,即使在一九五八年的出產預期 可以增加的那些工業國家中,一般說起來,預期增加 的數字也並不很大。美國的經濟衰退迄今尚未在其他 工業國家中引起收支差額問題。但是,各國易受美元 收支差額任何逆轉的程度,可能比以前的戰後經濟衰 退中更大。

八五. 在初級商品生產國中, 初級商品可供輸出 的數量,一般說來,一九五七年比一九五六年大。另 一方面,工業國家經濟活動的擴展率,從而對此類貨物 的需求,則繼續其下降的趨勢。結果,多數主要商品 價格均趨疲軟,同時,由於製造品價格的繼續上漲,一 九五七年內初級產品與製造品之間的貿易比率更爲降 低。調查報告中說,輸出品收益固稍有增加,但輸入品 的開支的增加遠較迅速。此種距離固因官方及私人方 面資本流入的數量大增而得到部份彌補,可是初級商 品生產國整個集團的官方黃金及外滙儲備量在一九五 七年中降低了百分之四以上。除農業部門外,一九五 六年至一九五七年期間生產的增進似較一九五五年至 一九五六年期間略高,而且範圍較廣。整個說來一九 五七年通貨膨脹壓力似乎繼續存在, 其程度較之一九 五六年並不減少。利用輸入品為另一供給來源, 藉以 遏制通貨膨脹的辦法,在年度快終了時愈來愈困難,這 是因為輸出品價格及收益的降低, 及對外失衡的威脅 更爲逼近。

八六.調查報告中說,經濟集中計劃各國的工業生產繼續增加,其主要特徵為:一九五七年的經濟情況與一九五六年相較,投資活動普遍地減緩。消費品的零售量大為增加,同時,在若干國家中,消費品產量的增加超過了生產財的產量。貨幣所得大增,反映較高工資、養老金及支付農民的價格的上昇;雖然在有些國家中消費品價格上昇,所有國家的眞實工資均告增加。農業方面發展情形各不相同;由於氣候關係,有些國家獲得創紀錄的出產,有些國家則受到不利的影響。這些國家對外貿易總額的增加超過了生產率的增加;最重要的地域上的變動是:對中東的貿易大增,對近了美洲的貿易降低。根據一九五八年的計劃,將減低工業生產的生長率,惟多數國家計劃中生產財產量的增加將較高於消費品的產量。

八七.一九五七年歐洲經濟調查報告(E/ECE/317)⁸繼續對歐洲經濟發展的每年一度的分析,也載有關於歐洲國家的國際貿易研究及關於東歐與蘇聯人力及就業情形的研究。歐洲經濟公報中,除照例的每季經濟評論外,載有以下各項專論:西歐的合格人力,一九五七年春季的匈牙利經濟,一九五〇年以來的波蘭

⁹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58.II.E.1。

經濟,蘇聯境內的區域經濟政策(中亞細亞個案研究), 西歐與東歐各國間之貿易。公報中並載有關於一九五 五年蘇聯國家帳目的說明。

八八. 在東歐及蘇聯,一九五七年的經濟情況比早先所預料的好;多數國家有空前的豐收,雖然亦有若干國家產量反而低落。波蘭已經解散合作農場,而其他國家都繼續推進農業集體化的運動。在得助於輸入品的增加及原料的分配更富於伸縮性的情形下,工業出產增加的百分比與一九五六年相同。但是,電力的短缺繼續阻礙工業擴展。消費在全國所得中所佔比例,在多數國家中均見提高,那是若干國家,尤其是波蘭及匈牙利,收支差額受到壓力的一項因素。

八九. 調查報告中論及東歐各國及蘇聯的長期計劃,以及計劃中所作的修改。此外並論及蘇聯、捷克、 波蘭在管理及計劃方面所實行的改革。

九〇. 西歐經濟情況的特徵是: 在許多國家中, 生長率緩慢了下來,而且在下半年趨向於停滯狀態。 在法蘭西,國內的需求壓力造成了國際收支差額的嚴 重困難,因而採取了旨在克服那種困難的種種措施,雖 然不可避免地冒着使一九五八年生長率緩慢的危險。 丹麥、荷蘭、聯合王國亦曾採取保護收支情形的措施。 調查報告論及若干國家一九五八年的展望,促請注意 西歐各國間外滙儲備分佈不勻的現象,並謂如欲西歐 恢復擴展的較高速率,必須採取更基本的措施以防止 國際收支顯著失衡情形的繼續下去。作為一九五七年 發展之分析背景,調查報告並審查一九五三年以來擴 展的途徑,特別注意到擴展幕後的內生力量及嗣後的 緩慢情形,以及金融、財政及其他政策的影響。

九一. 調查報告以初級商品輸出國及工業國的經濟生長為背景,敍述西歐與其他區域近三十年來貿易結構的變更。它的結論是:初級商品輸出的增加主要是限於輸出石油及其他鑛產品的區域,而世界貿易的大擴展忽略了人口幾佔所有初級商品輸出國半數的廣大農產輸出區域。

九二.一九五七年西歐貿易結構的展望是根據上述各項因素加以檢討的,同時,調查報告申說,將來硬幣與軟幣的分界線,可能不是把美元與其他貨幣分開,而是把工業國家及石油與鑛產輸出國那個狹小集團的貨幣分作一邊,而把其餘的初級商品輸出國貨幣分作另外一邊。調查報告的另一節論及擬議的歐洲共

同市場及自由貿易區域對於一九五七年貿易型式的可能影響,所得結論是,主要受影響者祇限於數種商品。此外,預期的輸入對西歐國際收支情形的影響亦經分析。調查報告根據入量出量的分析提出關於若干西歐國家出產及開支的統計研究。

九三.有一章專論東歐及蘇聯對外貿易的發展, 其中以一九五四年調查報告中的同一研究為基礎,再 加上有關各國最近提供的大量資料而加以擴充,是東 歐及蘇聯貿易第一次最詳細的分析。該章比過去更詳 細地分析商品的流動及貿易的地理型式。一般說來, 此一集團中所實行的專門化不够充分,可供輸出的燃 料及材料剩餘量增加率的比較緩慢成為普遍趨勢,而 在工程生產方面則多數國家更能自給自足。

九四.關於東歐及蘇聯的人力與就業的研究,可 與一九五五年調查報告中關於西歐的類似研究作對 照,其中利用了最近才獲得的大批統計資料。這是對 該區內各國勞動力數量及結構的戰後趨勢作一詳盡分 析的首次企圖,同時並審查這一方面的人口、社會、經 濟及制度上的各項問題。此項研究所得之主要結論是: 在多數國家中,早先所存在的、勞力的大量供給及需 求情況已經轉變爲一種新的型式,在若干國家中有勞 力過剩,在其他國家中又有勞力短缺。

九五.一九五七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10,在檢討了該區整個經濟情況之後,在其主要一節中專載戰後經濟發展各項問題的分析。分析中論及一個私有企業經濟(日本)的生長與結構上的變遷,一個混合經濟(印度)中的計劃發展,一個集中計劃經濟(中國大陸)中的工業化,初級商品輸出國家(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臺灣]、印度尼西亞、馬來亞聯邦、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的輸出不穩定問題,善後與建設問題(南朝鮮及越南),及陸鎖國家(阿富汗、寮國、尼泊爾)所經驗的困難。

九六.一九五七年區域中各國的生產繼續擴展。 糧食與農業生產的總量增高,但是由於人口的急速生長,按每人生產量計算,仍然低於戰前的水平。

九七. 為應付生長中的人口的需要起見,該區不得不增加糧食的進口,因此,可藉以輸入發展所需資本財的外滙供應量乃隨之減少。為補救此種情形計,必須使供國內消費的糧食農作物及輸出農作物兩者生

¹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58.II.F.1. (亞洲遠東經濟公報第八卷第四號)。

產的速率更爲增加,效率更爲提高,並須使農業出產 的種類加多。

九八. 阻礙工業生產的最主要原因是: 原料的供給與分配遭遇阻礙,原料價格的增高,以及資本、外滙及合格人員短缺現象的機續存在。

九九. 工業生產增加了很多,但是增加率卻比上年緩慢。日本及印度一類比較先進的國家的增加率較緩;其他國家或領土,如大韓民國、巴基斯坦、菲律賓及香港,則生長率較快;第三個集團,包括緬甸、錫蘭及印度尼西亞,生產的增加極少,甚至有降低的現象。

一〇〇. 但是區域中各國,主要由於輸入率的增加超出輸出率的增加,面臨着貿易及收支虧細日益龐大的局面。區域中各國的輸出,和其他發展落後區域一樣,趕不上世界貿易的擴展,那是由於對該區原料的全部需求降落的緣故,此種需求的降落,又是因爲工業國家本身增加了原料的生產,而且它們用的人造原料也愈來愈多。貿易比率,尤其在將近年底的時候,繼續對該區不利;該區主要地輸出原料,輸入製造品。輸入數量的增加更加强了這種不利趨勢。

一〇一. 輸入的增加不僅是由於實施經濟發展計劃所需的設備,而且也是由於發展計劃的開支提高了一般人民的購買力。在許多國家內,國內生產及輸入品的增加未能滿足對消費品的、增大的有效需求,因此,在區域中許多國家潛伏着的通貨膨脹壓力乃益趨顯著,結果使國內物價上昇。

一〇二.外接的機續流入,大有幫助。向區域中各國提供財政或技術援助者有法蘭西、蘇聯、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與哥侖坡計劃有關的其他國家,以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〇三.調查報告的結論是:由於發展過程及人口激增中必然產生的種種困難,該區域的目前經濟情況必須有高度的警覺。但是在克服初期障礙中所獲經驗,對於克服其他障礙,定可大有幫助。

一〇四.一九五七年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E/CN.12/489/Rev.1)"討論西歐經濟生長率的降低及美國的經濟衰退對於對拉丁美洲產品的需求所生影響。調查報告說,美國為戰略性積存購買金屬的情形緩慢了下來,同時,美國售出了農產品剩餘存貨的一部分。在過去,存貨的逐漸增加幫助吸收了初級產品生產超過消費的部分。

一〇五. 就整個一九五七年與一九五六年比較,該區的輸出總量似乎並無任何降低現象。但是,一般說來,下半年的物價降低,雖然迄至一九五七年底美國的經濟衰退對拉丁美洲的輸出似乎沒有嚴重影響。再則,該區的輸出總額由於委內瑞拉石油輸出的增加而得以維持(但在年底時此項輸出亦見降低)。

一〇六. 就所獲關於外資流入該區的資料而作的 一項分析,說明了公私資本的相對作用,中期籌資方式 的擴長,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進出口銀行及其他機關的 貸款方案。一九五六年的資本流入劇增,一九五七年 亦復如此,主要的特徵是購買委內瑞拉油田的新開採 權。

一〇七.外滙收入的增長顯係主要仰賴資本流入量的增加,而非輸出收益的增漲。預期在委內瑞拉對石油的投資將降低,同時,許多主要輸出品市場更形疲軟,在這種情形之下,除非國際貸款大大增加,外滙收入勢將降低。

一〇八. 乍看起來,區域中內部的發展似屬更為 有利。出產的總指數昭示,較之一九五六年有所增進, 可是這主要是由於一般氣候良好,因之農作物收穫遠 較上年良好的緣故。工業出產已緩慢下來。

一〇九. 在若干國家,如阿根廷、巴西、智利,製造品出產總額仍然接近一九五六年的水平。呆滯的方面主要是在即時消費品工業;製造資本財及耐久性消費品的較重工業繼續擴展。特別重要的是阿根廷和巴西兩國車輛出產的增長迅速。墨西哥製造車輛的計劃,以及阿根廷、巴西、智利製造拖拉機的計劃,都已達到發展的進步階段。

一一〇.一般說來,一九五七年拉丁美洲的投資大為增加。即使除開對委內瑞拉石油工業的投資,在阿根廷及巴西的投資亦大增,一部分反映出資本內流的增加。但是,在哥侖比亞和智利,固定投資的數額降低——就智利而言,降低到淨額投資可能成為負數的程度。在另一方面,在墨西哥城協定以後,生產咖啡各國存貨的投資大增。

一一一. 差不多所有國家的輸入都繼續增加,因 而使國際收支情況愈形困難。雖有國際貨幣基金會所 作墊款,好些國家的外幣儲備都降低了。在這一年內, 若干國家曾以貨幣的、外滙的或行政的種種方法來限 制輸入。例如,哥侖比亞曾大大減低輸入數量,並與 阿根廷一樣,與其商業債權國達成一種攤還的協定。在

¹¹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58.II.G.1。

年度屆終時,由於儲備水平的低落及輸出收益的逆勢, 外滙的困難極為普遍。

一一二. 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中東經濟發展報告書(E/3116)¹² 是作為一九五七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的補編刊印的,其中檢討近年來引起通貨膨脹壓力或反通貨膨脹壓力的中東經濟力量。報告書載有若干統計圖表,說明過去幾年個別國家中所發生的經濟變動。

一一三.在中東多數國家,龐大的國家開支超出了國內的資源,結果造成了主要以內流私有資本來籌資的輸入剩餘。整個區域中物價的移動並無一致型式。一方面,像土耳其及以色列等,批發價指數機續上昇,另一方面,約但、黎巴嫩、敍利亞在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七年期間物價相當穩定。在埃及和伊拉克,在這個期間的早期物價極爲平穩,可是最後兩年則物價大漲。

一一四.報告書中說,在約但、黎巴嫩及敍利亞 呈現强大的反通貨膨脹力量;就約但和黎巴嫩而言,是 由於經由外國援助及借款的方式繼續輸入大量剩餘品 的結果,就敍利亞而言,是由於國內供應品之迅速擴 展所致。報告書同時也探究區域中其他國家通貨膨脹 及反通貨膨脹兩種力量的相互影響。

一一五. 標題為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非洲經濟發展的報告書(E/3117 and Corr.1)¹³亦係作為一九五七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的補編刊印的,其中主要論及世界商品市場的變更,及其對非洲初級商品的生產者的影響。報告書首先指出初級商品價格的下降趨勢及製造品價格的上昇趨勢,其影響所及,初級商品生產者的貿易比率愈趨惡劣,接着論及非洲主要輸出品價格的波動,及此種波動對個別國家的影響。報告書中指出,由於個別國家仰賴少數幾項輸出商品的緣故,它們特別容易感受那幾項商品波動的影響,因為它們大部收入的直接來自對外貿易。因此,輸出品價格的普遍降低,使發展方面的開支立刻隨之減少,若干國家甚至不得不延緩其發展方案。

一一六.報告書接着簡短地檢討一九五七年主要 區域——北非、熱帶非洲及南非——的重要經濟發展。 在南非聯邦,每人真實所得繼續增加,雖然經濟生長 率比較上一年緩慢。在熱帶非洲,經濟情況主要決定 於輸出商品價格的移動,在多數國家中,由於普遍的 價格降落,收入及輸出收益均隨之降低。顯著的例外 是迦納和烏干達;就前者而言,可可價格上昇,就後 者而言,由於咖啡及棉花的第二次收穫使生產者所得 提高,輸出總值亦隨之增加。在北非,一九五六年至 一九五七年發生嚴重的旱災,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及 突尼西亞的農業生產大受影響。一般說來,摩洛哥及 突尼西亞的情況不足以吸引投資,兩國的經濟活動都 在極低的水平上。同樣,在阿爾及利亞,私人投資數 量由於敵對狀態的繼續存在而大受影響。但是,公共 投資仍然維持高度水平,而法蘭西軍隊在當地的支出 亦有助於經濟活動水平的維持。在利比亞,農產的豐 收,再加上外來的大量財政援助,造成了該國相對繁 榮的向上躍進。

一一七.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六五四E(二十四),秘書長同時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送一項關於"進行及發展政府間經濟諮商之現有便利及方法"的報告書。14報告書內概述關於貨幣問題、貿易問題、商品問題、勞工及其他社會問題,以及一般經濟政策與經濟問題現有諮商機構如何運用各主要方面。報告書中並簡述進行及發展國際經濟諮商所循程序,並載有一項附件,列舉負責諮商事宜的各主要多邊機關。

理事會的討論

一一八. 在理事會的辯論中,15 各代表力言一九 五七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中關於通貨膨脹的研究及反 通貨膨脹政策的分析均極有價值。理事會曾於第二十 四屆會認為通貨膨脹是最迫切的問題,可能在一九五 七年及一九五八年繼續存在下去。雖然自從作成那項 結論以來許多方面的情況已有改變, 理事會請求作為 調查報告第一編的通貨膨脹的研究是很重要的,因爲 通貨膨脹勢必是對經濟穩定的一種時時發生的或繼續 不斷的威脅。理事會各位理事一般都認為,通貨膨脹 及過剩能量不一定是直接對立的, 並認為價格上漲與 失業並非互相隔絕的極端。在一國之中, 即使全部需 求不足以吸收全國整個生產能量,通貨膨脹也可能自 若干個別主要工業向外蔓延。這種過程不僅適用於原 料及其他貨物的價格,而且也適用於工資。生產力增 加的各工業的雇主通常都面臨着與生產力的增加相當 的、增加工資的要求。可是在生產力的增加未達同一

¹²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58.II.C.2。

¹³ 聯合國書版物, 出售品編號:58.II.C.3。

¹⁴ 經濟壁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 15 E/AC.6/SR.245 to 251 and 253; E/SR.1024 to 1027 and 1043。

程度的其他部門中,工人亦要求不相上下的工資增加。如果答應了這種要求,雇主便可能提高產品的價格,因此,工資價格的盤旋上昇便將繼續向上。還有一點要注意的:較高利潤的壓力和較高工資的壓力都可以造成此種價格——工資的盤旋上昇。

一一九. 理事會各位理事同時注意到工業國家 "漸進的通貨膨脹"問題引起困難的政策問題。若干代 表團强調,處理這種問題必須實事求是,而且要有伸 縮性,對若干種類的成本及價格膨脹,不應過份着重 貨幣政策,在貨幣政策之外或須以適當的財政政策來 作補充,俾使經濟更有競爭性及伸縮性。另有若干代 表團認為,如果要對症下藥,確保整個經濟之穩定,必 須決定那些部門具有通貨膨脹性質,那些部門具有反 通貨膨脹性質。許多代表認為須以特種措施應付輕微 的通貨膨脹;通盤性的限制固然在長期上必可獲得成 效,可是這種限制,對於國家經濟及整個世界經濟中 的經濟活動都可能引起嚴重後果。

一二〇. 若干代表討論在發展過程中的各國所一 貫遭遇到的通貨膨脹問題。他們促請注意,由於發展 的迫切需要而必須籌措的資金數量,僅以基於穩定價 格的自動儲蓄是不足以應付的, 結果乃引起預算虧絀 和貨幣流通數量的增加。他們指出發展落後國家中,國 內消費品供應的缺乏伸縮性在通貨膨脹過程中所起的 作用。糧食的需求隨着都市化的程度而增加,但是農 業的出產, 尤其是可以供應城市的糧食供給, 通常落 在日漸增加的需求後面,因此糧食價格上漲。他們亦 注意到此類國家中工資盤旋上昇的作用。代表們促請 注意, 生產型式祇可逐漸地改變, 就短期而言, 不得 不依賴制止通貨膨脹的金融及財政措施。可是他們又 指出,在發展落後國家,由於一般收入數額很低,商 業上的生產範圍狹窄,又因必須以低稅方式鼓勵投資 的緣故,增加稅收的辦法不容易行得通。此外,糧食 輸入的增加亦是應付通貨膨脹的一法,可是在經濟發 展過程中的國家亟須以其外滙購買生產設備。

一二一. 若干代表同時提及調查報告會列專章加以討論的經濟集中計劃各國的通貨膨脹問題。他們說,和一般人通常所想像的相反,此類國家亦不能不受通貨膨脹壓力的影響,它們所受此種壓力不但來自需求方面,而且也來自成本方面。

一二二. 理事會花了許多時間討論工業國家當前的經濟衰退引起的各項問題。理事會中承認,一九五

七年是戰後經濟生長的轉捩點,而且若干國家的失業問題頗爲嚴重。但是一般都認為,像一九三〇年以後數年中的那種經濟蕭條是很不可能的。在這方面,他們指出,像價格支撑、失業保險、社會安全計劃及集體交涉等內在的穩定因素,具有使經濟衰落趨於慢緩的作用。若干代表說,根據最近幾個月關於出產、所得和就業的資料,可以相信下降的趨勢已經達到了終點。另有若干代表認為此種樂觀是沒有根據的。於一九五七年出產即已開始降低的各國代表促請注意它們所採取的制止經濟衰退的措施,其中包括放寬金融限制,鼓勵房屋建造,增加政府開支及加强失業保險等。其他代表說,他們覺得目前可能已經達到了一個階段,應該把限制政策一變爲擴展政策,但是必須小心,否則的話,再度擴展可能帶來"漸進通貨膨脹"的熟悉特徵。

一二三.大家都很注意工業衰退的國際影響,尤 其是它對發展落後國家的輸出、收入及外滙儲備的影響。一般都承認,在一九五八年上半年,經濟衰退對 於國際流動性並未引起可能預期的影響。美國以外的 外滙儲備事實上非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因爲美國 輸出量降低的程度遠較輸入量爲大。可是流動性增加 的情形分佈極不平勻,尤其是許多發展落後國家,在 儲備方面遭遇嚴重損失,因而不得不限制輸入。在這 方面,大家强調指出:世界市場中的衰退象徵如果更 趨嚴重,而且由於國際收支差額的困難而力行限制政 策,則許多國家勢將面臨所得減少及就業低落的問題, 因而阻礙其經濟生長。

一二四. 但是,最受關切的問題是經濟衰退對發展落後國家輸出市場的影響,尤其是對許多初級商品輸出價格的影響。預期在一九五八年內,初級產品輸出總值將自朝鮮事件結束以來第一次呈現低落現象。事實上,佔初級商品生產國全部貿易三分之一各國的輸出收入在一九五七年已見降低。同時,由於工業國中的成本膨脹,製造品的輸出價價上漲,因此,發展落後國家的眞實所得遭受雙重損失:一方面是國外售貨價格的降低,另一方面是國外購貨價格的上漲。許多代表强調此種外來因素不但影響到經濟發展,而且使先養强調此種外來因素不但影響到經濟發展,而且使先進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間每人所得的距離愈來愈大。關於初級商品市場之波動引起的問題所作討論,將於以下第二節中再予論及。

一二五. 若干代表再度說明,爲了增進經濟發展, 需要更多的私有及公共資本,及技術上的知識。又有 若干代表說,有許多發展落後國家,雖然本身缺乏資本,卻曾輸出大量私有資本。又有人促請注意,區域方面的缺乏協調,是使若干區域中經濟發展受到阻礙的一個因素。

一二六.若干理事指出在國際政治緊張的局面之下,許多經濟資源移充軍事生產,世界市場劃分為二,對世界經濟極為不利。其他代表促請注意世界貿易的最近發展所引起的關於商業合作及經濟諮商的國際組織問題。若干代表促請注意世界經濟分區化的趨勢,認為現有國際制度未能提供充分的國際經濟合作。但是其他代表强調必須對現有辦法加以改善,更有效地加以利用;除非現有機關確已證明不够,或不足以適應目前的需要,不應擬設新機構。關於這一點,他們指出,決定性因素決非機構或程序,而係各國之間彼此磋商與合作的意願,而這種意願在多數場合之下均可通過現有機關實現。

一二七.國際貨幣基金會代表說,關於通貨膨脹的研究不可能是不合時宜的;通貨膨脹問題是時時發生的,甚至是長期存在的。他也認為,可能引起通貨膨脹的原因,不祇是對全部國家生產的需求過多,也可能是對經濟主要部門的需求過多,或成本方面的壓力。但是,他認為在考慮通貨膨脹的原因及補救時,必須更重視貨幣的供給以及對貨物與勞役的貨幣需求。他說,近幾年來,初級商品生產國日益體會到企圖以通貨膨脹方式增進經濟發展的政策毫無成效,它們常常憑着基金會的支持及諮詢,設法遏止通貨膨脹,解除限制,並簡化複雜的外滙率結構,俾使供輸出的生產可以獲利。

一二八. 糧食農業組織代表說,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世界農業生產的穩定擴展在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期間第一次受挫。糧食生產指數繼續穩定,可是,由於世界人口的繼續生長,每人指數按比例降低。受挫的主要原因是氣候,但是另有若干更基本的原因,包括經濟前進各國的剩餘問題,以及發展不足各國增加農產的許多基本困難。輸出市場上初級產品價格最近下降的趨勢,引起了宣傳極廣的關切。此種下降並未影響所有農產品,但下降趨勢在一九五七年年中更爲顯著,而且一直到一九五八年還是繼續存在。糧農組織認爲發展落後國家必須調整其價格政策,使農業長率,同時,先進國家必須調整其價格政策,使農業

商品的供求**獲**得平衡。在理事會辯論過程中,若干非 政府組織的代表示曾發表陳述。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一二九、理事會在討論了籲請各國更進一步發展國際經濟合作問題後,決定(決議案六九〇A(二十六)),鑒於各會員國不久卽將審議大會在其決議案一一五七(十二)中所請編製的、包含國際經濟合作各項原則之聯合國決議案提要,關於此種合作原則之宣言或根據此種原則向各國政府提出呼籲事,在第二十六屆會中不採取行動。

一三〇. 關於就業問題,理事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六九〇D(二十六)),其中對國際勞工會議第二十四屆會所通過向各會員國以及雇主及工人組織提出之建議表示贊同,並請各會員國充分利用現有機會,討論區域方面及全世界之當前經濟情況。

一三一. 關於世界經濟情勢及短期展望,理事會 認為,由於急速而重要之經濟變更的可能,允宜更頻繁地評估即時經濟展望,在決議案六九〇C(二十六)中請秘書長在可行範圍內儘量多多刊印關於世界經濟情勢及短期展望的及時評議,對最近將來可能影響經濟活動水平、國際貿易數量及發展落後國家之生長的任何變動喚起注意;時時檢討爲此目的可供利用之資料,並採取或建議應可藉以改進之措施。理事會同時請秘書長於第二十八屆會向其提送關於迄今所履行工作之初步報告書,並於第三十屆會另提一項報告書,以便理事會據以考慮嗣後之任何適當行動及辦法。

第二節. 國際商品問題

一三二. 在理事會於第二十六屆會開始辯論國際商品問題時¹⁶,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次長提及初級商品市場的不穩定及發展落後國家的商品種類不够繁多。秘書處所編一九五七年商品調查 (E/CE/13/27-ST/ECA/51)¹⁷中指出,發展落後國家依賴少數幾項主要商品的程度在最近幾年中並未減輕。有時候甚至於工業國家中對最後產品的需求稍有變動,初級商品的價格即趨於降落,對於有關發展落後國家的輸出收益發生嚴重影響。而且,那些國家如果想彌補生產者因價格或收入降低而蒙受之損失,又因財力有限而不能廣辦此種救濟方案。

¹⁶ E/AC.6/SR.249 and 251 to 253; E/SR.1033 to 1036 and 1043.

¹⁷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58.II.D.1。

一三三. 在這方面顯須採取國際行動,而根據最近的聯合國方案,將就若干種初級商品舉行政府間會議。在這一類談判中,必須兼顧到輸入國及輸出國雙方的利益。

一三四.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雖然未能做出各方 所期待的成績,可是仍然可以作為國際間討論商品問 題的中心機構。要達此目的,必須使該委員會與商品 方面其他政府間機關,尤其是糧農組織,密切合作,而 秘書處亦必須提供足量的人力物力;在這兩方面都已 有了進展。該委員會中的代表應為這方面的卓越專 家;在初級商品國際貿易方面佔重要地位的各國應該 積極參加並給予支持。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報告書

一三五. 理事會審議了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E/3124)。18在檢討最近商品情况時,報告書提及商品市場自一九五七年初即呈現輕弱,這種情形一直到一九五八年頭幾個月繼續存在。由於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初一段期間世界工業生產率的呆滯,對初級商品的需求隨之降落,這種情形使經濟上發展落後各國的國際收支差額問題更形嚴重,對經濟發展方案的實施形成一種威脅。報告書並提到工業國家對化合物及替代品的使用日廣對輸出收益的長期影響。

一三六.若干國政府曾循大會決議案一二一八 (十二)提請該委員會審議當前的商品問題。該委員會 擬於下屆會議對於爲解決國際商品問題所採用及建議 的各項措施加以研究。爲此目的,將從事研究若干政 府間協定的實施情形。

一三七.該委員會請秘書長,必要時由一位諮議 襄助,編製在此方面現有各項研究之綜合報告,以便 據以擬訂關於商品價格波動及貿易數量之工作方案, 並請其指出對該委員會工作有實際價值之結論。該委 員會又審議了關於脂肪、油及非鐵金屬之示範研究的 各項報告。

一三八. 該委員會報告稱,關於其任務規定之修 改曾有建議提出,並稱此事將待理事會審議。¹⁹

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委員會報告書

一三九. 理事會同時據有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 委員會所編"國際商品問題一九五八年之檢討"(E/ 3118),²⁰其中述及在此方面的政府間諮商及行動。報告書第一編論及戰後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六年一段期間商品方面之發展,並載有在國際商品協定方面所獲經驗之檢討,及協調委員會檢討戰後發展後提出的意見。報告書第二編論及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初一段期間的政府間行動。

一四〇. 該委員會說,在戰後期間剛開始時,對 於在發生商品剩餘現象或預期將有此種現象時需要採 取行動一點極為着重。然而,各方面現在亦都承認,如 欲防止嚴重的價格不穩定情形,亦必須採取國際行動。 在商談商品協定時,最近所着重的是,必須避免過於 劇烈的波動,同時又須使市場力量之自由運動不受妨 礙。該委員會認為按個別商品逐一研究商品問題的方 式業經證明對於此種問題之解決確有效力,並促請注 意政府間研究團體所從事工作的價值。關於現有各項 協定,該委員會說,若干協定所涉世界貿易的比例過 小、對於有關商品國際貿易之穩定並無良好貢獻。

理事會的討論

一四一. 理事會的討論主要是根據次長的陳述和上述各報告書。由於最近初級商品價格的降低,商品問題的解決是一項相當迫切的問題。討論集中於以下各點: 國際商品貿易對發展落後國家的重要性; 此種貿易當前的困難; 長期趨勢; 為處理此類問題允宜採取何種國際行動。

一四二. 商品價格及貿易的波動對於專賴少數幾 項商品的許多發展落後國家是極嚴重的問題。此類國 家的若干代表引證本國的問題,來說明此種波動對本 國社會及經濟情況的影響。他們指出,外國資本的流 入所引起的利益常常被此種波動抵銷,因此,國際商品 貿易的穩定極為重要。引起此種波動的一項重要因素 是原料供求的缺乏彈性。

一四三.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初商品價格的下降極陡,而且相當普遍。工業國家的經濟衰退被認為原料貿易量降低的一個重要原因,旨在制止衰退措施,例如公共工程方案,往往不需要輸入任何原料。就若干種商品而言,最近的降落情形是由於對若干原料的生產所作投資數量過高,以致出產的增加比較消費更快。購買,以及堆存商品及其他儲備商品的發放,兩者的變動都是此種波動的重要原因。有若干種初級商品積儲了大量剩餘品,倘不預採防範措施,這種剩餘

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六號。

¹⁹ E/3124, 第六〇段及第六一段。

²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

品的處置將使正常市場受到干擾。此外,對於輸入的限制及其他保護措施所發生的影響亦曾提及。初級產品輸出國收益的降落,將反映於對工業國家輸出的製造品需求的降低。國際行動的目的,不祇是提高目前低落的價格,還要減輕劇烈波動現象。若干代表團提到商品價格對他們本國國際收支差額的影響,並建議國際貨幣基金會或可再進一步注意此事。基金會代表提及向主要依賴一兩項重要輸出品國家發放的鉅額借款。

一四四. 理事會在檢討長期發展時注意到非工業 國家輸出比例降低的趨勢。人口的增長與當地工業所 需原料的增加,使發展落後國家可供輸出的數量減低。 用作生產非耐久性消費品的初級商品,比用作生產耐 久性消費品的初級商品,遭遇更大的長期困難,因對 後者的需求已普遍增加。出產的多類化或可提供若干 保障,可是,幾乎所有初級商品的價格都發生劇烈波 動,而且,在若干場合中,發展多類化方案所需要的 資金非有關國家的力量所及。理事會對於工業國家化 合產物的增加可能引起的困難極表關切。

一四五. 理事會中一般都同意,由於各項商品性質的技術上的差別,以及生產、消費、貿易的情況不同,故宜按個別商品討論問題。因此,經由個別研究團體及協定的方式獲得了極大的進展。現在就各種不同的商品訂立不同形式的協定,即反映出了這種差別。對於鼓勵此種討論,協調委員會極有貢獻。即使在不能獲致協定時,政府間研究團體的討論也是有幫助的,若干代表團對於擬議中的關於銅、鉛、鋅的初步會議都表示歡迎。

一四六.有人建議,在商談此種協定時,必須承 認輸入國及輸出國雙方的利益,必須設法使市場力量 的自由運動不受過份干擾,並設法採取足以增加有關 商品之消費的措施。有人指出,有時在商定協定以後, 情況又發生改變。

一四七. 理事會認為對於所有這些問題必須進一步加以研究,理事會的決定修改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即反映此項意見。此外,又有人建議對一個專家小組所編製、標題為"商品貿易及經濟發展"(E/2519)²¹的報告書再加審查,並特別注意補償計劃的可能性。消費與生產的預測雖屬困難仍應繼續考慮;

歐洲共同市場對商品市場的可能影響亦須加以檢討。同時,又可在計及輸出國利益的情形下,對於涉及商品存貨之管理的國際諮商有所規定。

一四八. 理事會中一般都同意,由於初級商品國際貿易的複雜性質,必須對所涉問題從事一般的及特殊的討論。該委員會可以作為此種討論的論壇,但是,必須大工業化國家參加,必須會員國政府派遣卓越專家充當代表,才能有效進行此種討論。在商品方面從事工作的各個機關之間必須密切合作,同時,糧農組織代表表示該組織願與該委員會密切合作。

一四九, 三個非政府組織亦曾發表陳述。

理事會所採行動

一五〇. 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六九一A(二十 六)),其中核定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報告書,並決定 在計及糧農組織、過渡協調委員會及商品研究小組之 工作情形下改組該委員會。改組後的委員會之主要工 作為: 研究及分析國際商品貿易之發展及趨勢,包括 商品貿易價格及數量之劇烈波動及貿易比率之移動以 及此種發展對參加國際商品貿易國家之國際及國內經 濟地位之影響, 尤其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的影 響。在這方面,該委員會須促請理事會或各會員國政 府注意其所作研究中發現之問題或正在呈現之問題 必須以政府或政府間行動應付一事所持意見及所作建 議。同時,該委員會須以蒐集及分析適當資料之方式 經常檢討世界初級商品市場動態,並須就價格、貿易 比率及有關國際商品貿易其他事項刊印研究報告及統 計報告。該委員會須就其工作向理事會提出定期報告, 同時又規定, 聯合國中未有代表參加該委員會之任何 會員國均得促請其注意商品市場之任何發展或使該國 受影響之特殊商品,並得參加該委員會對問題之討論。 理事會於改組該委員會之後, 並決定其決議案五五七 F(十八)繼續生效,適用於改組後之委員會,但其中 如有與現有決議案之規定或理事會其他決議發生牴觸 之處則不適用。理事會並決定在第二十六屆會中選舉 改組後之委員會代表。22

一五一. 理事會在另一決議案(六九一B(二十六))中決定在一九五九年首三個月內召開經改組之委員會。理事會建議該委員會在此一屆會中,在其新任務規定範圍內特別審查下開各項問題:(a)商品價格及

²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54.II.B.1。

²² 参閱第一章,第九段,及附錄貳。

商品貿易量之波動,包括貿易比率之改變,及爲解決 涉及初級商品貿易之問題所採用或建議之措施;(b)主 要商品之消費及生產之中期及長期展望,並特別計及 化合品及替代物之消費及生產情形。

一五二.理事會邀請(a)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中對商品問題有直接關係之各會員國,尤其是派有代表出席糧農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之各國,(b)糧農組織、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委員會、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及其他專門機關,參加該委員會屆會工作。理事會請準備參加之各國派遣卓越專家充當代表;同時,理事會請秘書長給予籌備屆會所需之必要優先次第,並於必要時由諮議襄助進行,並商同與特殊商品有關之政府間機關蒐集或準備必要文件,包括涉及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所作討論之文件在內。最後,理事會決定經改組之委員會所提報告書將由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審查。

第三節. 國際貿易與收支問題

貿易合作之國際機構

一五三. 理事會在決議案六一四(二十二)中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就貿易合作之國際機構提出意見,並在此方面促請各國注意秘書長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²⁸ 理事會在第二十四屆會審議截至當時爲止所接之答覆,²⁴ 並通過一項決議案(六五四A(二十四)),請秘書長對於貿易合作方面之發展,尤其是對於貿易合作之國際機構,加以檢討,並就此問題另提報告書。

一五四.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據有秘書長另外提出之報告書(B/3127 and Add·1)。²⁵此項報告書中稱,在貿易合作方面,最重要的發展是建立歐洲經濟社區及規定成立共同市場的那個條約的開始生效。此外,關於建立一個更為廣泛的歐洲自由貿易區域亦曾討論。聯合國在貿易合作方面的主要活動係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負責進行。²⁶ 報告書中分析迄至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接獲的答覆三十二件。²⁷ 答覆中所考慮的主要問題是: 現有機構是否足够,現有組織會員國

範圍;此類組織爲處理國際貿易所引起各問題進行工作的範圍,以及此類組織工作之協調。

一五五.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未就此事採取行動。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五六.理事會於第二十五屆會討論²⁸ 國際貨幣基金會一九五七年四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常年報告書及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報告,²⁹ 並於決議案六六八(二十五)中誌悉此兩項報告。

一五七.幹事長在其對理事會的報告中宣稱,有兩個新會員國——馬來亞聯邦及突尼西亞——已參加基金會,同時,利比亞、摩洛哥及西班牙不久亦將參加。基金會自成立以來業務總額計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自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新業務共計九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在計及未用的後備金協定所代表的或有負債之後,基金會的餘額有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黃金及美國與加拿大貨幣。

一五八.一九五七年九月基金會常年會議中所作報告在貨幣事項方面影響了世界輿論,並使由於英鎊與馬克之間的不平衡所動搖的信心恢復過來。日本、丹麥及荷蘭獲得援助,得以克服由於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間的繁榮所產生通貨膨脹壓力而引起的國際收支困難。

一五九.檢討中這一年度的特徵是:自經濟繁榮轉變爲衰退。歐洲各國及日本,由於原料價格的降落,得到增進貿易比率的利益,但是初級商品生產國則因此種降落而受困。爲援助後述一類國家起見,基金會與秘魯、智利、玻利維亞續訂後備金辦法,並與巴拉圭、哥侖比亞、尼加拉瓜、洪都拉斯訂立新的後備金辦法。與法蘭西續訂後備金辦法及所附廣泛穩定方案後,顯已產生良好結果。

一六〇.歐洲各國經過十二年的重建工作後獲得了更持久的穩定。自基金會成立以來,歐洲各國所獲援助總額為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他國家的總額為一,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未用的後備金辦法不包括在內。

²³ 經濟鑒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 二(a),文件 E/2897。

²⁴ E/3004/Add.1 to 3o

²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 ²⁶ 參閱第四章。

²⁷ 另外接獲的兩項答覆(E/3127/Add.2 and 3),已於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分發。

²⁸ E/SR.1000 and 1001_o

²⁹ 國際貨幣基金會,一九五七年四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執行 幹事常年報告書(華盛頓),編為文件E/3060 選送理事會;及"一九五 七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國際貨幣基金會工作簡報", 編為文件E/3061/Add.1 遞送理事會。

一六一. 基金會顯須援助受美國經濟衰退影響的原料生產國,但是要那些國家本身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此種援助才能真有價值。我們決無理由認為美國會重演一九三〇年以後數年內的農業及工業危機;實際上,農產品的價格最近已稍漲。在貨幣方面,他認為並無理由恐懼一九三〇年以後數年中的劇變會再度發生。必須設法避免提高關稅及對貿易施用其他障礙,並避免投資資本流動的驟然中斷。值得注意的是,過去的經濟衰退是由於生產成本的降低及銀根放鬆兩因素的相互作用而被遏止的。

一六二.若干代表對於基金會過去一年的工作表示嘉許,並特別促請注意不太顯著的若干工作,諸如每年的諮商,關於像預算問題或信用政策一類問題的技術協助特派團訓練方案及定期刊物的編製等。同時

有人促請注意,基金會最近業務的增加反映出世界經濟情況的惡劣。因此,更應使基金會的款項極易獲得。若干發展落後國家的代表强調那些國家比較高度發展國家更易受世界情況的影響,並指出必須以產品多類化的手段鞏固其經濟。他們認為基金會大可出力幫助擴展國際儲備。

一六三.幹事長在答覆中强調,基金會工作的成 功端賴受助國的充分合作。他答覆發展落後各國代表 說,他相信經濟衰退一旦過去,各大國的工業生產增 加,對初級產品的需求必將加强。發展落後國家的通 貨膨脹必須制止,基金會可以幫助它們進行此項工作。 同時,他又說,那些國家如果希望自國外獲得私有資 本,必須使投資條件富有吸引力,並須使現有外國投 資得到公平待遇。

附件

非政府組織陳述

非政府組織依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向理事會或其所屬 委員會所作口頭陳述

第二十六屆會

國際商會

國際商品問題——經濟分組委員會會議: E/AC.6/SR.252。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世界經濟情勢——全體會議: E/SR.1026。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國際商品問題——全體會議: E/SR.1034。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世界經濟情勢——全體會議: E/SR.1028。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國際商品問題——全體會議: E/SR.1034。

世界工會聯合會

世界經濟情勢——全體會議: E/SR.1026。

非政府組織依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向理事會非政府 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所作口頭陳述

第二十六屆會

美利堅合衆國商會

世界經濟情勢——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會 議: E/C.2/SR.172。

非政府組織向理事會提出的書面陳述

國際財政協會

E/C.2/493. 一九五七年通過之決議案。

各國議員聯合會

E/C.2/495. 初級產品價格之穩定。

國際商會

E/C.2/501. 歐洲經濟社區與自由貿易區域之關係。

美利堅合衆國商會

E/C.2/502. 國際商品問題。

第三章

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

Α

第一節. 特別基金*

一六四.關於特別基金問題,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據有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設置的籌備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書及建議(E/3098)。 依照該決議案的規定,應由理事會將籌備委員會的報告書,連同理事會本身的意見,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以便採取最後行動。

一六五. 依照大會的指示,籌備委員會的報告書 與建議論及下開各項問題:(a)特別基金所應包含的協助基本部門,及此等部門內有資格要求協助的計劃種類;(b)為特別基金建議的行政及業務機構,包括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現有法令及程序所可能需要的變更;(c)各國政府對特別基金所願捐助的限度。

一六六.關於頭兩個問題,籌備委員會的提議備 載於一系列立即可以蛻變為特別基金基本法規的建議 中。委員會於其建議中主張特別基金應協助資源部門 的計劃,包括人力的評衡與發展,工業,包括手工業 及家庭工業在內,農業,運輸與交通,建築與住房,衞 生,教育,統計及公共行政。關於特別基金的機構,它 擬議一個由十八位委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由經濟暨 社會理事會推選;一位由各級職員協助的總經理;與 一個由聯合國秘書長、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與國際復 興建設銀行總裁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其他建議涉及:特 別基金業務所應遵循的原則與標準;大會與經濟暨社 會理事會對特別基金所負的任務;現有各機關的任務; 擬具、權衡及核准各項要求與執行計劃的程序;及特 別基金的財務。委員會並於報告書後附載純屬舉例性 質的計劃種類表。 一六七.關於各國政府願對特別基金捐助的程度的問題,籌備委員會認為鑒於其所有的情報及時間,不能對理事會從詳報告。因此它請秘書長請各國政府就它們願捐的程度,儘可能提供確切情報,並由秘書長將此項新詢問所得的覆文通知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及大會第十三屆會。依照此項請求,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自下開各國政府收到的詢問覆文(E/3153 and Addenda):比利時、玻利維亞、中國、馬來亞聯邦、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海地、印度、愛爾蘭、摩納哥、荷蘭、挪威、瑞士、泰國、土耳其、美利堅合衆國及越南共和國。

一六八. 在辯論過程²中,理事會討論了此項對發展落後國家新協助方案的優點,與其在籌措經濟發展經費整個體系中的地位。一般均視設置特別基金為向前邁進的建設性步驟,但是若干代表對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SUNFED)之尚未設置,表示遺憾,或認為特別基金僅應視為對成立基本發展資金一事達致協議的初步。其他代表認為在國際監督下的全世界裁軍尚未實現時,特別基金為唯一可能想像的妥協辦法。

一六九.多數代表對籌備委員會的工作表示了最高的讚揚,嘉許其建議,視其為早日設置特別基金的健全基礎。若干代表指出,委員會的報告書及建議,是經過了冗長而且困難的討論之後所達成的一系列妥協,理事會最好不要重開這種討論。在討論籌備委員會的各項建議時,各方的言論主要地涉及特別基金的活動,諮詢委員會,參加特別基金及捐款的貨幣等問題。

一七〇.關於特別基金的活動,理事會大體同意 特別基金應以持久及有計劃的方式,協助發展落後國 家訓練其人力,並以更能增加生產的方式,評衡及利 用其自然資源。特別基金可在農業、工業、交通及行 政等部門從事相當範圍及深度的調查、研究及訓練計 劃,並可承擔長期財務負擔,提供較互數額的供應與

^{*}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列有下開項目:"發展 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設置特別基金: 特別基金籌備委員會報告書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

² E/AC.6/SR.253 to 255; E/SR.1037 to 1039 and 1043_o

設備。大家認為各國政府最好應將其要求集中於最能 有效助成這些部門更迅速發展的計劃。但是也有意見 主張特別基金應用以貸放長期低息貸款,供資助發展 落後國家購置生產設備之用。

- 一七一. 多數代表認為籌備委員會建議的一般行政體制可以提供特別基金有效執行業務的良好基礎。若干代表特別讚許委員會所建議的特別基金的自主性,同時又提供了與現有各方案及機關的必要合作辦法。
- 一七二. 籌備委員會所建議的諮詢委員會是略有 爭論的問題。據多數代表的意見,該委員會將爲有用 的甚且必要的協調工具; 其組成人員, 即聯合國秘書 長、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國際銀行總裁, 對協助發 展落後國家的問題特別合格; 國際銀行有代表參加該 委員會可以保證其所選定的方案將儘可能造成更多資 金流入有價值計劃的結果。在另一方面,也有意見主 張特別基金應爲自主的機關,國際銀行不能於其中掌 握特權,並認爲聯合國秘書長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 亦可參加特別基金的管理工作,無需所擬議中的諮詢 委員會。其他代表同意設置諮詢委員會,僅因其職務 純係諮詢性質,而非決策性質。
- 一七三.若干代表認為籌備委員會建議參加特別 基金者以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或原子能總署的 會員國為限的規定,範圍過於狹小,凡願參加的任何 國家均應進其參加。
- 一七四.關於財務問題,若干代表主張應准參加國以其本國貨幣繳款;或准外滙情勢特感困難的發展落後國家以其本國貨幣或最適合該國情勢的貨幣繳款。其他代表對於該委員會未曾規定各國政府所繳款項的最低兌換性一點,表示遺憾。
- 一七五. 在辯論過程中,對於僅有少數國家的政府以可資鼓舞的詞句答覆秘書長關於各國政府願捐限度的詢問一點,頗表關切。若干代表宣稱其本國政府決定請求議會核准捐款。
- 一七六. 若干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在辯論中作了陳述。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的代表希望自特別基金演變爲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的時期不要拖延過久。他讚許籌備委員會所預期的協助部門中列有人力資源的研究工作,並强調特別基金與有關非政府組織如國際工會等之間的密切合作極爲重要。據世界工會聯合會代表的意見,不能以特別基金代替聯合國經濟發展

特別基金。他主張特別基金應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絕對分開,及所有國家均應參加特別基金兩點。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代表歡迎設置特別基金,並建議理事會通過籌備委員會所提特別基金研究鼓勵非政府方面捐款辦法的建議。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代表提出了該會的建議的一項辦法,使私人以其儲蓄的一部分貸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管理下的國際基金或機構。此項資金或可以發行小額債券或投資證券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可滙交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特別爲資助社區發展計劃之用。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希望聯合國秘書長,國際銀行總裁及特別基金總經理能就此項提議開始作非正式及探討性質的磋商。若干代表認爲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的建議極有價值,希望能够據以採取行動。

一七七.在辯論結束時,理事會一致同意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六九二(二十六)),將籌備委員會的建議以決議草案的方式列為該案附件,提請大會通過。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中建議大會通過規定特別基金管理辦法的決議草案。它又向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呼籲,請對特別基金予以最大可能的協助,希望所有各國政府能於將要舉行的認捐會議中宣佈其一九五九年認捐額。最後,它同意籌備委員會的建議,由理事會設置一個理事會委員會,協助審查提交理事會的有關特別基金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各項報告書,以及理事會交由該委員會審議的有關特別基金與擴大方案業務活動的各項問題。

第二節. 有關籌供經濟發展所需 資金的其他問題

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

一七八.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據有依照大會決議 案一〇三五(十一)修正的決議案八二四(九)所編製的 "一九五七年私人資本國際流動"報告書(E/3128及 Corr.1)3。該報告書指出一九五七年內私人長期資本的 國際流動,較原爲戰後時期紀錄年的一九五六年尤高。 此項流動額顯於一九五七年年中達到最高峯,在該年 下半年中,資本輸出總額低降,但較一九五六年以前 各年仍高。美國仍爲私人長期投資資金的主要供應者, 約佔總額的三分之二。聯合王國位列第二,佔六分之

³ 經濟壁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

一,其下為比利時、盧森堡、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荷蘭。 加拿大與瑞士的輸出總額較一九五六年大見低降。發 展落後國家在一九五七年世界私人資本輸入總額中所 佔的數額,似有增加。拉丁美洲有重大增加(尤以委內 瑞拉,巴西及墨西哥為著)。在發展先進國家中,德意 志聯邦共和國、法國及荷蘭的輸入總額有顯著增加。 加拿大的輸入額雖於一九五七年低降,但仍為世界最 高的私人長期資本輸入國。

一七九.直接投資仍佔輸出資本的大部分。石油工業於一九五七年與往年相同,為外國私人投資的主要部門,雖然在該年下半年中投資額漸見下降。製造工業的直接投資大部流入發展國家及半發展國家,但是也有徵兆表示這種投資在發展落後國家內已見增加,尤以拉丁美洲為著。一九五七年內的一項重要發展是發展落後國家輸入的生產設備大見增加,其中牽涉到輸出者在輸入企業中的平衡投資,或輸出者對輸入者所作中期信用貸款的展延到五年。

一八〇. 資本輸出國及資本輸入國的政府,都日 益重視促進私人長期資本國際流動的實際措施。在主 要資本輸出國家中,由於政府對投資保證,輸出信用 及特別貸款的規定,以及放鬆對國外收入的課稅與外 滙管制等等措施,刺激了資本輸出。許多發展落後國 家採取了措施,主要是關於外滙管制及鼓勵投資的立 法,發生了改善投資環境的效果。這些國家的政府於 一九五七年所採取的措施,有關製造工業發展者較多, 有關石油開採及公用事業者較少。

一八一. 在理事會的辯論 中,若干代表對於私人 資本的國際流動於一九五七年中較前增進一點,表示 滿意。對於私人資本在籌措加速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方 面所能擔負的任務,與國際協助所能提供的貢獻相比 一點,各方意見不同。多數理事指出,外國私人資本 的一個很大部分投資於採礦工業,尤其是石油工業, 而對比較落後的經濟特關重要的製造業投資,卻多半 在工業化各國之內;此外又經指出,很少私人資本流 入南亞及東南亞。

一八二.希望今後各年內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能够繼續擴大,同時能够在地理和工業分配的觀點上,以更能有助於發展落後國家進展的方式來分配。在這一方面,一個可以令人鼓舞的特徵是資本輸出國及資

本輸入國都日益感覺到改善投資環境的必要,並制 訂國內立法或締結雙邊協定,以為達成此項結果的措施。

一八三.關於直接投資多於證券投資的問題,有 人認為直接投資造成為投資國的利益增加原料生產的 現象,可能加深發展落後國家對工業化國家的依賴程 度。以此類投資所得的利潤數額與投入的新資本數額 兩相比較,有一位理事獲得的結論是:發展落後國家 實際上經驗到資金的外流。但是其他代表認為直接投 資對發展落後國家及發展先進國家兩方都有利,並認 為特值重視,因為直接投資往往帶來了迫切需要的專 門知識。一般言之,外國私人投資對於經濟發展的籌 資,公認為極關重要;希望秘書長於一九五九年在其 三年一度的報告書中,載有此項投資如何形成及其對 資本輸入國所生影響的詳盡分析。

國際租稅問題*

一八四.大會於決議案一〇三二(十一)中請秘書長儘速完成大會決議案八二五(九)中所規定的研究工作,提供理事會審議。此項研究工作的開端為關於"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之外國私人投資課稅"的備忘錄(E/2865)5,及向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的若干分國研究報告6。秘書長依據該決議案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就同一問題又提出備忘錄一件(E/3074)7,關於聯合王國的研究報告(E/3074/Add.1及Corr.1)與一件"資本輸入國鼓勵私人投資稅則立法資料表"(E/3074/Add.2)。秘書長通知理事會,謂關於加拿大、法國及瑞典的分國研究正在進行中。關於內國課稅制度的詳盡報告將於"世界租稅叢刊"中發表。該叢刊係由哈佛大學法學院的國際課稅研究方案,應理事會決議案三七八G(十三)之請,與聯合國秘書處諮商後出版的。

一八五、在備忘錄中,秘書長檢討了資本輸出國 與資本輸入國最近所採取促進私人投資資金流往發展 落後國家的各種措施。在主要資本輸出國中,聯合王國 規定所謂"海外貿易公司",即完全從事國外貿易或製 造,加工、採礦、採油及農業等部門投資的公司,在國外

⁴ E/AC.6/SR.254 to 255; E/SR.1037 to 1039.

^{*} 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列有分項。

⁵ 經濟鑒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6 "墨西哥對外國投資的課稅"(E/CN.8/69/Add.2); "美國對拉丁美洲美國私人投資的所得稅"(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53. XVI.1 及補編,一九五六年); "荷蘭對荷蘭私人國外投資的課稅"(E/2865/Add.1); "比利時對比國私人國外投資的課稅"(E/2865/Add.2)。

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

所得業務利潤之未滙出者准予免稅。美國與巴基斯坦 簽訂了一個課稅協定,首次規定國外投資所得利潤,除 實際支付的外國租稅外,巴基斯坦以特別獎勵方式對 投資人特予減免的租稅,均可自美國稅額中減除。在 消除雙重課稅方面,也因若干雙邊協定的締訂與內國 立法所訂片面救濟辦法而更見進展。後者中最主要的 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採行了一種外國租稅信用制度。

一八六.這些發展進一步加强了秘書長於一九五 六年備忘錄中所達成的下列結論:各主要資本輸出國 雖然不放棄其對國外所得課稅權的原則,但是它們所 採取的廣泛救濟與鼓勵措施,使發展落後國家中外國 私人投資的一大部分近於僅由所得來源國課稅的程度 (E/2865,第二十九段)。

一八七. 秘書長又報告說,若干資本輸入國業經制訂立法,擴大使用減免租稅的辦法,吸引更多的外國私人資本。若干其他國家也宣稱正在擬訂此種立法。在若干國家內,現行稅法已經修正,有助於減輕外國投資人的租稅負擔。秘書長備忘錄對於有關稅則鼓勵方案的立法與行政實施的若干主要考慮,亦有討論(E/3074,第十七段至第三十三段)。

一八八. 在理事會的辯論中⁸,若干代表强調財政 政策對鼓勵外國私人投資的重要性,並讚許資本輸出 國與資本輸入國以條約或國內立法方式採取的廣泛救 濟及鼓勵措施。

一八九.理事會備悉秘書處現正繼續編製分國研究,並悉將向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的三年一度的私人資本國際流動報告書中將列入有關財政發展的情報。它認爲這種安排將有助於理事會遵行大會對這個問題的願望。

關於對發展落後國家施行經濟協助的情報

一九〇.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據有秘書長編製的一件報告書,題為"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對發展落後國家的國際經濟協助"(E/3131 and Corr.1 and 2 and Add.1)%。該報告書檢討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經由雙邊及多邊協助方案對發展落後國家的國際經濟協助,為前向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的一九五四至一九五

六年初步調查資料 (E/3047 and Add.1 及 2)10 的續 篇。

一九一. 一九五四至一九五六年期間以贈予及貸款方式提供發展落後國家的援助總額,每年剛超過二十億美元;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的總額達二十八億美元。最重要的增加爲美國、法國及蘇聯的援助。贈予方式的援助,包括技術協助的贈予,佔總額的較大部分。長期貸款方式的協助頗見擴展,對特種發展方案也更加着重。在一九五七年中有三項主要發展:第一是美國互助安全法的修訂,以便設置發展貸款基金,協助長期經濟成長的方案;第二,美國擴大其雙邊協助的範圍,以包括若干新獨立的非洲國家,及蘇聯對中東及東南亞若干其他國家提供協助;第三,發展落後國家的貿易衰退,因而增加了其對國外資本的需要,以維持其發展計劃。

一九二.報告書表明共有人口七億四千萬人的若干國家,每人每年平均所得不到一〇〇美元,獲得國際經濟協助平均每人一·四〇美元。共有人口二億人的若干國家每人每年平均所得自一〇〇至二〇〇美元,獲得國際協助平均每人二·三〇美元。共有人口十億零五百萬人的若干國家每人每年平均收入在二〇〇美元以上,獲得國際經濟協助每人平均達一·五〇美元。

一九三. 在理事會的討論過程中¹¹,各方曾表示希望所有會員國均能提供資料,使報告書中所載極有價值的情報得告完備。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銀公司常年報告書

一九四. 理事會曾於第二十五屆會審議¹²,並於 決議案六六九(二十五)中備悉,國際復與建設銀行與 國際銀公司的常年報告書,及概述這兩個機關分別至 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月二十八日爲止的各項 主要活動的補編¹³。

一九五. 在對理事會的陳述中,國際銀行總裁謂 該行在這一年內的空前活動,表現了它在經濟活動減

⁸ E/AC.6/SR.253 to 255; E/SR.1037 to 1039 and 1043

⁹ 經濟鑒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

¹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

¹¹ E/AC.6/SR.254 and 255; E/SR.1037 to 1039_o

¹² E/SR.1002 and 1003_o

¹²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十二次常年報告書,一九五六——五七年 (華盛頓),以文件E/3059提送理事會;"第十二次常年報告書補編,一九 五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文件E/3059/Add.1 提送理事會;國際銀公司,第一次常年報告書,一九五六——五七年 (華盛頓),以文件E/3061提送理事會;及"第一次常年報告書補編,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一日至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文件E/3061/Add.1提送理事會。

退的徵兆引起各方關切時,對世界經濟前途的信心。到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年度結束時,該行貸款額 或將超過六億五千萬美元。這些貸款中有三分之二係 供增加電力供應及改善運輸,以求增加生產及發展新 資源之用。這種發展對農業極關重要,因爲它們大大 地增加了生產潛能。直接造福農業的貸款爲數仍然甚 少。國際銀行對工業進行了貸款,尤其是對印度及日 本的製鋼業,並經由國際銀公司及各發展銀行,設法 便利資金流入私人工業投資; 有許多這種發展銀行是 在國際銀行協助之下成立的。他强調各會員國宜即繳 出其認攤之資金,以供銀行貸款之用,並且很滿意地 指出, 國際銀行所增貸款資源, 有四分之一即由此得 來。該行現已不僅爲一個金融機關,它協力就許多對 經濟發展特關重要的方案進行專門研究。該行的經濟 發展研究所對於發展落後國家內經濟事務的管理工 作,將有更大的顯明勢力。他歡迎將要設置的聯合國 特別基金, 國際銀行希望與該基金密切合作。

一九六. 在結論中,他表示如果發展先進國家因 為注意其國內經濟問題而不提供世界大部地區所急需 的協助及投資,實為不幸。不過,如果正在發展過程 中的國家完全依賴外來支援,而不認識其本身福利有 賴其本身的努力,將爲更大的悲劇。凡願作這種努力 的國家都可以獲得國際銀行的支持。

一九七. 發言的各位代表對國際銀行過去一年內的各種活動一致表示嘉許。對這些活動的擴展以及益見增加的協助發展落後國家建立其經濟基層結構的努力,也都表示歡迎。若干代表讚許國際銀行與私人金融機關協力鼓勵私人投資。許多代表嘉許國際銀行對發展落後國家的注意,其中有幾位表示這種趨勢應該再予加强。許多代表認為國際銀公司第一年工作的成就,頗足令人鼓舞;有些代表認為該公司應該擴大其活動範圍,並使其貸款條件更具伸縮性。

一九八.在他的答覆中,國際銀行總裁謂農業及 林業貸款數額的增加,並不反映該行政策的新方向。他 深知非洲及拉丁美洲境內生產投資的巨大機會,並確 信該行對這兩個地區的貸款數額將繼續增加。國際銀 行已作一切努力,使其利率保持低徵,最近且曾再加 減低;但是它的利率須按其本身借款的利率而定。國 際銀公司創辦伊始,其政策在經常檢討中;它不應過 度集中其活動於任何一個地區,其規章條例必須富有 伸縮性。

第三節: 工業化及生產力*

一九九. 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據有秘書長依據決議案五九七A(二十一)編製的工業化及生產力工作計劃實施進度報告書(E/3078)¹¹, 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一〇三三B(十一)編製的組織及行政機構報告書(E/3079)¹¹, 與工業化及生產力公報第一期¹⁵。

二〇〇, 在辯論過程中16,一般同意此項計劃下的 工作的目的,應爲檢討發展落後國家內的實際經驗,鼓 勵各國政府在國家及國際水平上從事工業化方面的活 動。大多數理事認爲秘書處所進行的工作係以此項目 標為依歸,其中有幾位指出保證工業化方案實際價值 的最好辦法之一爲把它們與技術協助方案聯繫起來。 據若干代表的意見,秘書處最好能够發動並多加注意 若干方面的研究,例如工業發展的社會及人口方面、財 政金融方面、以及有關工業化設計的問題。若干代表 希望關於小型工業各項問題,尤其是籌款及推銷問題 的研究工作,不久即可開始。一般同意秘書處對於工 業化問題的工作應予擴大,並儘量加速,並同意爲此目 的, 秘書處負責單位的職員與經費應予增加。有一位 代表提醒不要增加支出,另一位代表謂工業化工作計 劃所需的較大經費應由預算中其他方面的撙節抵補, 但是大多數代表堅持此項工作絕對不能因經費不足而 受阻滯。一般也同意秘書處應該加强其對工業方面技 術協助工作的服務; 若干代表特別贊同秘書長的建 議,謂工業方面的技術協助工作應着重需要經濟而非 工程及技術諮詢意見的方案。經過若干討論後,一般 同意應設專家委員會, 其目的為檢討工作計劃, 並就 其進一步之發展及實施事宜向秘書長提出建議。秘書 長代表說專家諮詢委員會將在專設及試辦的基礎上召 開。若干代表宣稱他們雖然接受諮詢委員會的主張, 但仍望能有其他方式的組織機構來處理工業化問題, 例如設置一個理事會的專門問題委員會或成立一個特 設機關。164

二〇一. 在辯論結束時,理事會一致通過了一件 決議案(六七四A(二十五)),備悉秘書長報告書(E/ 3078)中所載工業化及生產力工作計劃的進展,並强調 儘量加速此項工作的必要。理事會請秘書長於推行計

^{*}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

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

¹⁵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58.II.B.2。

¹⁶ E/AC.6/SR.234 to 236; E/SR.1009 to 1014 and 1020_o

¹⁶⁰ 参閱第八章,第五六〇段。

劃時,計及直接有關國家就工業發展過程中各國關係 重要的問題所表示的意見。它提及決議案六四九 A (二十三)第二段,請秘書長於適當時鼓勵組織講習會、 磋商及訓練中心,以利計劃的實際實施,並請秘書長 於適當時以可供隨時採用的手冊方式發表此項工作的 結果。理事會贊許秘書長報告書(E/3079)中的陳述, 謂在設計與執行共同有關的方案時,與有關專門機關 發展有效合作,此項合作今後將予繼續,且將擴大。它 强調允宜依照秘書長報告書中所述的途徑,加强對工 業方面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的實體服務, 並强調宜與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開始工作後的特別基金保持密切 關係,以便在發展落後國家內發展秘書長的工作計劃 及實施其結果。理事會表示願繼續得悉各有關專門機 關所作重要工作的詳情;確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工 業化及生產力方面所作的重要工作;並請各區域經濟 委員會於擬製區域工業化及生產力工作計劃時,依據 決議案五九七A(二十一)第八段的規定,考慮秘書長 依據該決議案推行的工作計劃下的活動。理事會贊同 秘書長的提議 (E/3079, 第一一段), 增加從事工業化 及生產力方面工作計劃的職員,並請秘書長設置一個 專員委員會,委員名額不超過十人,在諮商各國政府後 任命之,其目的爲檢討工業化及生產力方面的工作計 劃,就此項計劃的進一步發展與實施向秘書長提具建 議,並於其下一次致理事會的進度報告書中列入關於 設置此項委員會的情報。最後,它建議在大會議程上定 期列入一個題為"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問題"的項目。

二〇二.在同一決議案B部中,理事會又重申其對發展落後國家經濟進展的關切,並認為達致此項目標的一般公認辦法為生產多元化,尤其是工業化;它承認若求以應有的規模進行後述工作,就必須繼續輸入設備,這種輸入必須主要以輸出價付;它又承認從發展落後國家經濟進展的觀點言,發展落後國家輸出原料的價格與工業化國家輸出製成品的價格間的關係,極為重要。因此,理事會期望與第二十六屆會將行討論的商品問題¹⁷聯繫起來,進一步探討這些問題,計及允宜達成健全的國際經濟平衡。

第四節. 天然資源

水利資源

二〇三. 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據有關於水利資源問題的報告書四件,計為: 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五三三

(十八)編製的"工業用水問題"報告書(E/3058)¹⁸, 秘書長所提"現有水學服務初步調查"報告書(E/3070)¹⁹,及專家團所提"河流流域綜合發展"報告書(E/3066)²⁰,這二者都是爲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五九九(二十一)編製的;另有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九九(二十一)編製的兩年一度"水利資源發展的國際合作"第三次報告書(E/3071)¹⁹。

二〇四、"工業用水問題"報告書(E/3058)檢討了 因工業用水的需要而引起的各種問題,分析工業用水 的量與質、水費、及水的保存等問題,並提出關於在 各階層上應有行動的結論。它並依據各國政府提供的 情報,就各項有關問題提出了統計表格。

二〇五. 在水學服務報告書(E/3070)的編製時, 氣象組織擔任了主要的任務。該報告書係以對各會員 國發出的問題單的答覆與前此氣象組織調查所得的情 報為根據。它的附件載明各國水學服務機構。全書分 析了現有水學服務的組織,檢討現有各種關於水學活 動的問題,並概述可能於現階段採取的步驟。

二〇六. 在編製 "河流流域綜合發展"報告書時,專家團獲得了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與氣象組織的代表們的協助。該報告書論及河流流域發展的範疇及目的及其各主要方面,所遭遇的若干特殊問題,有關各國間發展國際河流流域的合作,與擬議的行動路線,尤其是在國際水平上的行動路線。專家團的建議中主張氣象組織的職責擴大,使其包括水學;在聯合國秘書處內設置協調處或中心,以便處理若干列舉的相互有關的職責與任務;採取步驟鼓勵科學及技術調查;經由協調及擴大技術與其他協助以增加對發展河流流域各國的援助;聯合國支助克服發展國際河流各種特殊問題的努力。

二〇七. 第四件報告書(E/3071)使理事會知道聯合國秘書處在水利資源方面的最近活動,各機關間水利資源發展會議所採取的協調聯合國各有關組織活動的行動。秘書長也並及他認為理事會於審議這四件報告書時應予優先處理的若干問題,例如有關地下水、污水控制、協調水學活動及綜合水利資源服務等問題。

二〇八. 關於地下水問題, 秘書長指出了缺少交換情報及缺少經濟研究; 他的結論是時機似已成熟, 可

¹⁷ 多閱第二章第二節。

¹⁸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58.II.B.1。

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

²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58.II.B.3。

由聯合國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發動對地下水的有系統研究,以求查明其經濟開發的障礙及方法。關於汚水控制,秘書長計及已有的工作,建議進行廣泛的研究,不僅注意現有處理汚水的經驗,而且特別注意對正在工業化地區適用的預防措施。關於協調水學服務活動的必要,"河流流域綜合發展"報告書(E/3066)及初步調查報告書(E/3070)均分別着重指出。他提到機關間會議對氣象組織於此事所應負任務的一致意見,以及氣象組織審議這個問題的情形;他建議支持氣象組織作必要的改組,以便將水學工作包括在其職責之內。

二〇九.最後,秘書長論到聯合國合併水利資源服務的問題。他提到專家團的建議(E/3066),並指出在決議案四一七(十四)中,理事會曾請他承擔促進並調整有關水利資源發展的國際活動的責任。鑑於已有的進展,他相信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時機已告成熟,以求在國際水平上於水利資源發展方面採取統一行動。

二一〇. 在辯論中²¹,理事會各理事表示大體讚 許四件報告書,並强調聯合國行動在水利資源發展中 的價值。若干代表認爲這個部門日見重要,國際合作 尤有希望。討論集中在有關進一步統一水利資源服務 的建議,及各報告書中所提議的若干行動途徑。

二一一. 各代表指出在決議案四一七(十四)下對調整水利資源問題工作所得的進展,及專家團與秘書長所提由聯合國進一步統一服務的建議。一般同意促成此項統一服務,應於秘書處內設置一個水利資源發展調整中心。"中心"一詞的解釋係就其專門職司而非就機構而言,其職員組織則由秘書長斟酌辦理。但是若干代表說明,他們的意思只是略加常任職員及臨時僱用工程與其他諮議人員,以加强現有便利²²。

二一二.關於水學的活動,理事會各理事備悉專家團及秘書長關於在氣象組織下作有系統協調的建議。若干代表認為這個問題現正在氣象組織審議之下,理事會不應詳細討論這個問題。各代表指出協調水學服務的困難,避免工作重叠的必要,在區域水平上協調的問題,以及確定水學範疇的問題。氣象組織代表指出氣象組織專家團曾强調氣象組織不應加入水利資源發展的工程工作或大規模設計工作,而應僅限於以必要的資料提供給工程師。

- 二一三.若干討論集中於製訂適用於國際河流的 法律原則,有幾位代表對此極為重視。理事會雖未對 任何法律原則採取立場,各代表頗為注視其他機關製 訂此類原則的努力。當經指出在研究綜合河流流域發 展問題時,必然將研究法律方面的問題。
- 二一四.關於優先問題,一般承認必須釐定水利 資源各項相互有關問題的研究計劃,此中特別包括地 下水、河流流域綜合發展、工業國家內減少汚水、及 正在工業化的地區內防止汚水的有系統研究。有人提 起了水力及灌溉問題是否得有充分重視的問題;辯論 說明了予河流流域綜合發展以優先卽包括這兩個重要 方面及航行與防洪等其他方面。
- 二一五.除氣象組織之外,若干專門機關的代表 也作了陳述。糧農組織代表强調水利資源對農業的重 要性,並表示糧農組織將於然在今後的工作中共同努 力。文教組織代表指出該組織對水利資源問題的興趣, 尤其是關於其對旱地及基本和實用科學研究與訓練專 家等問題的主要科學研究方案。衛生組織代表指出該 組織對供人類消費的安全給水問題及訓練淸潔工程人 員,予以高度優先。

二一六. 經過辯論之後, 理事會通過了一個決議 案(六七五(二十五)), 嘉許專家團的報告書(E/3066), 請各會員國政府及有關專門機關注意該報告書及其建 議,並欣悉製訂適用於國際河流使用者的法律原則的 努力。理事會又嘉許秘書長及氣象組織的水學服務報 告書(E/3070), 備悉關於氣象組織在水學事業中所負 任務的建議, 請氣象組織考慮該報告書並採取適當行 動,但須顧及理事會的討論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 作避免重複的必要。理事會又嘉許秘書長的"工業用 水問題"報告書(E/3058),請各會員國政府及有關專 門機關注意該報告書,並請特別注意減少汚水的必要, 尤以工業國家為然,與工業化初期國家防止汚水的必 要,它就此問題建議計及歐洲經濟委員會及與之合作 的各專門機關的經驗。理事會鑑悉關於水利資源發展 的國際合作報告書(E/3071),嘉許秘書長及各專門機 關的合作,推進其關於水利資源問題的一系列的商計, 並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措施,在秘書處內設置一個中心, 促進發展水利資源的協調努力,以及爲此目的,便利 調整與收集關於此項資源及其使用的情報;它又請秘 書長對各國政府申請協助發展河流流域,包括共同發 展國際河流,予以適當考慮。此外,理事會贊同專家

²¹ E/AC.6/SR.236 and 237; E/SR.1014 to 1016 and 1021.

²² 参閱第八章,第五六〇段。

團的建議,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特別注意鼓勵並便 利水利資源情報的國際交流。它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 關經常檢討水利資源的各項相互有關問題,並為此目 的釐定研究方案,對秘書長報告書(E/3071)第四章中 列舉的各項問題,以及河流流域綜合發展,予以優先, 再就這些項目在國家及國際水平上所達成的進展,以 及關於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進一步行動的適當建議, 向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具報。最後,理事會請聯合國 各會員國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經由其他多邊或雙邊 協定釐定的計劃中,對水利資源問題妥予注意。

其他天然資源

二一七,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收到備供參考的依 據決議案三四五(十二)所採有關保藏及利用非農業資 源之行動的秘書長第十一次報告書(E/3142)。該報告 書略述會所方面所採取的行動,其中涉及資源調查,礦 藏資源、動力資源、及有關資源開發的會議,以及各 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有關工作。它宣稱依照決議案六一 四C(二十二)的規定,對資源調查技術作了初步檢討。 關於動力資源活動,該報告書報告理事會稱,秘書處 参加了一九五七年六月在貝爾格萊得舉行的世界動力 會議第十一次分區會議。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五三 (二十四)的規定,對聯合國各組織在動力資源方面所 作的工作進行了分析,以便擬具關於將來行動路線的 建議。依據同一決議案,秘書處於諮商文教組織、糧 農組織與其他有關機關後,編製原子以外新動力來源 方面的發展進度報告書,其中將包括關於新動力來源 的國際會議議程問題向理事會提出的建議。

В

第五節.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二一八.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了²³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報告書(E/3081)²⁴,說明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三〇四(四)、四一八(五)、七二三(八)及九二六(十)所採的行動,以及秘書長關於公共行政技術協助的報告書(E/3085)²⁴,這是依照技術協助委員會在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時請將該問題另列為委員會議程項目加以討論的要求而提出的。理事會也收到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聯合國

在擴大方案下所推行活動的常年報告書(E/3080²⁵ and Add.1)以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應理事會之請審查上述 諸報告書後所提出的建議(E/3175)²⁴。

二一九. 秘書長的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報告書檢 討了一九五七年內技術協助管理處對各國政府提供的 服務。該報告書包括本組織在擴大方案及經常方案下 的工作,按照協助種類、國家及區域簡述各項活動,其 中也提出了各種統計表。報告書序文敍述經濟發展、社 會福利、公共行政及人權方面的方案趨勢與發展。它 指出徵聘專家所遭遇的困難,並提到行政費用的增加。 它也列舉關於評衡協助方案的最近活動,以及與各專 門機關及雙邊和其他技術協助方案的協調。該報告書 在相當程度上是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常年報 告書的補充報告,應與該文件參查審議。

二二〇. 秘書長的公共行政技術協助報告書是向 理事會提出的有關該問題第一次擴大報告書; 因此它 載有關於聯合國在該方面活動的簡略一般性歷史檢 討,以及一九五六至一九五八各年各方案與計劃的較 詳摘要,和關於將來發展的建議。

二二一. 技術協助管理處處長於向委員會提出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報告書時,謂 整個支出雖然略有減少,一九五七年內在現場工作的專家總數自六七八人增至八〇〇人; 但是授予研究獎金的數目則自一九五六年的一〇一七人減至檢討年內的七八二人。在極專門的方面如工業生產及工程與統計方面徵聘專家,遇有若干困難。在一九五七年內有更多的證據,證明在某種程度上,這是由於本組織所訂的薪額過低。

二二. 依照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之請,該處長報告了技術協助管理處在利用諮詢公司方面極其有限的經驗。他說該處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方擬繼續利用這種公司。該處長又報告稱不可能將行政費用保持在一九五六年所達到的低水平。他在一年以前就預料到這一點。這是由於管理處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法定加薪及會所職員費用增加,以及一九五七年財務資源的減少。

二二三. 在辯論時,各代表對技術協助管理處的工作及其報告書的現有體制,均有好評。對於增加支出以協助各國政府進行經濟調查與評衡國家資源,也

^{*} 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列有"技術協助方案"項目。

²³ E/TAC/SR.155 ,159 and 160 to 162; E/SR.1044_o

²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

²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五號。

²⁶ E/TAC/L.157_o

表示滿意,尤其是鑑於建議中的特別基金的設置。對於一九五七年授予的研究獎金數目減少一點一般都感關切。各代表於悉已努力設法,使一九五八及此後各年的行政費與業務費間的比例低於一九五七年所達到的水平。

- 二二四.關於公共行政技術協助的問題,委員會若干委員强調健全有效的公共行政極為重要,是籌劃和實施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的先決條件。若干委員特別表示同意秘書長報告書中所載關於這種協助確有必要的陳述(E/3055,第四段)。秘書長所提關於該方案將來發展的建議,也獲得委員會若干委員的讚許。
- 二二五. 委員會要求秘書長每年向理事會夏季屆會提出類似的公共行政技術協助報告書,並要求今後的報告書應載有關於聯合國協助的公共行政研究所及訓練中心的較詳盡情報;近年來在各種行政部門所提供協助的比較數字;報告書(E/3085)第四節所述各主要部門支用經費的概數;以及在可能範圍內評衡所已推行的若干方案。
- 二二六. 辯論中强調了在國家或區域的水平上對 公共行政訓練方案予以協助的重要; 認為這是在這一 方面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的最好方法,對於技協處所已 獲得的結果都表示滿意。有人建議在資源範圍之內,並 視各政府之請求,方案的這一部分應再予擴大,並可 探求特別基金設置後協助此項工作的可能。
- 二二七.委員會若干委員指出應特別注意,使現代公共行政技術適應受助各國現有的各不相同的情況。鑑於公共行政性質之複雜,應該計及在行政的若干方面與各專門機關的工作取得協調的必要。其他委員强調對公共行政的協助不能有損技術協助方案下的其他重要工作,公共行政方案應集中於訓練國家人員。
- 二二八. 依技術協助委員會的建議,理事會通過了兩個決議案(六九六(二十六)及六九七(二十六)。在首一決議案中,它欣悉秘書長的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報告書,請他繼續依據報告書及技術協助管理處處長陳述(E/TAC./L.157)中所述的路線,向各申請國提供技術協助處的服務。在後一決議案中,理事會於悉秘書長的公共行政技術協助報告書,請他按期向理事會夏季屆會提出關於聯合國在這方面活動的報告書。

第六節. 設置國際行政服務的提議*

- 二二九.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了²⁷ 秘書長依 照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一(二十四)提出的設置國際行政 服務提議報告書(E/3121)²⁸。該報告書簡述與各會員 國政府,就擬議設置服務以適應各國政府的業務性或 行政性協助的要求一事,進行磋商的結果。大多數國家 政府表示原則上同意此項計劃,並同意應在試辦基礎 上從事此項工作。此外,十六國政府自動表示一俟可 能,即將於擬議方案下要求協助。若干國家政府雖在 原則上贊同此項主張,對提議的若干方面卻作了若干 保留,包括此項新服務所需經費問題。
- 二三〇. 理事會也據有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 (E/3159)²⁸。該委員會應理事會之請,也檢討了這個問題。
- 二三一. 委員會多數委員確認由聯合國或通過聯合國給予這種協助的必要,力請通過秘書長的提議,但此項工作必須範圍有限,在試辦的基礎上進行,並且必須有各國政府的要求;此項工作應爲現行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補充,但如秘書長所提議的,不得增加方案的行政費用;在此項計劃下徵聘並派往各國政府服務的專家們,其任務是暫時性質;其責任包括訓練各該國人員接擔暫派國際專家擔任的職責;最後並規定如果收到的業務或行政協助要求係在專門機關職掌範圍以內者,在未與有關機關磋商並取得同意之前,不得採取行動。
- 二三二.委員會若干委員對此項計劃表示懷疑,並表示他們主張業務或行政性質的協助,於適當時應仍在現行技術協助方案下提供,不必另設新的服務。但是多數委員表示在擴大方案之內無從作有效試驗,因為擴大方案的資源有限,在該方案下業已提出的許多協助申請,均無從核准。
- 二三三.關於此項計劃的財務問題,秘書長謂如果理事會對他的提議採取正面行動,他希望大會能够接受他的建議,使他能於一九五九年內接受需要業務專家二十名或三十名的申請,預計費用約需二五〇,〇〇美元,可由經常預算內撥付。但是若干代表團認為此項服務的設置既係試辦性質,而且範圍有限,所以經常預算的增加費用應以少於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
 - *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
 - ²⁷ E/TAC./SR.162 to 164 and 167; E/SR.1036_o
 - 2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

數額為限。也有人表示懷疑能否於一九五九年內徵聘 專家二十名或三十名之多,因此主張此項財務槪算應 予減低。

二三四. 依據技術協助委員會的建議,理事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六八一(二十六)),備悉若干國家政府表示願自聯合國或通過聯合國獲得業務或行政性質的臨時協助,建議大會授權秘書長在範圍有限及試辦的基礎上,於各國政府申請時,協助其獲得此項服務,作爲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的補助,但不得增加行政費用,此項國際徵聘專家的職責是暫時的,並須包括訓練各國的本國人員。理事會又於決議案中建議授權秘書長協助各國政府支付此類專家的費用,並與各國政府及專家安排各專家的任職條件。最後,它建議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詳細報告此項試驗的進展情形。

第七節.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二三五.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²³ 據有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其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屆會的報告書(E/3055)³³。該委員會當時通過了卽將開始的年度的方案活動,並核准撥付各參與機關的經費,以便實施業經核准的計劃³¹。

二三六. 理事會也據有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的常年報告書(E/3080³² and Add·1),及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其一九五八年六月及七月屆會的報告書(E/3175)³⁰。理事會備悉在該屆會中,技術協助委員會審查了技術協助局的下開各報告書:"前瞻"(E/TAC/74 and Add·1),償付基礎上的技術協助(E/TAC/75 and Add·1),憶付基礎上的技術協助(E/TAC/75 and Add·1),地方費用安排(E/TAC/77)及通常與擴大方案預算間行政及工作服務費用的分配(E/TAC/76)。此外,委員會也以理事會交付參考的特別基金籌備委員會報告書(E/3098)³³ D節為根據,審議了有關擴大方案與特別基金間關係的問題。關於地方費用安排的問題,委員會決定延至下次屆會再行審議技術協助局的提議。

二三七. 委員會對上文所述其他問題的建議或決 定及理事會對它們所採的行動, 概述如下。委員會對 其他事項如區域及區域間方案等的決定載見致理事會報告書(E/3175)。30

二三八. 理事會對該委員會的麻醉品管制技術協助報告書(E/3165)34的行動,見下文第六章第三節。

各項活動概述

二三九. 理事會於決議案六九八(二十六)中備悉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常年報告書(E/3080 and Add.1),表示滿意。

二四〇.委員會審查一九五七年內實施的方案, 察悉一九五六年所表現的不斷加强活動的現象在一九 五七年內繼續不斷,且就各國政府的捐款以及提供的 技術協助兩方面來說,方案已達一九五〇年以來最高 的水平,對此深表滿意。技術協助局常年報告書中提 到一九五七年捐款的繳付略見減退,所以委員會强調 方案圓滿推行的重要性,請各國政府在年度之初即行 繳付認捐款額。

二四一.關於提供協助的種類,委員會指出專家人數增加,而授予研究獎金之數額則減少。雖然有幾位委員認為這種減少是暫時的;但是各方都表示關切,認為授予研究獎金是促進受惠國發展的最有效長期辦法之一,可以使它們能够訓練本國人員,並使為它們服務的專家所完成的工作能够長此擴大與發展。

二四二. 依據委員會的建議,理事會通過了一個 決議案(六九九(二十六)),提請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之下的受惠各國政府注意對該方案下提供的研究獎金 善予利用的利益,並請各參與機關於各國政府要求時, 提供關於將來實施已核准的研究獎金方案的情報。

二四三.委員會對常年報告書中論方案評價的一章特別表示滿意,它認為該章對其業務活動作了持平現實的評價。評價的範圍和深度都已增加,包括區域及區域間方案在內。在今後的報告書中,關於專家的建議得告實施的程度,以及各國政府接辦計劃的程度,須提出更詳盡的情報。委員會請各受惠國政府注意提供地方便利及有能力的對等人員,以求有效執行技術協助計劃之重要,並對各國政府及參與機關設置或釐定進一步"內在"賡續評衡技術協助活動方法的步驟,表示滿意。

二四四. 委員會各委員對報告書內所述各受惠國政府調整擴大方案下與其本國及其他方案下的活動的

^{*} 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列有"技術協助方案"項目。

²⁹ E/TAC/SR.155 to 158, 164 to 165,170 to 175; E/SR.1044_o

³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

³¹ 其後大會第十二屆會核准(決議案一二一六(十二))一九五八年 方案各参與機關經費分配辦法。

³² 經濟豎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五號。

³³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四。

³⁴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三。

進展,表示嘉許。委員會也備悉技協局依賴過去經驗, 認為可以遵致技術協助活動有效調整的措施。

二四五.委員會大致認為常年報告書中關於方案 中各項續辦計劃的詳細情報減除了過去歷次屆會中所 表示的深懼若干計劃並無充分理由照舊續辦的關切。 它承認應該不斷警覺,以求保證不使各計劃拖延過久。

二四六.委員會欣悉在非洲提供的技術協助的比例增加。一般同意技術協助應以需要最切的國家及領土為對象。委員會並主張一九五九年的新國家方案應限於其經濟發展水平低下、因之需要技術協助最切的國家及領土。

二四七.委員會對於技術協助局業已採取步驟, 俾原子能總署如果參加擴大方案即可參與一九五九年 方案一節,表示滿意。

二四八. 在常年報告書討論過程中, 委員會各委 員表示國家方案辦法已經證明確有價值,不宜多所變 更。它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已請技術協助局從事 研究這種辦法。委員會認爲實行國家方案辦法迄今爲 止所得的經驗,反映了可能採取使其更有效的步驟。理 事會基於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一個決議案(七〇〇 (二十六)),請技術協助局提醒各申請國政府在方案基 本立法下所負的責任,包括對應其所請在國際主持下 開辦的各種計劃的執行繼續支持及逐漸承擔其財務責 任。它請各國政府於提出其國家方案時,儘可能對技 術協助局及各參與機關說明各個方案的下列各點:(a) 與任何一般發展計劃或方案的關係;(b)方案的預計期 限及期限的擴大或縮小可能; (c)實施方案的預期目 標;(d)若與另一現行技術協助方案下所已進行或申請 的其他類似或輔助方案有關時, 其關係如何。它請技 術協助局研究在國家方案辦法下工作所得的經驗,包 括探討使執行方案時得更具伸縮性的可能辦法,但須 計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於屉會中所表示的意見及所作的 建議,並就此等事項向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五九年夏 季屆會具報。

"前 瞻"

二四九. 依照決議案六五九B(二十四)的規定,委員會據有各國政府及技術協助局對可能實施遠較鉅大方案的措施的意見與建議(E/TAC/74 and Add.1)。委員會依據關於設置特別基金的目前發展來審議這個問題。它同意技術協助局應計及辯論中及各國政府意見

中對擴展方案問題提出的各種建議。委員會一般認為理事會似宜就最近幾年內擴大方案及擬設的特別基金的財務需要,對各國政府有所指示。

二五〇.根據委員會的建議,理事會通過了一個 決議案(七〇一(二十六)),指出大會承認擴大方案對 於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確有效力,並表示深 信鑑於在該方案下所已獲得的結果,實宜繼續逐步擴 大其活動及增加其財務資源。理事會並承認技術協助 局的報告書"前瞻"(E/2885)³⁵ 中所反映的希望,在擴 大方案的繼續逐步擴展不因設置特別基金而受不利影 響,特別基金成功地開動工作,並有充分資源足可協 助依循 "前瞻"中所建議的途徑推行各項提議的條件 下,大有實現的可能。理事會希望一九五九年擴大方 案的執行水平能够高於一九五八年,並請大會鼓勵各 國政府繼續對擴大方案慷慨捐輸,俾使該方案得逐步 擴展。

償付基礎上的技術協助

二五一. 委員會備悉各參與機關在價付基礎上提供技術協助的安排。各國政府於評論這種協助方式時表示它們贊成擴大推行,或者承認這種協助方式在某些情況下頗有用處。委員會認為它是各機關經常及擴大方案工作的補充。它强調價付基礎上的協助僅因各國政府之請而提供,是經常或擴大方案下所供協助的補充,並絕對不能干擾、代替或妨礙擴大方案的活動。委員會請技術協助局就提供此項協助的現行安排中任何重大變更之處提出報告,並經常於其常年報告書中向委員會說明在價付基礎上舉辦的各種計劃的範圍與性質。

經常與擴大方案預算間行政及工作服務費用的分配

二五二. 委員會於其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舉行的屆會中審議了技術協助局關於經常與擴大方案預算問行政及工作服務費用分配問題的臨時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委員會決定延至下次屆會根據該局及諮詢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所得的結果,再行審議這個問題。

二五三. 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五八年六月及七月的屆會收到了技術協助局的報告書 (E/TAC/76 and Add.1), 內載各參與機關的主管機構對這個問題的意

³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讓程項目八。

見及建議;諮詢委員會致大會報告書(A/3832),內載委員會對所涉各問題的意見及解決其中若干問題的建議辦法;及審議這個項目的委員會行政事宜審查小組報告書(E/TAC/L.168 and Add.1)。

二五四.委員會建議,如諮詢委員會致大會報告書中所建議的,自一九五九年方案起始,審查及控制行政及工作服務費用與決定分配各機關款額的制度應予修訂,並規定應行採取的步驟,以求永久解決經常與擴大方案預算間這些費用的分配問題。在它們的辯論過程中,行政事宜審查小組及委員會都得有技術協助局的建議,並獲悉各參與機關對其主要關切的各種問題的意見。

二五五. 依據委員會的建議, 理事會通過了一個 決議案(七〇二(二十六)),承認宜將擴大方案的行政 及服務費用儘量減低,以便有最多可能的資源供實施 方案之用,並採取下述各項決議: 請各參與機關儘速 採取必要步驟,以便將所有行政及服務費用併入其經 常預算內, 並由各參與機關的立法機構綜合審核這些 費用;請技術協助局將一九五九年分撥各參與機關供 擴大方案行政及服務費用之整筆款額提請技術協助委 員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屆會核准,此項款額不應超過, 最好且須低於一九五八年所分撥的數額。以後各年應 以一九五九年的數額爲最高額,但若方案經費相差逾 百分之十以上時, 行政服務費用亦可作適當調整。理 事會承認對民航組織、氣象組織及電訊同盟,此項最高 額須有相當伸縮餘地。依照這個決議案,如果釐訂新 公式以決定擴大方案所負行政服務費用總額的成數, 或就最終由各機關經常預算承擔此類費用達致決議 時,對整筆支付的制度應即重加考慮。

二五六. 關於這個問題的永久處置辦法,請諮詢委員會:(a)繼續檢討行政服務費用的任何部分是否應自擴大方案特別賬目下支付的問題,以及設令應自特別賬下支付,如何以一種簡單公式將該部分費用定為

一筆整數;(b)考慮各參與機關的經常預算應否承擔擴大方案行政服務費用的全部或一部,包括逐步承擔此種費用的問題;(c)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出適當建議。理事會並請技術協助局進一步研究釐訂上文(a)及(b)項下所述方式所牽涉的技術問題,並提出報告。它請各參與機關的管理機構正式審議在經常與擴大方案預算間分配行政服務費用的問題,包括上文(a)及(b)項中所述的問題,並相機將審議結果通知理事會。

二五七.委員會也決定其行政事宜審查小組再行 續設一年,審核一九五九年技術協助局秘書處的行政 服務費用概算。照一九五七年的舊例,它請諮詢委員 會就此事予以協助。

擴大方案與特別基金間的關係

二五八.根據特別基金籌備委員會報告書(E/3098)D節,委員會審議了關於擴大方案與特別基金間應有關係的問題。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其評論應以二者間將來關係的特殊方面為主。但是委員會中非理事會理事國的若干委員會就關係問題的若干更較廣泛方面說明了其政府的立場。委員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E/3175,第九十九段),授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與特別基金總經理就特別基金的工作利用技術協助局駐外代表的服務一事作成適當安排,並請各參與機關命令其派駐各地的代表支助特別基金的活動。它授權執行主席及技術協助局經常檢討這兩個方案間的合作安排續有發展時,擴大方案的立法與辦事程序須作何種修改的問題,並將其認爲適宜的任何建議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出。

二五九. 依據技術協助委員會的建議,理事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七〇三(二十六)),念及在特別基金與擴大方案的業務活動間應建立並保持最大可能的協調,決議在大會決定設置特別基金的規定下,總經理或其代表應得出席技術協助局的會議,並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附件

非政府組織陳述

非政府組織依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向理事會或其所屬 委員會所作口頭陳述

第二十五屆會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全體會議: E/SR.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全體會議: E/SR.

世界工會聯合會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全體會議: E/SR.

第二十六屆會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全體會議: E/SR. 1037。

世界工會聯合會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全體會議: E/SR. 1038。

世界工會聯合會

技術協助——技術協助委員會會議: E/TAC/SR. 165。

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全體會議: E/SR. 1037。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全體會議: E/SR. 1037。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技術協助——技術協助委員會會議: E/TAC/SR. 173。

非政府組織依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向理事會非政府 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所作口頭陳述

第二十六屆會

國際標準化組織

技術協助——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會議: E/C.2/SR.174。

國際公路聯合會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非政府組織事宜分 組委員會會議: E/C.2/SR.174。

大同協會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非政府組織事宜分 組委員會會議: E/C.2/SR.174。

非政府組織向理事會提出的書面陳述

國際商會

E/C.2/492. 海中生物資源之全國性開發及充分利用。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E/C.2/496.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情況。

世界工會聯合會

E/C.2/498.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情況。

美利堅合衆國商會

E/C.2/503. 特別基金籌備委員會報告書及建議。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E/C.2/511.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第四章

區域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 理事會於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屆會時均 曾注意各區域委員會,並一般地嘉許各委員會的工作; 理事會曾經一再强調全世界經濟行動範疇內區域活動 的價值。

二六一. 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一五五(十二)設置非洲經濟委員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了歐洲、亞洲、遠東、及拉丁美洲三個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報告書。

二六二.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一方面繼續其促 進該區一般經濟進展的工作,同時在發展湄公河下游 以利沿岸四國居民的工作方面,已獲得長足進展。該 委員會對該區內部貿易及對外貿易的發展緩慢,頗為 關切,因此決定以試驗性質召集該區各委員國開會討 論區內貿易問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則日益注意到 採用多邊支付辦法,建立區域共同市場的問題;在過 去一年內,在此方面已有進展。該委員會也曾特別 注意中美各國經濟統合的方案,結果是簽訂了自由 貿易及經濟統合多邊條約及工業統合協定。歐洲經 濟委員會繼續是全歐各國在許多經濟問題上促進合 作的樞紐。該委員會尤其曾就歐洲動力問題、水的防 汚問題、以及增加區內及區域間的合作問題等通過決 議案。

二六三. 理事會為設置非洲經濟委員會所採取的 行動在下文第二六四至二七七段加以敍述。歐經會、 亞經會及拉經會的工作在下文第二七八至第三六三段 加以簡述。理事會對各委員會報告書所作討論,載見 第三六四至三七五段。有關各委員會工作方案及先 後次序的問題,理事會曾於討論如何發展並協調聯 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經濟、社會與人權方案與活動的 整個問題時一併加以審議;這些問題在本報告書第 八章第五六二段加以論列。理事會曾於討論一九五七 年世界經濟調查時一併討論區域經濟調查報告,詳第 二章。

第一節, 非洲經濟委員會的設置

二六四. 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應大會決議案一一五五(十二)之請,審議¹非洲經濟委員會的設置問題,結果一致通過決議案一件(六七一(二十五)),規定設置該委員會,並釐訂其任務規定。該決議案請秘書長至遲在一九五八年年底以前召開非洲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秘書長旋決定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阿比西尼亞之阿地斯阿巴巴舉行第一屆會。

二六五. 理事會進行討論期間收到蘇丹代表所提決議草案一件 (E/L.780² and Rev.1),內載八個非洲會員國所提出的非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草案一件 (E/3093)²,對該決議草案所提出的若干修正案(E/L.781 to 783)²,及亦附有該委員會任務規定草案的聯合王國來文一件(E/3095)²。理事會也接到秘書長節略一件(E/3052),其中列舉有關設置及發展區域經濟委員會的若干問題。此外,理事會接獲五個會員國來文(E/3086 and Add.1),內請理事會將非洲經濟委員會會所設在各該國家。

二六六. 非理事會理事國的十國代表應理事會之 請參加辯論。理事會又聽取若干非政府組織的陳述。

二六七. 理事會在決議案六七一(二十五)中確定的非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中的許多規定均與其他三個區域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相同。理事會討論各項規定的經過情形簡述如下。

二六八. 依據其任務規定,該委員會的任務與亞經會及拉經會大致相同,主要異點之一是非洲經濟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特別規定該委員會應該處理經濟發展問題的社會方面。在蘇丹代表所提出的任務規定草案中,促進社會發展與促進經濟發展一併列為該委員會的目標。理事會若干理事贊成該項規定,力稱在非洲許多社會中的問題上,極難在經濟與社會因素之間劃

¹ E/SR,1004 to 1009, 1017 and 1018_o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

分界線。他們指出現有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工作方案內都包括某些社會問題的研究工作, 亞經會與拉經會的秘書處且已設有社會事務司。其他若干代表認為不宜另外提到社會事項, 尤其不宜在任務規定中將社會事項與經濟事項相提並論。他們寧願沿用現有區域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的程式, 因為這種程式已使其他區域的需要獲得滿足, 而並不阻礙各委員會在人口、住屋及社區發展等方面進行各種活動。理事會在討論之後, 同意應該授權非洲經濟委員會斟酌情形處理經濟發展問題的社會方面, 及經濟與社會因素的相互關係問題。

二六九.至於委員會的成員問題,蘇丹代表所提草案建議,該委員會應由下列國家組成:聯合國的非洲會員國;為非洲領土負責國際關係的國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³;凡為該委員會地域範圍內的任何領土或部份領土或一組領土,其國際關係一旦經其自己負責後,自行經由該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申請,理事會可以准許其加入該委員會。經若干理事建議,理事會同意可以參加非洲經濟委員會的所有國家應該列入一個名單。理事會也決定,參加該委員會的國家如對非洲領土不再負有責任時將不復為該委員會委員國。

二七〇、關於應否准許蘇聯及美利堅合衆國參加 該委員會一點, 意見極爲紛歧。贊成將該兩國包括在 內的代表認爲此舉將會鞏固該委員會並協助其履行任 務;他們指出該兩國參加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的事實, 以及它們廣大的經濟力量和技術知識。但是其他理事 認爲不應邀請在非洲不負責任的國家參加該委員會; 該委員會應由那些國家組成的問題,應該根據地理位 置和直接利害關係來決定。美國代表雖然對請美國參 加該委員會的建議表示欣賞,並向理事會保證美國願 對非洲人民的福利有所貢獻,但是覺得如果該委員會 要避免在其工作中引入政治衝突和經濟糾紛的因素, 該委員會的委員國應該限於非洲的獨立國家及對非洲 領土負有責任的母國。蘇聯代表覺得蘇聯參與委員會 的工作對該區有利,且可促進國際經濟合作; 這是鞏 固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個重要因素。他不能贊同大國 的參加可能引起政治問題的一說; 他問此種考慮何以 不適用於歐洲經濟委員會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他 並不反對美國同樣參加該委員會。 末了, 理事會決議 不要美利堅合衆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參加 該委員會。

二七一. 就該委員會的表決程序而言,蘇丹代表 所提出的草案提議,參加該委員會的非洲以外的獨立 國家通常應該避免投票反對以該區為主要對象並已獲 得該區多數獨立國家贊助的經濟提案。有人指出這種 規定與 Lahore 協定中的一項規定相同,該協定是根據 亞經會的經驗而達成的,而且已獲得理事會的認可。其 他理事覺得非洲國家與在非洲負有責任的其他國家應 有同等權利;理事會在結束討論此事時便如此決定。蘇 丹代表在同意此項決定時指出,他所代表的八個非洲 國家是受了亞經會的經驗的影響; 他說他深信管理國 家在非洲經濟委員會就純粹非洲問題舉行表決時,一 定會顧到非洲國家的立場。聯合王國及法蘭西兩代表 說,關於表決一事,該兩國政府將根據其對非自治領 土所負義務,以及對於僅僅涉及獨立國家的事項尊重 此等國家意見的願望,履行其在委員會中的責任。"

二七二. 關於協商委員國問題, 理事會決定: 凡 為委員會工作的地理範圍內的任何領土或部份領土或 一組領土,由代負其國際關係的委員國向該委員會提 出申請時,應即准予加入該委員會爲協商委員國。理 事會決定協商委員國代表應該有權參加委員會的所有 會議,不論其爲委員會會議或由全體參加的小組委員 會會議,但無表決權。可是關於協商委員國在委員會 可能設置的附屬機關內是否應有表決權一點,各方意 見不一。有人提議只有根據經驗,並且事實確已證明, 協商委員國對於各領土確有價值時才應以這種表決權 給予協商委員國。有人提請注意非洲的非自治領土遠 較亞洲和遠東爲多的事實。同時有人辯稱委員會任務 規定中應該明文規定協商委員國在委員會所有附屬機 關內享有表決權; 他們指出這種辦法在亞經會中已經 證明極爲圓滿。理事會最後議定的措辭如下:協商委 員國有權奉派參加委員會所設置之任何小組委員會或 其他附屬機關,並在此種機關內擔任職務。蘇丹代表 在提出旋經核准的修正草案時指出,在該草案的規定 之下,協商委員國有權在委員會所設之機關內擔任職 務,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一樣。聯合王 國代表認為正如亞經會的情形一樣,協商委員國既然 有權擔任職務,則在主要是技術性質的附屬機關內偶 爾必須舉行表決時,應該享有表決權。

³ 有一個非洲國家對此條規定提出若干保留意見(參閱經濟暨社 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E/3093)。

⁴ 参閱E/SR.1004。

二七三.有人提出已經自己負責其國際關係但是 尚未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非洲國家,是否應有加入 非洲經濟委員會爲委員國或協商委員國的資格。依據 聯合王國提出的任務規定草案,這種國家可以成爲協 商委員國。根據蘇丹代表所提出的任務規定草案,這 種國家可以申請加入該委員會爲委員國。後者旋經理 事會通過。

二七四. 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根據其規定設置該委員會的決議案六七一A(二十五)第七段規定,准許下列七領土加入該委員會為協商會員: 奈及利亞聯邦、干比亞、肯亞及Zanzibar, Sierra Leone,索馬利蘭保護地、坦干伊喀、烏干達,但此項決定並不影響以後爲其他領土提出的入會申請書。在上述決議案 B部份內,理事會確認關係領土政府,負責此等領土國際關係的政府,與該委員會必須通力合作,請參加該委員會的各國政府儘速擬定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七項所指協商委員初步名單,以便理事會至遲在第二十六屆會時予以核准。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5收到准許索馬利亞託管領土加入該委員會為協商委員的申請書一件(E/3152)。理事會准許該領土以協商委員資格參加該委員會,並決定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復會時再審議協商委員的初步名單。

二七五. 理事會亦討論該委員會與其他政府問組 織的關係問題。依照其本身及現有各區域委員會的辦 法,非洲經濟委員會在任務規定內規定與聯合國其他 機關及各專門機關保持必要的聯繫;此外又規定應與 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依據理事會及大會的決議案與訓 令建立適當聯繫並進行合作。末了又規定非洲經濟委 員會得與非洲境內從事同一工作的政府間組織建立其 認為適當的聯繫。

二七六.蘇丹代表所提出的任務規定 草案規定:委員會應作部署,以便與理事會已經給予諮商地位的 非政府組織以及委員會認為對其工作頗有價值的其他 非洲非政府組織進行磋商。蘇丹代表指出該項提案的 根據不但是其他區域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而且是對已 經理事會每年備悉的此等區域委員會行之已久的各項 措施所作的研究。但是理事會若干理事覺得應該規 定:委員會祇應與業經理事會給予諮商地位的非政府 組織進行磋商。經過討論之後,理事會最後通過的規 定與其他區域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相同,內稱:委員會

5 E/SR.1042_o

應作部署,以便根據理事會所核准的原則,與業經理事會給予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進行磋商。

二七七.至於委員會的會所問題,理事會接獲阿 比西尼亞、迦納、摩洛哥、蘇丹等國來文(E/3086)以 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來文(E/3086/Add.1),內請 理事會將該委員會會所設在各該國家境內。理事會在 決議案六七一(二十五)內決定,該委員會會所應該設 在非洲,並應由理事會會同秘書長予以決定。在聽取 秘書長代表陳述意見並討論主張在理事會第二十六屆 會前暫不決定會所地址之提案後,理事會於一九五八 年五月二日決定將該委員會會所設在阿地斯阿巴巴。 根據任務規定,非洲經濟委員會得相機設置其認為必 要的分區辦事處。

第二節. 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歐洲經濟委員會

與各專門機關、其他政府問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二七八、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E/3092)6 指出,該委員會及其所設附屬機關與秘書處仍與各專 門機關進行合作。6委員會秘書處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職 員在工作上已成立聯繫。委員會與國際勞工組織,尤 其在人力、木材、運輸及統計問題方面, 繼續合作。委 員會與糧農組織通過其聯合設置的農業及木材司,保 持有系統的合作。在歐洲水之防汚研究及統計方面,糧 農組織與委員會秘書處也通力合作。委員會秘書處對 文教組織在和平合作的法律及經濟方面的工作密切注 意, 文教組織則曾參與歐洲統計學家會議的工作。在 水的防汚問題研究上,以及對於運輸問題與自動化問 題,委員會與世界衞生組織繼續合作。而且,世界衞 生組織曾密切注意,電力分組委員會關於水電潛力的 工作,并曾協助委員會秘書處調查雨量。委員會秘書處 就研究事項與貨幣基金會及國際銀行照常保持關係, 並將有關各分組委員會工作所引起的一切經濟發展方 案的情形通知國際銀行。關於貿易事項與商業政策,委 員會與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之秘書處保持接觸。

二七九.委員會與聯合國以外的許多政府間組織 在秘書處水平上保持聯繫。

二八〇. 許多國際非政府組織繼續與秘書處及委員會的各附屬機關積極合作。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三號。

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十項所規定的關係

二八一. 德意志東部的專家繼續根據委員會任務 規定第十項之規定參加委員會的各附屬機關。

二八二.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時,若干代表團再度 提出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參加委員會的問題,說剝奪該 國參加委員會的權利,妨礙到委員會的工作。其他代 表團再度表示反對改變德意志東部在歐洲經濟委員會 的法律地位,及其參加委員會工作的辦法。

主要工作

二八三.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檢討其附屬機關及秘書處的工作,並核准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的工作方案與工作次序。委員會在檢討各項工作及核准工作方案時,曾經密切注意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及六六五(二十四)。

二八四.委員會根據一九五七年歐洲經濟調查 (E/ECE/317)⁷檢討歐洲經濟情況。

二八五.委員會曾就下列問題通過決議案:有關 全歐經濟合作協定的決議案。的實施;研究有關經濟、 技術及科學文件的問題;促進參加委員會工作各國間 的接觸。擬具關於塑料及合成纖維的報告;繼續研究 勞工生產量問題及水的防汚問題。委員會請執行秘書 向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就核能和平使用問題之經濟方 面的區域合作進展情形,擇其與委員會有關者提出報 告。委員會請理事會在審查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時,顧及 意欲在該方案之下接受協助的歐洲國家的請求。委員 會請其各有關附屬機關及秘書處考慮動力問題政府專 家特別會議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委員會認為發展機 器設備方面的貿易,以求擴充輕工業,生產人造原料, 製造消費品,當有幫助。委員會建議關於擴充相互有 利的歐洲貿易的特殊方法的新建議應在貿易發展問題 分組委員會下次開會時加以研究。

二八六.關於蘇聯所提就國際貿易問題召集委員國部長會議的提案,委員會主席在結論中指稱,雖然許多代表團贊成此一提案的基本原則,但是有些代表團認為舉行這種會議的時機尚未成熟,另有若干代表團尚未能對此事決定最後立場。關係國家日後如果認為有此必要,仍可重新提出這個問題。

二八七.委員會各附屬機關的若干主要工作在委員會報告書內(E/3092)已經詳加論列,現在簡述如下:

農業

二八八. 農業問題分組委員會繼續就農業政策的 改變以及其他發展交換情報。它曾討論若干主要農產 品的短期市場前瞻,並決定由專家小組研究影響對主 要食品的需求的各項因素。該分組委員會各附屬機關 的工作,例如易腐食品的標準化、若干種農產品的標 準售銷條件、及與農業機械化有關的各項問題,仍在 繼續進行中。

煤

二八九. 煤炭委員會曾對發展歐洲煤炭工業與貿易的長期問題作初步研究。對煤的生產問題特加注意,並通過了關於此類事項交換情報的程序。煤炭委員會對煤業方面投資統計的比較性亦曾加以研究。煤炭貿易小組委員會機續對短期銷售問題作定期檢討。擬訂液體染料入口出口的一般條例的工作已有進展。

二九〇.利用問題工作團繼續研究低温及中温炭 化問題以及次等固體燃料的適當利用問題。分類問題 工作團已就棕煤及木煤的國際分類制度達成初步協 議,同時並繼續努力為高熱焦煤確定適當的分類制度。

煤 氣

二九一. 煤氣問題專設工作團的工作集中於少數 特別重要的問題,例如煤氣工業的伸縮性,從消費者 與生產者雙方的觀點研究這些問題。此外並曾討論與 天然煤氣有關的問題,包括天然煤氣的液化運輸和再 氣化及液化煤氣在歐洲之可能市場等問題。國際煤氣 管保護問題及地下儲藏問題的法律方面亦曾討論過。

電 力

二九二.電力委員會不斷檢討電力的發展情形,並繼續研究在中歐各國與東南歐各國之間作電力交換的新的可能性。該委員會繼續研究水電廠建築費之減少以及機械化在此方面之影響等問題,並開始對土工、水泥工及挖掘工作進行調查。在確定歐洲水電總平均潛量的工作之後,現正籌備印發說明此潛量分佈情形的國際地圖。依同一標準確定可供開發的水電資源的方法亦已研究過。關於農村電氣化問題又續有報告書通過。為實施"Yougelexport",所定計劃以便自南斯拉夫

⁷ 参閱第二章第八十七至九十四段。

⁸ 参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六號, 第三部。

⁹ 参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三號,第三三六段。

輸出電力而設置的研究委員會,繼續對選出特加注意的第一個計劃進行技術性的調查。

住宅建設

二九三. 住宅建設問題委員會,根據秘書處所擬 具的調查報告,檢討了住宅建設方面的目前重要發展 及前瞻。它討論了住宅營建方案的擬訂與住房管理, 它並審查了籌款問題。它決定徹底調查農村的居住問 題。

二九四. 有關政府技術政策報告書的編製工作仍 在繼續進行中,其中特別提到減低住宅建築費一點。 該委員會所指派的報告員對目前各種房屋的空間利用 問題已經進行調查。它決定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各國政 府可以採取何種行動來促成標準化及圓柱半徑一致化 的實際施行,並審查此一步驟對建築材料貿易的影響。

二九五. 該委員會擬定了一個派遣視察團訪問各國的長期方案,作爲促進歐洲各國在營造方面實行技術合作的一部份工作。該委員會核准了一個文件分發方案,以便經常分發國際營造研究及文獻委員會就住屋及營造問題所編製的書刊、書目及資料。

工業及材料

二九六.工業及物資委員會範圍內的工作係經由 工程合約習例及農業機械兩個專設工作團推進。兩位 政府報告員在秘書處協助之下,繼續其有關區內自動 化一事所涉經濟問題的報告書的編製工作。

内地運輸

二九七.內地運輸委員會討論了依據委員會有關運輸危險貨物的決議案六四五G(二十三)將予採取的行動。該委員會表示在原則上贊助聯合國專家委員會所擬定的辦法,但是指出若干問題仍然引起困難。關於危險貨物國際陸運的歐洲協定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由九國簽訂。有關路標的協定亦經成立。由九國鐵路當局組成"EUROP"貨車通用同盟的九國代表簽訂了一個公約,旨在便利貨車的修理。確立核准特種汽車零件的劃一標準以及規定各國互相承認彼此所發查訖圖記的協定,於一九五八年三月開始由各國簽署。將在全歐採用的三種新路標亦經核准。規定主要國際交通大道根據其交通情形應具何種特徵的一九五〇年宣言附件貳的條文經過了一次修正。

二九八. 關於水道,有關運貨契約及統一內河撞船條例的兩種公約草案的準備工作已有進展。有關統

一內河航行信號辦法之決議案一件已獲通過。同時,關 於確定船隻信號、統一若干道路規則、以及確定聽覺 信號的工作亦已開始。

二九九.一九五五年國際交通要道交通情況的調查結果,應以何種方式予以刊佈一事已經議定,同時委員會建議在一九六〇年舉行同樣的調查。由於該委員會所進行的研究調查,若干國家對於臨時輸入私用車輛一事不再要求海關證件。該委員會繼研究有關運輸、關稅與取費的協調問題,及如何改良若干種鐵道運輸裝備的問題。

三〇〇. 專家一組曾經討論有關製造螫尖所用材料的規定;另一組專家正就技術及經濟觀點比較各種聯運方法。

人力

三〇一.人力委員會還是毫無活動,因之國際勞工局將一九五七年歐洲人力問題的報告書一件遞交歐洲經濟委員會第十三屆會。

鋼 鐵

三〇二.鋼鐵委員會根據秘書處所作調查,檢討東歐西歐鋼鐵市場的一般情況,包括間接輸出、原料、及鋼鐵需求的主要方面的趨勢等問題,並審查廢鐵情況及其對西歐鋼鐵業長期政策的影響。鐵道與鋼鐵(E/ECE/296)10及一九五六年鋼鐵技術進展(E/ECE/305)兩報告書業經印發。該委員會已就歐洲鋼鐵業的長期前瞻開始通盤調查,同時並就有關鋼鐵的技術問題機續促進全歐各國間的合作。

木材

三〇三. 木材委員會檢討了一九五七年歐洲木材市場的發展情形,並對一九五八年的展望作一估計。該委員會曾經審議歐洲硬木情況專家報告書初稿,並討論有關木材利用的若干問題,尤其着重用木趨勢的經濟方面。該委員會建議把打包、裝箱方面利用木材的趨勢作爲一個優先研究的專題。

三〇四. 糧農組織及歐經會合設森林工作技術及森林工作人員訓練事宜委員會繼續通過專門研究小組及專家報告員審查技術問題。國際勞工組織參加該機關的工作日益增加,繼續負責培養森林學講師的研究金計劃。該委員會主辦了若干次交換訪問及研究旅

¹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57.II.E.3。

行,並請糧農組織及歐經會合設森林及林產統計工作 團完成它的任務。

三〇五.蘇聯提議擬訂全歐木材工業科學技術及 經濟合作協定草案。該委員會已經議定在下一屆會進 一步審議該提案的程序。

貿易的發展

三〇六. 貿易發展委員會於第六屆會時檢討歐洲 內部貿易的發展,尤其是東西之間的貿易,特別注意 到必須消除各種貿易障礙及其他問題。該委員會備悉 依據其以前建議所定多邊賠償辦法在最初兩季的實施 結果。多邊賠償辦法專家會議在該委員會第六屆會時 一併舉行。

三〇七.該委員會討論了有關國際貿易博覽會與 技術展覽會的事項,並備悉有關公斷及一般售銷條件 標準化的進展報告書;該委員會請秘書處研究能否在 保險方面改善歐洲內部貿易的發展。東西貿易問題專 家會議於該委員會第六屆時同時舉行第五次會議。

三〇八. 該委員會於下屆會議時將討論設置歐洲經濟社區一事的經濟後果。關係政府就此問題向秘書處提出的情報與建議將由秘書處擇尤提請該委員會審議。在歐經會第十三屆會期間,參加歐洲經濟社區的各國代表對於在該委員會下一屆會將有機會討論此項問題一點,表示歡迎。若干代表團提議該委員會應該研究爲使歐洲各分區在經濟上打成一片所做的努力對於東西貿易會有何種影響。

三〇九. 該委員會備悉秘書處準備在其刊物內刊 載有關能否促進歐洲貿易、尤其是東西間貿易的研究。 委員會請秘書處在進行此種研究時顧及各國願意提供 的情報。

南歐的經濟發展

三一〇.與歐經會決議案七(十一)"有關的許多 方案由歐經會所屬各委員會負責推進。電力委員會對 於自南斯拉夫輸出電力的計劃以及中歐與東南歐各國 間交換電力的問題繼續工作。住宅建設問題委員會處 理工業化程度較低各國的居住問題。內地運輸委員會 聽取了一項報告,說明希臘、義大利、土耳其及南斯 拉夫爲了討論如何改進若干重要國際公路所採取的步 驟。南歐鋼鐵業問題由鋼鐵委員會加以討論。東南歐

統計

三一一. 歐洲統計學家會議審議了下列各報告書: 各工作小組就人口調查與居住問題、農業調查、一般經濟調查、及資料整理電子機分別提出的報告書;所設專家小組就根據社會經濟特徵將人分類一事以及資本形成與消費問題所提報告書;報告員就調查工作的協調問題、儲蓄統計、季節性及類似調整問題、以及進口出口數字差別問題所提報告書;關係國際組織就農產品價格統計、國際工資比較、家庭預算調查、歐洲工業之工資及勞工成本有關因素、炭煤鋼鐵廢鐵的運輸統計、以及國家帳項及有關問題所提報告書;秘書處就私人及政府支出目前指標,歐洲各國國家帳項制度、鋼鐵交貨、儲存、消費統計、及根據歐經會所屬各委員會方案下所進行各項統計工作所提出的報告書。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與各專門機關、其他政府問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之關係

三一二, 正如其當年報告書(E/3102)12 中所指出 的,該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進一步與在該區域內活動 的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 亞經會與糧農組織通過該兩組織聯合設置的農業司, 通過其關於木材趨勢的聯合研究, 以及例如經濟發展 及設計工作團、糧農組織與亞經會合設亞洲及遠東維 持並穩定農產價格及所得政策中心、及亞洲統計學家 會議等聯合會議,以及互相提供報告的方法,繼續保持 密切的工作關係。勞工組織、貨幣基金會、國際銀行、 電訊同盟、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衞生組織、氣象組 織、民航組織以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等均曾參加委員 會許多附屬機關的會議。在人力、小工業及手工業、鐵 路車務安全及柴油技工訓練等問題方面委員會與勞工 組織繼續合作。委員會與文教組織的合作涉及工業化 的社會方面, 生產量、電氣化、小工業、及舉行區域 設計座談會的籌備工作。國際電訊同盟曾協助委員會 研究電訊問題及召集電訊工作團。關於歐洲共同市場 對該區貿易的可能影響的問題,委員會與關稅暨貿易 總協定秘書處保持工作關係。委員會秘書處與國際原 子能總署已經取得連繫。委員會與南亞暨東南亞經濟

¹¹ 参閱經濟鑒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 第三部。

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

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哥侖坡計劃)及南亞暨東南亞技術合作理事會技術合作局的工作關係業經加强。國際總商會、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地質會議及世界退伍軍人協會曾協助亞經會秘書處實施有關貿易、標準化、 繪製區域地質圖及土地問題等方案。

委員會的成員

三一三. 馬來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後已 經成為委員會的委員國。

三一四.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十六(十四)),建議理事會准將伊朗劃入委員會地理範圍之內,並准該國參加委員會。但是委員會若干委員會表示,委員會地域範圍的繼續擴充需要最審慎的考慮,必須顧及保持委員會工作效率的必要及其他因素。

主要工作

三一五.委員會曾經討論下列問題: 貿易及收支 方面的赤字不斷增加,貿易條件日漸不利,尤其是若 干種主要初級輸出品價格的跌落,以及該區在世界全 部出口中所佔百分比的繼續下降。委員會決定在試驗 的基礎上舉行區內貿易促進會議,參加會議者限於委 員會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

三一六.委員會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通過了一個工作方案,集中注意於經濟發展、工業化、人口問題及開發資源等問題的區域及長期方面;委員會再度核准工作方案"流線化"的政策。

經濟發展與計劃

三一七.委員會核准了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 三屆會的報告書;該工作團曾特別研究農業發展及農 業設計問題對於整個經濟,尤其對工業化的關係。工 作團着重指出了熟練人員和基本統計的缺乏,以及生 產技術的欠妥,以致區內農業發展的設計工作受到限 制。委員會强調必須改善土地法、農村貸款辦法與銷售 便利並在推行農業政策及計劃方面獲得農民的合作。 委員會決定工作團在第四屆會時應該處理整個經濟發 展設計中的工業化問題,並在第五屆會時處理大會決 議案一一六一(十二)所着重提出的經濟與社會平衡發 展的問題。

貿易

三一八. 委員會核准了貿易委員會的報告書,貿易委員會於第一屆會時曾經檢討當時的貿易發展情形

與政策,及進出口領照手續。委員會曾經根據關稅暨 貿易總協定所作的研究及區內若干政府與歐洲經濟社 區若干會員國政府所發表的陳述,討論歐洲共同市場 對亞經區可能發生的影響。委員會歡迎歐洲經濟社區 提出的保證,說第三方面國家的合法經濟利益將依據 羅馬條約第十八條及第一百十條的規定獲得保障。

三一九.委員會決定於下屆會議特別注意礦物及 礦產品貿易,於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先後在日 本及印度舉行區域貿易促進座談會,並與關稅暨貿 易總協定及海關合作理事會兩秘書處合力召集關務工 作團。

三二〇. 委員會獲悉若干代表團對歐洲共同市場可能影響區內各國經濟一點表示關懷,因此決定經常檢討因設置歐洲共同市場而起的情勢。

工業及天然資源

三二一.工業暨貿易委員會於第十屆會時核准鋼 鐵小組委員會第七次報告書,其中著重指出必須對鋼 鐵產品的需求問題進行研究,並須振與改製工業、或 裝配廠,作爲創辦鋼鐵業的初步。該報告書並着重指 出必須查明新的鋼鐵生產方法在技術和經濟上是否適 合本區情況,並須研究標準化、示範廠試驗、熟練人 員以及國際與區內合作的作用。

三二二. 技術協助管理處及亞經會與歐經會合作,組織了一個亞洲鋼鐵專家團,前往比利時、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瑞典及聯合王國作研究旅行。

三二三.委員會核准了小工業及手工業售銷問題工作團第五次報告書,該工作團曾經討論皮革工業的技術及經濟問題。委員會檢討了各國政府爲實施該工作團以前所提發展小工業的建議所採取的行動。委員會發現大小工業可以加以發展,使其截長補短相得益彰。委員會決定在下屆會議時討論水菓與食品裝罐工業的問題。

三二四.委員會於核准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時,曾經著重指出必須研究預測電力需求的技術。該小組委員會曾經通過一個專家工作團審查估計水電潛量的各種方法。委員會決定就燃料與動力資源及區內各國的需要作一通盤研究。委員會又決定與糧農組織合作召集一個工作團,研究在農村電氣化中利用木桿的問題。委員會對秘書長的報告書"原子能的經濟

應用——發電及農業用途"(E/3005)¹⁸表示讚賞,並强調必須提供便利訓練技術人員。

三二六. 礦物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於第三屆會時 特別注意採鑛立法、資源保護、貿易、勘察、空中調 查、放射鑛物之探查、人員訓練、及編製有關鑛物的 適當統計資料等問題。委員會決定召集一個採鑛法專 家工作團及一個空中調查問題座談會。委員會核定了 將在一九五八年舉行的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問題討 論會的議事日程,並建議組織一個採鑛專家研究團前 往加拿大及美國作研究旅行。

三二七. 亞經會建議區內各國通力合作,建立更 廣大的市場,以實現大規模生產的經濟。它又擴大了 亞洲遠東區地質鑛濺繪圖問題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的 任務規定,把地質調查的其他方面也包括在內。

内地運輸

三二八.內地運輸委員會於第七屆會時檢討其小 組委員會與秘書處的工作,並特別注意協調內地運輸 以統計方法估計運輸系統的成績,及運輸業記帳機械 化等問題。

三二九.內地港口問題專設工作團審查了內地港口的設計與結構、管理與財務及發展問題。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決定在着手進行專設工作團所建議的進一步工作以前,顧及各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就區內海港及海洋運輸問題所做的研究。該小組委員會備悉亞洲及遠東內地水道的劃一浮標及河岸指標制度已經區內十一國採用,並決定至少將就可以作為重要國際水道之區域標準的某一級水道之標準濶度擬具建議。

三三〇. 鐵道小組委員會於第五屆會時特別注意 鐵道運輸的技術及經濟方面,包括柴油機車的使用與 護養、車輛的經濟使用、改進修理技術的措施、及鐵 道工作的安全問題。該小組委員會決定依照亞洲太平 洋森林委員會第四屆會的建議,繼續與糧農組織合作, 解決枕木的標準化與護養問題。小組委員會備悉巴基 斯坦政府已經承擔辦理鐵道業務及信號人員訓練中心 的責任,但是該中心將繼續保持其區域性質。 三三一. 公路安全問題座談會討論了公路安全問題的行政及技術方面。座談會建議在區內各大城市舉行交通問題講習週,並會同文教組織編製公路安全手冊,列入各級學校課程。此外還舉行了一次低價築路及土壤穩定問題座談會。

三三二. 亞經會決定將內地運輸委員會改名"內地運輸及通訊委員會",並決定召集亞經會與國際電訊同盟合設電訊工作團。鑒於該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必須調整它們的工作,並集中注意於運輸和通訊的重要經濟問題,亞經會覺得必須設置區域技術研究所,以便對有關鐵道、公路、內地水道、及電訊的技術問題進行研究。

防洪及水利建設

三三三. 亞經會備悉柬埔寨、寮國、越南共和國、 泰國業經設置湄公河下游調查工作協調委員會,其所 需各項服務由亞經會秘書處提供。一個聯合國調查團 曾經進行廣泛的實地調查,並曾提出一個五年研究計 劃的建議,以便對這條主要河流上的幾個主要方案發 動初步設計工作(TAA/AFE/3)。亞經會通過了一件 決議案(二十五(十四)),促請聯合國在特別基金成立 時優先實施該項方案,並請執行秘書協助上述協調委 員會實施調查計劃。亞經會對法蘭西、紐西蘭及美國 政府所作財務捐助以及緬甸與日本政府表示願意提供 其他協助來實施湄公河方案一事表示感佩。

三三四.第三次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檢討區內各國在開發水利資源方面的進展情形,並就設計與建築問題的技術與組織方面提出建議。該會議討論了建築工程方面人力與機器及政府機構與民營營造公司相形之下的利弊得失。

三三五. 亞經會決定與聯合國秘書處經濟事務局合作,在亞洲遠東區召集移土工作研究小組,作為在理事會決議案五九七(二十一)及六一八(二十二)之下所將進行的工程建設中資本强度研究的一部分。亞經會又決定與世界氣象組織聯合舉行座談會,討論水學觀察及資料問題的各方面。亞經會着重指出必須估計地下水及雪水的供應情況。

糧食與農業

三三六. 亞經會檢討該會與糧農組織聯合設置的 農業司的工作。它着重指出必須在農場設計及管理方 面擴充各種服務,區內各國必須就農業發展的設計工

¹⁸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1957.II.B.2。

作交換經驗。它決定將擬議中的經濟發展中擴大自助 辦法的研究與農村社區在農業發展中之任務的研究合 併爲一。

統計及其他研究

三三七. 亞經會核准了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一屆 會的報告書,並建議區內各國政府應該參加聯合國與 糧農組織合辦的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調查(包括居住問 題在內)及農業調查方案。它備悉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將 於一九五八年籌辦一個訓練戶口調查人員的中心。它 着重指出為了進行設計及發展工作必須獎勵採用取樣 方法,訓練統計人員,編製統計,而且這是秘書處經 常工作的一部份。

三三八. 亞經會認可了預算重分類及管理問題第 二工作小組的報告書,並稱該項工作對於擬訂政府政 策及使民衆了解政府如何籌措和花費公款一事尤其重 要。亞經會決定該工作小組最後應該討論單位業務預 算的問題。

社會事務

三三九. 亞經會秘書處曾經於聯合國會所會同社會事務局及經濟事務局,對印度的社會支出作初步研究。亞經會根據理事會在決議案六六三D(二十四)中所提出的請求,討論家庭生活水平協調政策問題報告書(ST/SOA/34)¹⁴,並悉經濟發展及設計問題工作團將在一九五九年審查經濟社會平衡發展的問題。

技術協助工作

三四〇. 亞經會對技術協助管理處及技術協助局 秘書處所提出的報告書表示讚賞,並希望聯合國各會 員國將繼續經常以更多款項捐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以應區內不斷增加的需要。亞經會主張加强各國的訓 練機關,設置區域性的訓練及研究機關。它備悉區內 各國間技術知識、專家與受訓人員的交換活動不斷增 加。亞經會殷切希望聯合國特別基金的成立,並希望該 基金將發生重要作用,滿足該區在進行調查設置訓練、 研究及服務機關以及與辦實驗工場方面的種種需求。

諮詢服務

三四一. 亞經會秘書處繼續會同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管理處及技術協助局派駐區內各國代表提供諮詢服務。此等服務涉及鋼鐵業、統計、標準化、運費、風

力、褐煤及泥煤、以及有關探勘放射礦物之技術情報的提供。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與各專門機構、其他政府問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三四二, 正如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E/3091)15 所指出的,該委員會及其秘書處繼續與關 懷拉丁美洲經濟問題的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保持密 切關係。關於拉經會與糧農組織的聯合方案,該兩機關 又另訂協定,關於中美經濟統合方案,國際勞工組織、 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民航組織都在拉經會的主持之 下通力合作。世界氣象組織曾派專家一人,參加拉經 會與技協處聯合舉辦的拉丁美洲統合水利建設研究。 關於該項方案, 拉經會並與糧農組織、 衛生組織及文 教組織成立聯繫。拉經會又與基金會及國際銀行保持 密切關係,並交換情報。拉經會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取 得聯系, 拉經會職員一人曾參加原子能總署派往拉丁 美洲的特派團。拉經會繼續與美洲間經濟暨社會理事 會密切合作。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時期內, 拉經會與 美洲間經社會協調委員會曾經舉行會議兩次。各專門 機關、美洲間經社會、以及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均曾出 席拉經會全體委員會及各附屬機關的會議。

主要工作

三四三. 拉經會全體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七、八兩日在智利桑提雅哥舉行第六屆會。它會就一九五八年三月舉行慶祝的拉經會十週年紀念事通過決議案一件。其他決議案涉及中美經濟統合方案、技術協助、拉丁美洲區域市場、工人組織與拉經會的合作、一九六〇年美洲人口調查、及桑提雅哥的聯合國大廈。

三四四. 全體委員會檢討了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 年工作方案,決定拉經會第七屆會所規定的基本工作 方案¹⁶ 應予繼續,但須略加修改。拉經會於上述屆會 中取銷了十七個方案,以便秘書處集中資源推行與理 事會所定目標直接有關的各項方案。

區域市場方案

三四五. 依據貿易委員會決議案三(一)以及拉經會決議案一一五(七)及決議案一一六(七)而進行的有關拉丁美洲區域市場方案的研究工作,漸漸引起了拉經會各委員國的注意。

¹⁴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1957.IV.7。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四號。

¹⁸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八號,第六部。

三四六.一九五八年二月區域市場問題專家工作 小組在桑提雅哥舉行第一屆會。在拉丁美洲各國中根 據經驗與聲望選出的工作小組的組員是以私人資格參 加工作。

三四七.工作小組在審議與建立區域市場一事有關的各項問題時,討論了逐漸完成市場統合的各種方法,並計及區域市場對於各類貨物的影響,例如生產設備及消費貨物、農產品、原料及中級產品。工作小組建議了若干種適當方法,以防工業過分集中於提供優厚條件的少數中心。工作小組也曾顧及允宜使區內發展落後的較小國家因參加區域市場而獲得利惠。他們討論了區域收支平衡辦法的問題,並就可能的合作行動提出意見,以便確保輸往區域市場的各種產品的競爭地位,不因參加區域市場國家的收支失衡而受到影響。多邊支付及信用辦法的重要作用以及資助區域發展方案的必要問題亦經討論。

三四八.工作小組在其報告書(E/CN.12/C.1/WG.2/6/Rev.1)中指出了拉丁美洲區域市場可以據以成立的以及可以據以擬訂具體提案的基礎。該小組決定在一九五八年年底再開屆會,審議此種提案,以期將其提交貿易委員會及拉經會。

三四九.中央銀行工作小組正在籌備第二屆會, 將處理如何消除貿易障礙及採用多邊支付辦法的問題。在這方面,工作小組分析了外滙制度、數量上的 限制、以及妨礙及限制貿易的其他因素。工作小組也 正在準備對關稅分類及關稅術語作一比較研究,以期 像中美洲已經實行的辦法,為整個拉丁美洲確定一個 標準的關稅術語字彙,並為每一個選作研究對象的國 家確定其關稅歸宿水平。有關日後區域市場內各種工 業的問題以及拉丁美洲對工業及其他產品的未來需求 問題亦在研究中。

三五〇.全體委員會曾經討論貿易委員會工作的 進展情形,區域市場問題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結 論及中央銀行工作小組第二屆會的籌備事宜。委員會 一般地認為區域市場方案也許是拉經會所實施的最重 要計劃。

中美統合方案

三五一.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時期內,中美統合 方案所定各種活動的主要目標是簽訂中美多邊自由貿 易及經濟統合條約與中美工業統合協定,並在上該兩 約文生效時設置實施機構及確立實施方法。在該方案 的其他方面,尤其關於公路交通的管制、築路工程的 設計、特殊工業的統合、農業發展、電氣化、及統計資 料的協調等,均已獲得極大進展。在住宅建設、建築 材料與域市設計方面的工作亦已開始。依據一九五六 年統合方案創辦的中美洲工業研究院以及自一九五四 年即已開課的中美洲公共行政高等學校繼續推進他們 的活動。

三五二.中美多邊自由貿易及經濟統合條約及中 美工業統合協定,在中美經濟合作委員會自一九五八 年六月三日至十日在洪都拉斯臺古西加巴舉行第五屆 會時,由締約國政府簽訂。上述條約規定關係國所產 的許多農工業品在中美的自由貿易。上述協定確立一 般標準,使非有中美共同市場無法維持的若干工業日 後經由關係政府所定協定,能够獲得發展,並且分佈 適宜,可使該區所有國家的工業迅速成長;依據該協 定所設工廠之產品,在區內將可自由買賣。因此,建 立中美共同市場的初期研究及籌備工作,已因簽署上 述條約與協定而告完成。

三五三.中美貿易小組委員會曾就統合方案實施問題舉行初次會議,通過了有關進口稅計算方法的研究報告,以資比較。該小組委員會討論了關稅均等的辦法,並建議旨在促進談判的若干措施,以便逐漸建立中美多邊自由貿易及經濟統合條約所規定的共同關稅制度。

三五四. 中美及巴拿馬交通管理局在一九五七年十月舉行第二屆會, 討論如何簡化並統一中美交通規則的問題。其後在經濟合作委員會舉行第五屆會時, 中美公路標記及公路交通協定正式簽訂, 同時成立了一個運輸小組委員會。有關住宅建設、建築材料、及營造業的許多問題曾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在哥斯大黎加之聖約瑟舉行會議時討論。同時, 中美電力機關的負責人員亦開會討論區內電力工業的地位及其發展可能。經濟合作委員會於第五屆會時核准上述兩次會議的報告, 並設置住宅建設及電力兩個小組委員會, 負責經常處理統合方案的有關方面。

三五五. 全體委員會對中美統合方案之下所推進的工作表示滿意。

經濟發展

三五六. 遵照拉經會的有關決議案以及各國政府的請求,關於長期經濟發展趨勢及問題的工作在許多

國內繼續推進。關於阿根廷經濟發展的研究正在進行中。拉經會正與關係政府的技術人員密切合作,就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洪都拉斯及巴拿馬的經濟發展問題進行研究。拉經會秘書處所做的國際香蕉市場的沿革與前途分析研究將在拉丁美洲經濟公報(第三卷第二號中)中發表。拉經會正以智利為例,研究財政政策及其對經濟發展的影響;此一研究所指示的方法,對其他國家於分析其問題時將有幫助。

三五七.除拉經會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在桑提雅哥 每年舉辦的訓練方案以外,拉經會並在熱內盧河域(巴 西)及卡拉卡斯(委內瑞拉)舉辦有關經濟發展的速成 班。來自區內各國的見習員十四名參與上述訓練方 案;參加熱內盧河城及卡拉卡斯的速成班的學員各有 八十餘人。

工業發展

三五八. 應秘魯政府之請對該國工業發展所做的 研究即將完成,其中將對秘魯經濟的演進與展望作一 般檢討。

三五九. 巴西汽車工業研究的初期工作已經完成, 拉經會準備擴充此項研究工作, 將其他國家包括在內, 作為秘書處有關拉丁美洲區域市場的工作的一部份。關於區域市場問題, 現正就生產設備及化學工業進行研究。

三六〇. 拉經會、糧農組織、技協處聯合設置的紙 漿及紙張諮詢小組已經結束其在秘魯進行的實地工 作,並修正了有關阿根廷紙漿及紙張情況的研究。諮 詢小組又曾前往巴西收集資料,以便與經濟發展理事 會共同研究該國紙漿及紙業的前途。

動力與水利資源

三六一. 依據拉經會有關決議案, 秘書處正在調查拉丁美洲目前及今後的水利資源及其用途。此項調查的目的是在審定關於現有水利資源的情報, 並對此種資源可能為灌溉、發電、居民及工業供應等等目的而加以使用的情形略知端倪。

農業

三六二. 拉經會與糧農組織的聯合方案以咖啡問題為其主要研究對象。關於哥侖比亞及薩爾瓦多的調查工作已經完成,有關巴西的調查在一九五七年十二

月開始。牲畜研究亦已開始,其目的在查明拉丁美洲 牲畜業發展緩慢的原因,有關阿根廷及智利兩國之現 有資料正在進行分析中。巴西麥產報告書摘要已載拉 丁美洲經濟公報(第二卷第一號),報告書全文業於一 九五七年年底公佈。拉經會墨西哥辦事處正就墨西哥 灌漑方案與農產增加的關係進行研究。

技術協助工作

三六三. 拉經會秘書處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在桑提雅哥與墨西哥城的辦事處繼續合作。除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烏拉圭及秘魯等國的個別方案以外,另有若干區域計劃,其特徵為技術協助工作的分散,結果各方均互受利惠。上述計劃包括中美經濟統合方案,水利資源調查、拉經會、糧農組織與技協處合設紙漿及紙張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拉經會與技協處合辦經濟發展、工業發展及礦務司等與技術協助管理處的密切合作,極有價值。該委員會於決議案一四四(AC.40)中費成拉丁美洲各國政府所表示的希望,就是技術協助管理處工作分散一事將儘速作為永久辦法。

理事會的討論

三六四. 歐經會報告書(E/3092), 亞經會報告書(E/3102) 及拉經會報告書(E/3091) 在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時由關係委員會執行秘書提出,他們在陳述中提到各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工作方面的主要發展情形。

三六五.在辯論中發言的理事會代表",一致認為 區域經濟委員會是最有價值的聯合國機關,它們繼續 推進對經濟合作之擴充及各區域之經濟發展非常重要 的各項工作。各委員會秘書處所獲得的經驗,確保它 們工作中的高度效率與勝任。在這方面,若干代表欣 然提到各委員會,尤其是歐經會,依據理事會所確立 的指導原則,集中全力於重要問題的作風。

三六六.若干代表團着重指出歐經會擴大經濟合作的範圍,尤其從事活動促使東西歐國家互相了解並交換情報,對歐洲國家提供了極有價值的服務。有些代表團看到繼續擴展此種活動的機會,認為歐經會應以全力注意三大基本問題,即貿易、動力及生產力問題,同時繼續推進其他工作。其他若干代表團認為雖然該委員會的工作很少方面不受歐洲目前政治紛爭的影響,但是歐經會不失為一個理想場合,以供經濟制度

¹⁷ E/AC.6/SR.239 to 242; E/SR.1029 and 1032_o

與政策各不相同的國家交換意見與經驗。在此種情形之下, 歐經會的成績可稱斐然。

三六七、理事會許多代表獲悉拉經會慶祝其成立 十週紀念, 指出該委員會在過去十年中所從事的倡導 工作。拉經會已經使拉丁美洲深切了解經濟發展的重 要以及計劃發展的必要。對於分析經濟發展問題, 擬 訂促進此種發展的國家與國際措施,以及促使各方了 解經濟發展與國際及區內貿易水平與條件之間的關係 等事, 拉經會已有重大貢獻。許多代表團把旨在促成 拉丁美洲共同市場的各項工作列為拉經會最重要的活 動,並對中美多邊自由貿易及經濟統合條約及中美工 業統合協定於一九五八年六月簽訂一事表示歡迎,把 它視作中美共同市場的基礎。關於這一點,若干代表 團認爲共同市場不論在拉丁美洲、歐洲或其他地區,其 立意應在防止世界經濟的繼續分化,並在貿易方面避 **免更多差別待遇。其他代表團指稱拉丁美洲的區內貿** 易過去發展不足,受到保護措施的害,而且主要是以 雙邊協定爲基礎; 拉丁美洲區域市場的建立, 將以多 邊及競爭兩原則爲根據。

三六八. 理事會曾經詳細討論拉經會的建議(決議案一四四(AC.40)),就是把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的工作分給拉經會桑提雅哥及墨西哥城兩辦事處一事應該儘速作為永久辦法。贊成此項建議的若干代表團認為技協處分散工作以來,提供拉丁美洲各國技術協助的素質已見提高,因為拉經會秘書處能够根據其對該區經濟發展問題所得的經驗提出貢獻。其他若干代表團對於將此種試驗改為永久辦法一點主張鄭重將來;他們指出此事雖在業務上確有優點,但在行政上亦有缺點。他們覺得應由秘書長進一步研究此問題,在他提出最後建議之前,不應有所決定。但是理事會大體同意應請秘書長特別注意拉經會就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請秘書長擬具報告書一事所通過的決議案;若干代表團表示秘書長日後就此問題向大會提具任何報告書時亦應顧及拉經會的建議。

三六九.理事會各代表同意亞經會的工作對其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極有價值。若干代表團認為該委員會在工業及天然資源方面的工作進展得極為圓滿,其注意漸漸集中在亞洲經濟發展的基本問題上。他們對經濟發展及設計問題工作小組的活動表示嘉許,並對即將舉行的有關工業化問題的會議抱着極大的希望。

三七〇. 若干代表認為在亞經會辯論了三年之後 終經決定在一九五八年內舉行區內貿易會議,足證亞 洲各國已日益了解經濟合作的必要。他們指出,由於 出口貿易的不利趨勢,尤其在經濟淡風期間,以及為 了發展經濟必須增加輸入,亞洲國家在貿易方面的赤 字極大。亞經會有鑒於此,才通過了有關區內貿易促 進會談的決議案(二十三(十四))。同時也有人對於歐 洲經濟社區可能對亞洲國家及其他發展落後國家的貿 易發生不良影響一點表示關懷。

三七一. 理事會各代表一致認為亞經會在湄公河下游開發工作方面的活動是國際合作獲得成功的顯著例證; 不但亞洲各國, 而且整個國際社會, 都贊賞這筆工作的價值。若干代表對湄公河沿河各國設置湄公河下游調查工作協調委員會一事表示嘉許。有些代表指出, 湄公河開發方案在財務上不但受到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幫助, 而且漸漸受到更多聯合國會員國的直接協助。有關該方案的各項活動, 大大地增加了亞經會秘書處的責任。

三七二. 理事會各代表歡迎亞經會所提准伊朗加入亞經會為委員國並將該國劃入亞經會地域範圍的建 議。

三七三. 理事會十分注意主張依照理事會有關非經會任務規定所作決定修正歐經會、亞經會及拉經會的任務規定,以便將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及經濟與社會因素的相互關係包括在內的六國提案(E/L.797 and Add.1)¹。理事會又審議對上述提案的修正案一件(E/AC.6/L.207)¹,其目的是在上述三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內另就各區域經委會應該互相合作聯系一點增設一項規定(亦與非經會任務規定中的規定相同)。

三七四. 理事會許多代表指出,經濟發展的社會 方面無法加以漠視,事實上各區域委員會目前已在處 理具有社會性的問題;而且亞經會及拉經會已經設有 社會事務司。其他若干理事對於是否需要採取立法行 動表示懷疑,因爲各種經委會的現行任務規定未會阻 礙它們處理經濟發展問題的社會方面;鑒於非洲許多 部份目前發展階段中社會問題所佔的地位,他們認爲 非洲的情形頗爲特殊,他們覺得各區域經委會的任務 規定並無劃一的必要。同時也有人建議歐經會、亞經 會及拉經會應有機會對上述修正案表示意見,因爲它

¹ 參閱經濟鑒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護程項目二(b)。

們根據現行任務規定,已經如此順利地展開了他們的 工作。若干代表團對於有關各區域經委會互相合作聯 系的提案曾經表示類似意見,但是有些代表認為這個 修正案是核准非經會任務規定的必然結果,說合作與 聯系所牽涉的顯然不是一個區域經委會,而是所有區 域經委會。理事會決定在與各區域委員會磋商之前,不 應就此事發表立場。因此,理事會將對各經委會任務 規定提出的各項修正案送請關係經委會審議,並提供 意見。

三七五. 辯論結束時,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件(六七九(二十六)),備悉歐經會、亞經會及拉經會的常年

報告書,並核准其中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關於 亞經會、理事會欣悉旨在開發湄公河下游的各項工作, 並修正了該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藉以准許伊朗加入該 委員會為委員國,並將其劃入該委員會的區域範圍。關 於拉經會,理事會認為允宜根據多邊競爭原則逐漸設 置一個拉丁美洲區域市場。理事會亦備悉有關中美經 濟統合的工作,尤其是中美多邊自由貿易及經濟統合 條約及中美工業統合協定的簽訂。末了,理事會想到 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的分散,已使拉丁美洲的技術 協助方案有所改進,故請秘書長在就此問題擬具報告 書時特別注意拉經會決議案一四四(AC.40)。

附件

非政府組織陳述

非政府組織依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向理事會 或其所屬委員會所作口頭陳述

第二十五屆會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審議非洲經濟委員會的設置——全體會議: E/SR. 1006。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審議非洲經濟委員會的設置——全體會議: E/SR. 1006。

世界工會聯合會

審議非洲經濟委員會的設置──全體會議: E/SR. 1005。

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

審議非洲經濟委員會的設置——全體會議: E/SR. 1006。

非政府組織向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提出的書面陳述

世界工會聯合會

E/CN.11/NGO/20. 經濟發展及計劃工作團報告書。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E/CN.11/NGO/21.亞洲經濟情勢。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E/CN.11/NGO/22. 亞洲經濟情勢。

世界工會聯合會

E/CN.11/NGO/23 and Corr.1.亞洲經濟情勢。

第五章

其他經濟問題

第一節. 各國糧食儲備制度

三七六.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依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一(二十二)及大會決議案一〇二五(十一),並循以往辦法¹,審議² 用糧農組織幹事長名義向理事會提出之一項報告書,標題為"發展落後國家國內糧食儲備政策"(E/3139)³ 報告書論及一般糧食儲備制度及各國糧食儲備制度之功用。報告書中並載有印度及巴基斯坦糧食儲備制度的個案研究,以及關於中美五國存貨政策及穩定價格之評述。

三七七.在討論過程中,若干代表團提到過去對 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曾作長時期的審議,現在對該 問題採取切實態度,從事審查各國糧食儲備制度,極 表欣慰。各國糧食儲備制度,除具有緩和緊急情況及 減輕價格波動的作用外,還有助於經濟發展,使由於 經濟擴展消費者的需求隨之增加所引起的通貨膨脹壓 力減輕。

三七八.有人特別促請注意,就農產品佔特別重要地位及因距離關係或運輸困難自國外獲得供應需時甚久的國家而言,國內儲備的價值尤其大。可是,這一類國家通常缺乏着手建立儲備制度所必需的資金。若干代表團認為,若干糧食輸出國的剩餘糧食是此種國內儲備制度的根據。但關於這一點,若干代表認為允宜避免受干擾貿易的正常流動。

三七九.根據糧農組織報告書,理事會認為,不 但可以,而且允宜,利用剩餘糧食建立國內儲備制度, 依糧農組織的業經國際公認的處置剩餘原則經營之。

三八〇. 理事會遂通過一項決議案(六八五(二十六)), 嘉許糧農組織所提有價值的報告書,並大體上同意其所作各項結論。理事會建議,如因建立或擴大

國內儲備制度而需要及希望獲得援助之個別政府應擬訂具體計劃,以便與其他有關政府進行討論。在另一方面,理事會請對建立或擴大國內儲備制度願意協助或對此問題感覺與趣的各國政府準備參加討論,或考慮可藉以參加討論之步驟,以便早日實現彼此同意之計劃。理事會並建議,在建立及辦理此種國內糧食儲備制度時,各國政府應妥予利用糧農組織處置剩餘問題小組委員會所訂辦法,並應確實遵守糧農組織所訂處置剩餘之原則及其他有關國際辦法或義務。

第二節. 運輸及通訊問題

三八一. 在檢討期間運輸通訊委員會未舉行屆 會,故本章中未提及該委員會的工作。秘書處在運輸 及通訊方面所繼續進行之工作,在"秘書長關於本組織 工作之常年報告書"中已有敍述。

三八二. 秘書長於其依決議案六六四B(二十四)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的"關於理事會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意見"(E/3134 and Add.1)5中,秘書長請理事會考慮其在運輸及通訊方面的全球性責任是否仍舊需要一個專門問題委員會來處理。鑒於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業已成立,6 理事會決定(決議案六九三B(二十六)) 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關於其工作之最後報告書,包括有關運輸及通訊方面迄今由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未了部分將來處理辦法之建議。7

三八三.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⁸ 將涉及海事的若干職務自聯合國移交海事組織的問題。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六八七(二十六)),請秘書長於查明海事組織確可並確願擔承後,訂定適當辦法,將下列各

¹ 参閱經濟壁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一號, 英文本,第二十八頁。

² E/AC.6/SR.242 to 244; E/SR.1039_o

³ 糧農組織商品政策研究報告,第十一號,糧農組織,羅馬,一九 五八年六月。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

⁵ 經濟豎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讓程項目三。

⁶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日內瓦,一九四八年)於一九五八年 三月十七日開始生效。

⁷ 參閱第八章,第五五一段。

⁸ E/SR.1042_o

項工作移交:(a)循海水汚濁問題倫敦會議(一九五四年) 在其決議案第八號中所提請求,與會派代表出席該會 議之各國政府商談如何蒐集及散佈關於油汚之技術資 料;(b)就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五B(二十三)中請秘書長 設立劃一海運噸位測量方法專家小組一事訂定辦法。

第三節. 統計問題

三八四.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⁹統計委員會 第十屆會報告書(E/3126)。¹⁰理事會在決議案六七六A (二十六)中誌悉該報告書,並核定工作方案及其中所 載優先次第。

三八五.統計委員會所審議的若干主要問題及理 事會對統計委員會的建議所採行動,於下文中分別敍 述。本報告書第八章中亦曾述及理事會就統計委員會 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對其本身及統計處 工作方案所作檢討採取之決定。

工業統計

三八六.統計委員會進一步審議是否需要及是否可能採行蒐集詳細工業(卽鑛業、製造業、建築業及煤氣、電氣與蒸氣生產)資料的世界性方案。委員會擬有秘書長循其所請編製的一件備忘錄(E/CN.3/242 and Add.1)。

三八七.理事會贊同統計委員會所作結論,在其 決議案六七六B(二十六)中建議各會員國政府編製 一九六三年或與一九六三年接近之一年的工業基本資 料,儘可能計及爲增進此種資料之國際可比較性而對 此問題所作之國際建議。

三八八.統計委員會並促請各會員國注意秘書長備忘錄(E/CN·3/243)中所載對"一切經濟活動之國際標準工業分類"的修正。同時,委員會請秘書長對基本工業統計訂正標準繼續工作,以便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審議,並就所包含之內容、搜集資料之項目、及此種資料依統計單位性質之分類擬具提案,以便進行構成一九六三年基本工業統計世界方案一部分之調查工作。委員會又請秘書長與各會員國政府合作,編製主要工業國家現行基本工業統計制度之比較研究,以便增進工業生產資料之國際可比較性。所以提出此項建議,一部分是由於需要增進東歐各國與西歐、及北美各國之間工業生產資料的可比較性。

三八九.委員會在根據秘書長所提報告書(B/CN·3/245)審查企業統計問題後,請秘書長繼續此項工作,同時計及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有關工作,以便為經濟每一部門測量流動性,儲蓄與投資、及資金之流通等目的找尋資料。委員會又請秘書長審查能否就企業及企業之劃分擬訂實用定義。

物價統計

三九〇.委員會請秘書長商同各會員國之統計機構,並於必要時在各國專家襄助之下,研究搜集及編製代表性批發物價可比數列的方法。此種數列的用途甚多,例如國民收支帳構成分子之調整,工業生產指數之編製,及商業及經濟情況之評估等。

對外貿易統計

三九一. 委員會誌悉秘書長備忘錄 (E/CN.3/234)中所說"關稅區域草表"修訂工作的進展情形。委員會認為這個表的修訂工作應於每年十月中旬完成,以便各國用以從事通常於下一年開始時進行的修訂工作。委員會亦曾考慮以對外貿易統計適用於特種經濟分析的問題(E/CN.3/235)。所涉及的問題是:參加對外貿易的貨物往往不能僅提其商品類別而將其歸入各經濟部門;如欲按經濟部門對貿易作分析,必須依不同部門對此種商品價值所貢獻的比率對此種商品價值加以分析。要做此種分析,除通常所提供的資料外,還需要許多其他資料,因此,委員會請統計處再行調查各國作此種分配的方法。

國民收支帳及資本形成

三九二.委員會審議對秘書長循其所請編製的 "全國所得帳制度及附表""及"資本形成之概念與定義"12 兩出版物內容擬議修改的提案。此類提案 (E/CN.3/299) 係基金會秘書處與歐洲經合秘書處合擬者,對於現有概念略有修改,並附有各會員國意見之提要。委員會對於擬議對"全國所得帳制度及附表"修訂版編製全國所得帳手冊以資補充,以便在適用現有原則有困難時有所遵循一節,表示欣慰。委員會認為應特別注意發展落後國家的適用此類原則,及為特殊目的而簡化或修改帳項之方法。委員會對於若干具體提案

⁹ E/AC.6/SR.238; E/SR.1023_o

¹⁰ 經濟壓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

¹¹ 方法研究, F輯, 第二號: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1952... XVII 4.

¹² 方法研究, F輯, 第三號: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1953. XVII.6。

大體上表示贊同,惟對若干點有所保留,請秘書長商同會員國統計機構作進一步的審查。委員會並希望,經過了進一步的研究以後,能够建立一種更廣泛的全國所得帳制度,其中計及經濟集中計劃各國的經驗,並可藉以將一種帳目制度轉換爲另一種帳目制度。委員會同時認為必須普遍地調整國民所得統計及一般的財政統計,並請秘書長就此問題向第十一屆會具報。

三九三.委員會第九屆會曾請秘書長對經濟集中計劃各國所採用的帳目制度與"全國所得帳制度及附表"所載帳目制度作一研究,比較其相同之處。委員會第十屆會審議關於此一問題的一項報告書(E/CN·3/R·I and Add·I),其中載有關於蘇聯所用帳目制度與"全國所得帳制度及附表"所載帳目制度間不同之處的研究。在誌悉此項研究報告時,委員會發表下列意見:將來對此問題作一總檢討時,應着重全國所得帳制度的伸縮性,俾此種制度可以適用於處於經濟發展不同階段及在制度上不同的各個國家。

三九四. 委員會誌悉秘書長關於全國所得帳的物價及數量指數的備忘錄(E/CN·3/L·46及 L·47,及 E/CN·3/231)。委員會認為應就該方面所用的各種方法自各會員國及區域組織獲取更多資料。

三九五. 委員會請秘書長修訂關於個人所得分配統計的報告書(E/CN.3/L.42),要注意有些國家所着眼的是總合支出的分配,而非個人所得的分配。委員會並請秘書長擬訂一項統計方案,以便在此方面計劃從事研究的各國有所遵循。

政府帳目之分類

三九六.委員會檢討了"政府帳目分類進度報告" (E/CN·3/254),其中敍述秘書處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 七八(十三)所執行之工作。委員會備悉"政府交易之 經濟及職能分類手册"¹³業已刊行,並悉手册中的計 劃係對各會員國主要爲確定責任而採用的通常預算分 類的補充。

人口統計

三九七.委員會對於依據委員會第八及第九兩屆 會所作建議而從事的人口統計工作的進展,表示欣慰。 關於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普查計劃之建議草案業經擬 訂,區域技術會議業已舉行,並在繼續舉行中,以便 計及各區域中全國人口普查工作的所有方面。委員會 建議秘書長擬訂一技術協助、訓練及提供專家意見之 計劃,以協助各國籌備及舉行人口普查。委員會討論 了"關於全國人口普查之原則及建議"訂正草案,並建 議計及委員會評議的最後案文應與人口普查方法手册 一併刊行,以便各會員國在即將舉行的人口普查中有 所遵循。

社會統計

三九八.委員會討論了一個"社會統計國際方案" (E/CN·3/239)。委員會認為所論及的方案固屬重要,但認為按照該文件中所含意義的社會統計不能認為統計的特殊部門,蓋因多數種類的資料都屬於傳統的統計部門。雖然如此,委員會認為如果提出此種資料,使注意力集中於評定不同國家的人民福利水準,當有裨益。關於發展有關搜集及分析之實用概念及方法的特殊研究,是特別需要的。關於這一點,委員會審議了秘書長的一項建議,其中主張編製社會統計概要,作為討論世界社會情況時的統計根據。委員會在原則上承認此種概要是有用的,並贊同秘書長所建議,著手編製第一期,至遲於一九六三年出版;但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可對此項問題加以檢討。為求獲得最大效果起見,理事會認為或可將此概要作為秘書長"關於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之附件刊印。

備供發展落後國家採用之統計數列表

三九九.委員會審議了秘書長所編製的兩件備忘錄(E/CN.3/248及E/CN.3/L.41),其中所論及的統計數列可供工業化程度較低各國採用,藉以發展一套用於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的統計數列。委員會就該表的內容、形式、說明及應用提出了若干建議,並請秘書長將訂正文件分發委員會各委員國,請其加以評議。委員會同時請秘書長,經由區域會議及其他方式,與發展不足各國統計機關進行諮商,以便協助正在發展統計制度的各國。

工作方案

四〇〇. 委員會檢討其工作方案,決定優先辦理 基本工業統計、資本形成統計、分配統計、對外貿易 統計、工業生產指數、統計方法(包括取樣方法)、國 民收支帳、人口普查及房屋調查、社會統計、生命統 計、批發物價統計。除此等計劃外仍將續辦下列經 常工作:於定期統計刊物、統計方法之發展、及為協

¹⁵ ST/TAA/M.12-ST/ECA/49。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1958, XVI.21。

助各國實施依技術協助方案執行之國際建議的有關工作。

第四節、聯合國國際商事公斷會議

四〇一. 聯合國國際商事公斷會議係根據理事會 決議案六〇四(二十一)召開者,自一九五八年五月二 十日至六月十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派遣代表團出席 會議者有四十五國,派遣觀察員者三國。取得理事會 諮商地位的十個非政府組織及三個政府間組織參加會 議,但無投票權。召開會議的目的是要締結關於外國 公斷裁決之承認與執行之公約,並爲增加解決私法爭 端之公斷的效力審議其他可能措施。

四〇二. 會議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了國際公斷裁決之承認及執行公約14 並可開始簽字。公約

隨時均可加入,迄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可 在保留批准權利之下簽字。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爲任 何專問機關會員國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法院規約 當事國,或經聯合國大會邀請之任何國家,均得簽字 或加入。

四〇三.該會議同時通過一項決議案 (E/CONF. 26/9/Rev.I,第十六段),對於以下各事表示意見:必須廣於散發關於公斷法律、慣例及便利之資料;公斷便利之增設及現有便利之改進;為發展有效公斷立法及制度之技術協助;關於公斷之區域研究小組、研究班或工作團;設法使關於公斷之各國法律更趨一致。該會議希望聯合國,經由其所屬主管機關,採取其認為可行之步驟,鼓勵為增加旨在解決私法爭端之公斷的效力進一步研究措施,並妥予顧及確保工作之適當協調、避免重叠及尊重預算考慮各點;同時,請秘書長將會議所通過決議案提送聯合國各主管機關。

附件

非政府組織陳述

非政府組織依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向理事會 或其所屬委員會所作口頭陳述 第二十六屆會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經濟分組委員會會議: E/AC.6/SR.243。

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

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經濟分組委員會會議: E/AC.6/SR.243。

¹⁴ 公約案文載於文件 E/CONF. 26/8/Rev. 1。會議蔵事文件載於 文件E/CONF. 26/9/Rev. 1。

第六章

社會問題

四〇四.人口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在所檢討年度 內沒有召開屆會,本章沒有單獨載述這兩個委員會的 工作。實施這兩個委員會分別在第九及第十一屆會制 訂並經理事會在第二十三及第二十四屆會核准的工作 方案所獲致的進展情形,載於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 的常年報告書¹內。

四〇五.本報告書第八章提及聯合國社會方案的若干方面特別是關於社會防禦、社區發展、都市化及住宅、建築與設計等等問題,理事會在討論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的協調及集中問題期間曾經審議那些問題。

第一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兒童基金會)

四〇六. 理事會在第二十五屆會²審議了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屆會 E/2977³、一九五七年九月屆會 (E/3050)⁴及一九五八年三月屆會 (E/3083)⁵的報告書。

四〇七. 兒童基金會方案委員會主席在向理事會提出的一項陳述中說,兒童基金會目前正在協助辦理在一〇〇個國家及領土內推行的三二五項方案,這個事實足以明證基金會的工作普及各地。一九五七年期間,約有四千八百萬兒童及懷孕及哺乳的母親獲益於兒童基金會協助辦理的主要的和大規模的防治疾病及給食方案。希望一九五八年有五千萬人得到利益。關於兒童基金會的財政狀況,他說基金會的收入在一九五四年爲一千五百萬美元,一九五五年爲一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一九五六年爲一千九百八十萬美元,而一九五七年則大約增至二千零七十萬美元,但就每年增加率而論,一九五五年計增二百五十萬美元,一九五

六年增二百三十萬美元,而一九五七年則僅增九〇〇, 〇〇〇美元。從另一方面來說,一九五七年分配出去 的款額較收入多三百四十萬美元,而一九五六年只多 二百六十萬美元。

四〇八.方案委員會主席促請注意兒童基金會工作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他說兒童基金會、衛生組織、糧農組織及聯合國秘書處社會事務局間的工作協調在一般設計方面及聯合協助各國計劃方面均已日趨密切。非政府組織的積極合作也是值得注意的。

四〇九.許多代表在理事會辯論期間對兒童基金 會的成就表示欣慰。但是有人對基金會經費增加率的 減低表示關切,尤其因為鑒於請求援助之事和供應品 的費用都日見增加。有些代表希望各國即將捐獻更多 款額,使兒童基金會能够推行可貴的工作。有些代表 不但對於各國愈益瞭解有需平衡應付妨礙兒童正常發 展的一切主要因素一層,而且對於兒童基金會的工作 與較廣泛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工作間的關係日見密切一 事,都曾表示嘉許。

四一〇. 理事會察悉執行委員會關切旨在確保兒 童基金會資源能够最有效地使用的基本政策,若干理 事認為執行委員會對各項計劃所作精審分析及評議特 堪注意。方案的籌劃必須富有伸縮性,俾使兒童基金 會能够迅速地應付緊急的需要,並使其能充分利用新 發現和新方法以及受助國內的變遷情況。

四一一. 各理事嘉許基金會日益着重各級人員的訓練、在社區發展方案範圍內推廣援助、及兒童基金會在兒童營養方面的工作愈有成效等情。執行委員會意圖探討能否給與兒童社會服務以更多直接援助一舉亦經理事會讚揚。關於這些發展,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秘書處社會事務局及糧農組織在工作上取得更密切協調的辦法特受嘉許。

四一二. 若干代表團又請注意兒童基金會工作中較為普通的事項,包括受益人數的增加、平均每人所

¹ 参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

² E/SR. 1010 and 1011_o

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號。

⁴ 同上,補編第二號A。

⁵ 同上,補編第二號B。

⁶ 請亦參閱第八章,第五四九段及第五五五段。

受援助的費用的低微、受助國政府捐給各方案的大筆款項及兒童基金會工作效率等。

四一三. 理事會在辯論完畢時通過一件決議案 (六七〇(二十五)), 其中表示於悉執行委員會的報告書,希望世界所有國家都設法增加其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支助。

第二節.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報告書*

四一四. 理事會在第二十六屆會審議了'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關於一九五七年五月至一九五八年五月期間工作的報告書(A/3828/Rev.I)⁸。報告書所述主要問題是國際保護、匈牙利難民問題及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等。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關於其第七及第八屆會的報告書附於高級專員報告書內。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在第八屆會委派了一個工作團去擬具關於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在今後國際援助難民的方案方面應採行動的提議。這些提議將由執行委員會在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召開的特別屆會加以審議。

四一五.高級專員在他向理事會提出的導言性陳 述中申論國際保護的某些方面,並分析高級專員辦事 處所面臨的具體問題。國際保護是高級專員辦事處幫 助難民的所有工作的一個必要先決條件,因爲假如不 給與難民以居留權及工作權,他們便不能在任何國家 就地安置。國際保護在遺返工作方面是必要的,這樣 才可以確保不會由任何一方向難民施壓力。他於然報告,辦事處正在採行妥善措施,以調整海員難民的地位。歐洲會議也在採取步驟去減少難民的旅行手續。

四一六.高級專員辦事處在處理具體問題時遵守兩項基本原則:任何新難民問題必須迅速全部解決,不要剩下一批難民另想辦法;處置前留難民問題時,必須集中力量於解決仍在剩餘難民問題,遇現有經費不足以應付所有需要時,則須制訂工作優先次序。高級專員辦事處目前面臨着三個主要問題。第一個是匈牙利難民問題;辦事處已經替南斯拉夫所收容的所有匈牙利難民找到了解決辦法,但是奧地利仍約有希望移

出的難民八,〇〇〇人至九,〇〇〇人,尚須覓致更多移殖的機會。第二個問題是遠東歐裔難民,此批難民中仍有一〇,〇〇〇人等待移殖。唯一的障礙是各方沒有捐款給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這委員會和高級專員辦事處負責聯合籌辦難民運輸事宜。仍需款項總數約計五百萬美元。第三個問題是以前留下的歐洲境內難民,其中約有二二,〇〇〇人業經藉難民基金方案的作用而獲致定居。一九五八年初另需款項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供解決尚在難民營而根據難民基金方案有資格獲得援助的所有難民問題。從那時以來,由於各國繼續捐款,此項款額已經減爲五,九〇〇,〇〇〇美元。住在營外而尚未定居的難民一二〇,〇〇〇人的需要也應予考慮。香港的中國難民不在高級專員職權範圍內,但他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的規定,曾爲那批難民居間鼓勵洽商捐輸辦法。

四一七. 若干代表讚揚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對於大會第十二屆會決定續設這辦事處,表示欣慰。有人力言辦事處的工作正在過渡時期。未來方案的問題仍待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工作團及這委員會本身審議,因此有人認為在現階段來分析這些問題是不適宜的。但是,國際保護顯然仍為辦事處的主要任務,辦事處顯然必須繼續努力,以求獲致徹底解決匈牙利難民問題的辦法,而且顯然須為仍在難民營的早先難民找到歸宿。有一代表認為擬具高級專員現有方案時沒有充分重視志願遺返的辦法。

四一八.有人舉述為在南斯拉夫境內的匈牙利難民所進行的工作,以證凡具有決心而協調地努力去解決某一難民問題必能大有成就。有人說亦須為尚在奧地利而希望移出的匈牙利難民作類似的努力,南斯拉夫代表指出,正如高級專員所說,南斯拉夫政府在匈牙利難民的支出方面已有巨大財政赤字,希望獲得進一步的援助。

四一九.若干代表雖然强調解決難民營問題的重要性,但又促請注意難民營外仍未定居的難民問題。他們指出高級專員辦事處所舉行的最近調查指明僅在法國就有那種難民三六,七〇〇人,其中約有三分之一是難求安頓或身心有缺陷的難民。

四二〇. 有人對遠東的工作表示關切,希望能籌供經費,將所有難民運送到移殖國去。

四二一. 理事會在結束辯論時通過一件決議案 (六八六A(二十六)),內稱閱悉了高級專員提送理事

^{*} 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列有專項。

⁷ E/SR.1040 and 1041_o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一號,編爲文件E/3138 and Add.1 遞接理事會。

會以備轉送大會第十三屆會的報告書。理事會在該決 議案B部內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重 新努力,捐款給高級專員辦事處,或增加捐款數額;鼓 勵難民志願遣返或在新國度內同化,以助辦事處完成 其覓求永久解決難民問題的任務;對於願意從原庇護 國移出的難民,可能時包括在身體、社會或經濟上有 缺陷的難民,代其謀求更多移殖機會。

四二二.理事會在另一決議案(六八二(二十六)) 內修正了理事會的決議案六七二(二十五),增加了高 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國名額,使中華民國為 第二十五個委員國。⁹

第三節. 麻醉品的國際管制

四二三. 理事會在第二十六屆會審議了¹⁰ 麻醉品委員會關於第十三屆會的報告書(E/3133)、¹¹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關於其一九五七年工作的報告書(E/OB/13 and Addendum)、¹² 及秘書長就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協助提出的節略(E/3077-E/CN.7/342 and Add.1)。理事會通過了決議案六八九A及B(二十六),閱悉了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及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茲將麻醉品委員會及常設鴉片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及理事會就麻醉品委員會建議所採行動簡述於後。¹³

條約實施及國際管制

四二四.委員會審查了一九五六年各國政府關於鴉片及其他麻醉品的常年報告書摘要(E/NR.1956/Summary and Add.1)16。關於一三四個國家及領土的常年報告書業經送達。委員會又提到若干國家於過去數年中並未遞送常年報告書,故請秘書長轉請那些國家遞送報告書,藉以更積極地協助國際管制麻醉品的工作。

四二五.一九五七年內各方送來的與三十一個國家及二十個領土有關的麻醉品管制法規共計一四七件。委員會審議了載有自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版的法規條文的一九四七年至一

九五七年合訂索引 (E/NL.1957/Index),¹⁵ 並且强調 那項索引在各國行政當局欲求迅速查明各國關於國際 管制下藥品的法律立場時是有價值的。委員會又審查 了各國法律管制下麻醉品增訂及其他變遷的常年簡表 (E/CN.7/336)。

國際管制範圍的變遷

四二六.本年內置於國際管制下的新麻醉品計有 四種。此外,委員會依據一九四八年議定書第二條的 規定,決定將左旋嗎拉米德置於臨時管制之下。委員 會又說,由嗎啡轉製的稱爲尼可芬(維蘭)的一物已經 開始製造及使用,那種藥品是在一九三一年公約範圍 內。

四二七. 理事會通過一件決議案(六八九 D (二十六)),促請尚未將挪末沙同置於國內管制下的所有國家,特別是製造及輸出是項藥品的所有國家,將是項藥品置於國內管制之下。

麻醉品的多種語文對照一覽表

四二八.委員會檢討了秘書處在各國政府及衞生 組織協助下所編製的國際管制麻醉品多種語文對照一 覽表 (E/CN.7/341),16此表用應用語文列舉了那些藥 品據知曾經用過的一切名稱並附有其他語文中常見的 許多名稱。各委員强調這個多種語文對照一覽表在麻 醉品的各級管制上的重要性。

麻醉品監察機關所發表一九五八年世界 麻醉品需要估計報告17

四二九. 理事會依據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一項決議案(六八九E(二十六)),這決議案稱察悉麻醉品監察機關仍未獲得若干國家的充分合作,因此不能順利履行其工作,後即再度促請各國政府說明其進行估計時所用計算方法;理事會提請一九三一年公約所有締約國注意各國已經承允提出麻醉品監察機關所需的解釋;同時,理事會提請注意關於消費及存貨的估計上常見的缺點。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四三〇. 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修正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麻醉品國際公約規定常設鴉

⁹ 參閱第一章,第七節。

^{10.} E/AC.7/SR.385 to 386; E/TAC/SR.168 to 169; E/SR.1042.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九號。

¹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就其一九五七年工作向經濟鑒社會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及補遺(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7, XI. 3 and Addendum)。

¹⁵ 請亦參閱第八章,第五五六段。

¹⁴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58.XI.2 and Add.1。

¹⁵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58.XI.3。

¹⁶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58.XI.1。

¹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57,XI.4 (E/DSB/15,第四節, 第三及四段)。

片委員會應按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因此理事 會在第十六屆會審議了委員會就一九五七年工作提出 的報告書(E/OB/13 and Addendum)。

四三一. 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將於一九五八年三月一日屆滿,這是各委員提出的最後報告書,因此他們不但敍述一九五七年的工作,而且審評在他們五年任期內的公約實施情形,檢討那個時期內非法運銷麻醉品的趨勢。

四三二.報告書稱,管制制度的推行大體顯有改進。統計較為完備正確,提出統計亦較為迅速。但是委員會的工作多少仍為若干政府不完備或延遲的覆函所妨礙,也因為某某方面對請其提供情報不予答覆而受到妨礙;若干政府也有完全不合作或幾乎完全不合作的情形,報告書內載明那些政府爲何。

四三三.委員會憑藉從各方收到的覆文,能够將世界各地麻醉品的合法生產、貿易及消費情形綜合起來,提出一個相當完備的敍述。委員會稱,製成麻醉品的合法生產以應醫藥及科學的需要為限;此外,從合法市場轉入非法市場的數量現已微不足道,因此公平地說來,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公約的宗旨在這種程度內已經普告達成。因此,根據經驗,那些公約中的若干規定雖有若干缺點及不妥之處,而那些公約的價值已決無疑問了。但是,委員會稱,這方面所獲致的成功主要是由於多數國家,包括若干非公約締約國的國家,所表現的高度責任感。

四三四. 報告書全文之後附有表格,載明一九二 五年公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委員會提送締約國的統計; 最後,所附補遺是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公約第十四 條規定由委員會公佈的聲明。

四三五.理事會在察悉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後,讚揚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卸任委員在五年任期內所完成的工作。

非法產銷

四三六.常年檢討非法產銷情形是麻醉品委員會 最重要的職責之一,委員會的工作由非法產銷分組委 員會予以協助。委員會證實製成麻醉品及天然麻醉品 二者的運銷幾乎完全是由秘密來源供應的。雖然很難 根據緝獲所得去估計非法產銷麻醉品的實際數量,但 從若干緝獲案件中的大量麻醉品看來,可知鴉片、鴉片 劑及大麻的產銷仍在大量進行。 四三七. 現已知道非法產銷人曾同時進行幾個方面的麻醉品產銷工作,而且往往從事種種方式的刑事罪行。令人不安的現象是在若干案件中竟發生了武裝抵抗的情事。委員會獲悉國際非法產銷的若干重要案件指明產銷工作組織嚴密,幕後往往有相當龐大的財政支助;委員會並且指出運銷人很容易地來往各國,進出隨意。委員會的紀錄載稱,許多事例已經證明各國當局確曾採取有力和不斷的行動,若干國家當局亦曾密切合作,共同對抗非法產銷。委員會說,有些國家對於麻醉品罪行處以嚴厲懲罰,它也認為那種懲罰是對付產銷人的最有效措施之一。委員會希望各國政府更直接地利用技術協助,藉使它們能在國際對抗非法產銷的工作中擔負一種有效的任務。

四三八. 最重要的事件還是鴉片及鴉片劑的產銷,此業枝葉繁蔓,逼及各國。和往年一樣,據報從遠東及近東中東緝獲的生熟鴉片為量最大。生嗎啡及/或雙醋酸基嗎啡(海洛英)的產銷亦告可觀,幾個秘密的實驗室或工廠業經發現。委員會注意到那些區域內雙醋酸基嗎啡有瘾者的需求增加;同時,大量雙醋酸基嗎啡的產銷顯然仍以北美為目標,組織較為嚴密的國際非法產銷多以北美為對象。

四三九.委員會重申其意見說,所獲各方報導雖不充足,但可知世界各區域仍在產銷大麻。所產銷的大麻多屬濃度較低的土產品,以供本地人消費。國際間大麻的非法產銷業經查明大半是在有共同疆界的國家之間進行的;此種產銷並無極爲嚴密的組織。委員會也注意到中東相沿陸路運銷哈吸希(hashish)的情形、由陸路運銷麻力化那(marihuana)至美國的情形、及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陸販賣恰拉斯(Charas)及甘茄(ganja)的情形。

四四〇. 緝獲古柯鹼的案件很少, 這表示這種麻醉品的非法產銷已較前減少。

四四一. 公佈緝獲的合成麻醉品只佔公佈緝獲的 麻醉品總數量中非常微小的一部分。雖然如此,委員會 若干委員認為關於緝獲合成麻醉品的情報旣不充足, 也不明確,不能據以推出結論。他們認為祇研究緝獲 是不够的,同時應該顧及有癮者所用麻醉品的統計。合 成麻醉品瘾癖大都起因於治病。

四四二. 委員會認為中東麻醉品的情況不難改善。理事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一項決議案(六八九壹(二十六)),規定設立中東調查團,探討此事所

涉問題。這個調查團具有技術協助"特派隊"的性質,目的是在協助該區域若干政府去處理各不相同而互相關聯的問題。調查團將向委員會提出關於其工作的一般報告。秘書長被請委派專家擔任調查團團員,務須羅致有必需的專業能力及經驗的人士,使之組成各種人才平衡的團體。理事會議決秘書長應參酌此事所涉許多因素去安排調查團的行期等。

四四三.委員會鑒於遠東非法產銷的數量,也認為實施機關應在該地區推進國際合作。

濫用麻醉品(麻醉品瘾癖)

四四四. 委員會在繼續研究麻醉品瘾癖問題時, 曾注意到那個問題的許多方面: 瘾癖的多寡、及有關 那個問題質與量二方面資料的情形;治療有穩者的設 施及治療方法;緣於治病的癮癖及醫科專業中的癮癖; 穩癖的醫學研究的發展;及麻醉品癮癖的防止。

四四五.委員會說從過去一年所收到的情報不能 看出世界各區域麻醉品癮癖基本情形有何變更。資料 較幾年前爲豐富,但是各常年報告書所載每一國家及 領土有癮者的人數不一定是可相比較的,祇是用數字 約略表示各種麻醉品有癮者是如何普遍。就質方面 的資料而言,困難更大,例如關於有癮者個人及環境 狀況、所用麻醉品、供應來源及有癮者人口的年齡及 職業分配等等的資料。委員會在第十二屆會決定於一 九五八年審議修訂"常年報告書格式"第十章(濫用麻 醉品)的問題後,審議了秘書處擬具的一個稿件(E/ CN.7/318/Add.1),並且議決訂正的一章應該用於提 送各國政府而與一九五八年常年報告書有關的格式 內。

四四六.理事會通過一件決議案(六八九G(二十六)),希望衞生組織採取步驟,俾可儘速提出關於防止麻醉品癮癖的報告書。理事會並通過一件決議案(六八九C(二十六)),請各國政府密切注視新麻醉品的宣傳,以期特別確保强烈止痛劑不會引起癮癖云云是完全以審慎而詳盡的臨床試驗爲根據的。

擬議中的麻醉品單一公約

四四七.委員會遵照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七E(二十四)的規定,儘先辦理擬議中麻醉品單一公約的工作,並已完成這項任務;委員會從第四屆會起一直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九貳D(七)及二四六D(九)的規定機續從事那種工作。

四四八.委員會所擬草案¹⁸的目的是:(i)編纂目前關於管制麻醉品的九件多邊條約所載的現行法律;(ii)簡化國際管制機關,將現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合併為一個組織(定名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iii)在生產鴉片、古柯葉及大麻方面推行國際管制等等,以補救現有麻醉品制度中的重要缺陷。

四四九.委員會稱,條約草案的若干項規定是折 衷的意見,不是各國政府所同願接受的,而其他條文 就在委員會內也還是爭論紛紜。

四五〇. 理事會審議委員會所作就所擬公約採取 進一步行動的建議時,各方同意條約具有概括性質而 涉及麻醉品管制的一切事項(經濟、社會、衞生、法律 及行政),於是決定應該給與各國政府以充分時間—— 大約一年——去提具意見。

四五一. 有人提出一個提案,主張邀請各國提供意見,參加為通過條約而召開的全權代表會議。關於那點,提案人辯論說,如依委員會的提議把參加會議的國家以聯合國、專門機關或原子能總署的會員國為限,那就不符普遍性一原則,那個原則在麻醉品方面是必不可少的。其他理事國則認為委員會的提議符合聯合國機關召開那類國際會議的現行慣例,亦可避免有時發生而難於解決的法律及其他問題。

四五二.又有人提出建議,主張理事會應展期就委員會關於為通過條約而召開的全權代表會議的建議作成決定。關於那點,有人說宜否召開會議的問題最好在一九六〇年春季理事會舉行第二十九屆會時,參酌從各國政府收到的關於草案的評論加以審議。其他代表則認為那個提案在各有關機關中會涉及程序方面的困難。此外,如果因參酌從各政府收到的評論而認為允宜進行的話,那末在大會審議指撥必需的預算經費時,還是可以檢討那個問題。

四五三.理事會贊同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一件 決議案(六八九J(二十六)),決定召開通過條約草案的 全權代表會議;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及原子 能總署各會員國提供意見並出席會議。此外並請衞生 組織、其他關係專門機關、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麻 醉品監察機關及國際刑警組織提供意見並參加會議討 論。理事會請秘書長編製各方評論集,採取實施這決 議案的他項措施。

¹⁸ 参問經濟整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 附件陸,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九號,附件伍。

鴉片及鴉片劑

阿富汗關於生產鴉片的政策

四五四. 委員會重新審議第十二屆會展期審議的阿富汗請求,該國請求依據有關條約的規定,承認該國為生產鴉片以供輸出的國家;委員會聽取了阿富汗觀察員的陳述,這觀察員說明該國政府禁止鴉片生產的政策。關於此事的法律業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在這種情形之下,阿富汗政府認為目前無須催促對其請求承認阿富汗為生產鴉片以供輸出的國家一事作成決定,但欲保留其在通過單一公約的全權代表會議中重新考慮這個問題的權利。不過,禁止鴉片生產所附帶發生的嚴重經濟問題的解決極為重要,因為這方面的失敗曾經一度成為阿富汗廢除禁止政策的主要因素。關於那點,他强調阿富汗需要獲得聯合國技術協助、亦需要各個別政府及各私方組織方案下的財力協助。

四五五.理事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一件 決議案(六八九H(二十六)),表示理事會認為阿富汗 所採政策誠屬重要,希望阿富汗所進行的工作成功,並 且促請大會、關係專門機關,特別是有關技術協助機 關,注意順利而迅速達成對於促進阿富汗經濟及社會 發展那些目標的重要性。

科學研究

四五六. 委員會檢討了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 六二六H(二十二)所派專家分組委員會關於鴉片研究 的建議。分組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三 十一日在日內瓦開會。麻醉品委員會察悉專家分組委 員會報告書(E/CN·7/338)所載的建議及其他決議是 全體一致的意見,專家委員會證實決定鴉片來源的方 法在某種情形下已可在撲滅鴉片及鴉片劑非法產銷的 運動中實際使用。

四五七.麻醉品委員會根據專家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一件決議案,相當詳細地規定關於繼續研究及可以採行的實際應用方法的政策,以供參加方案的政府及實驗室參考。委員會認為需要進一步的研究,促請關係國家政府合作研究,一方面繼續提供更多的鴉片樣品,不論其為鑑定樣品與否,另一方面則推行通力合作計劃,藉以評定查明來源的種種方法,同時評估那些方法的正確性和仿製性。委員會請秘書處協調那個計劃,由各國實驗室儘量參加那個計劃。專家分組委員

會已爲實際應用問題制訂了一個程序,關於此事,委 員會擬繼續遵照一九五五年決議案壹(十)的規定去 進行;但是,委員會請秘書長在其關於來源的報告書內 載述他所認爲必需的關於所用方法的任何保留。

四五八. 麻醉品委員會並且決定在現有資源範圍 內擴大麻醉品實驗室的工作,以包括鴉片以外的麻醉 品。例如,委員會認為實驗室最後或可處理關於辨認 大麻及其有力要素的長久未決的實際問題。因此委員 會請秘書長從事研究如何協調若干國家內所進行的大 麻研究,並在不妨礙業已決定儘先研究鴉片一條件下 着手進行關於大麻辨認技術的初步研究及評定。

國際非專用名稱

四五九. 理事會在決議案五四八B貳(十八)內認 為極宜簡化及迅速辦理選定麻醉品國際非專用名稱的 程序。依據衞生組織所定選擇名稱的程序,在尚未建 議各名稱之前,必須從事全世界的調查;當然,這種 手續使工作略告遲延。委員會在第十二屆會審議能否 建立一種制度,按照不致引起語言或法律困難的較迅 速的選擇程序,事先給予那些名稱以國際條約的保護 (E/CN.7/331/Rev.1)。

四六〇.委員會在第十三屆會特別注意秘書長與 衞生組織就此事繼續磋商的情形,再度審議那個問題。 一方面委員會討論制定强制規則的企圖是否會遭遇重 大反對,因恐此舉會危害現行制度,徒勞無益;有人指 出國際非專用名稱是以劃一方法選定的,且涉及所有 藥品,不管其是否麻醉品;現有制度是基於各方自願 接受這種名稱。在另一方面委員會又考慮:制定一個 訂正制度的任何企圖或都難免遭遇困難,但為確保麻 醉品管制有效計,目前情形或確須改善。

四六一. 委員會決定不建議通過新的程序; 認為有限度地實施强制制度是可行的辦法,因此決定新單一公約應該規定麻醉品在商標上及商業文告上必須使用國際非專用名稱,同時議決如果衛生組織不通過那些名稱,委員會應該依據新公約的規定通過那些名稱。19

國際航空飛機急救包運帶麻醉品問題

四六二.由於飛機急救包運帶麻醉品一事引起了 法律困難,民航組織理事會決定請聯合國及衞生組織

¹⁹ E/3133,附件伍,第四二十條,第三段及第四段。

研究那個問題的法律及醫藥方面。一九五七年十二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那個問題交付²⁰ 麻醉品委員會。

四六三.委員會通知理事會說,有些醫藥問題最好由衞生組織指導。委員會並議決在擬議的單一公約案文中暫定載列飛機、火車及船舶急救箱內國際運帶麻醉品的規定草案,² 並建議採取適當臨時措施,在公約尚未生效前期間內實行。

四六四. 理事會通過一件決議案(六八九F(二十六)),建議各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以防妄用國際航空飛機急救包運帶的麻醉品及將其改作其他用途;請秘書長轉請國際刑警組織就為達到是項目的所可採用的保障辦法發表意見,並與民航組織及衛生組織諮商,進而編製此事所涉法律問題研究報告。理事會請委員會再度審議那個問題,將其對該問題所欲建議的其他措施通知理事會。

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協助

四六五.關於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協助情形,委員會認為現有辦法不足以確保妥為利用這方面的技術協助。委員會指出改善麻醉品管制的計劃對於整個國際社區較諸對必須申請技術協助的國家是一樣有利的,或者更為有利。將新計劃增列於國家方案內往往祇會有損已在實施的其他計劃,而且又是一項重要投資,因此表示願意申請麻醉品管制技術協助的若干國家未能隨即正式請求將新計劃列入其第一類方案內。委員會請理事會檢討可能的解決方法。至今為止,麻醉品管制技術協助的費用大半是從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臨時撥款中支付的。

附件

非政府組織陳述

非政府組織依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向理事會非政府組 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所作口頭陳述

第二十六屆會

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非政府 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會議: E/C.2/SR.174。 四六六.理事會在第二十六屆會參酌委員會決議案二貳(十三)²²及秘書長報告書(E/3077 and Abd.1)²³ 再度檢討這問題。²⁴ 秘書長代表建議一九五九年可以採用臨時辦法,希望一九六〇年能够覓致較為永久的解決方法。在過渡年間則可設法於適當情形下利用擴大方案臨時撥款,在公共行政及國際諮詢事務內列入適當項目,使此種辦法特具伸縮性;凡能在第一類方案內增列申請的國家當然可以如此辦理。關於解決方法,現有各機構所承擔的工作已够繁重,如在其中某一機構內指撥一筆專款則會引起行政問題。秘書處寧願採行委員會所提的另一建議,就是在聯合國經常預算內另設麻醉品管制諮詢事務處。但是,鑒於一九五九年預算中的額外需要,秘書處建議這種款項應該列入一九六〇年預算內。

四六七. 理事會各理事承認許多國家缺乏舉辦麻醉品管制應有計劃的財力,為此目的計,技術協助是非常需要的。他們承認為這方面工作而規定特別財政辦法一事所涉及的困難,他們贊同秘書處一九五九年臨時辦法的提案。但是,有些理事認為永久解決辦法須待進一步的研究。因此理事會通過一件決議案(六八八(二十六)),請秘書長商同關係專門機關檢討各國政府在此方面所請協助的性質及範圍;研討現有方案能應那些請求至何程度;於必要時就可能提供的協助擬具提案,附載費用的估計;就各該事項向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具報,其後並向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具報。

國際婦女評議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非政府 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會議: E/C.2/SR.172。

非政府組織向理事會提出的書面陳述

各國議員聯合會

E/C.2/44. 難民問題。

國際婦女評議會

E/C.2/506.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²⁰ E/SR.997_o

²¹ 所撰案文載於E/3133, 附件伍, 第四十三條(二)。

²² E/TAC/SR.168 and 169; E/SR.1042_o

²³ E/3133, 附件壹。

²⁴ 經濟鹽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 十三。

非政府組織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提出的書面陳述

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

E/ICEF/NGO/44. 支助兒童基金會的建議。

世界進步猶太主義聯盟

E/ICEF/NGO/45. 支助兒童基金會的決議案。

國際護士會議

E/ICEF/NGO/46. 支助兒童基金會的決議案。

非政府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事宜委員會 E/ICEF/NGO/47.委員會報告書。

國際婦女評議會

E/ICEF/NGO/48. 支助兒童基金會的決議案。

汎太平洋東南亞婦女協會

E/ICEF/NGO/49. 關於支助兒童基金會的工作的 陳述。

國際兒童福利聯盟

E/ICEF/NGO/50. 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的陳述。

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同盟

E/ICEF/NGO/51. 支助兒童基金會的決議案。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E/ICEF/NGO/52. 支助兒童基金會的決議案。

國際天主教兒童局

E/ICEF/NGO/53. 支助兒童基金會的決議案。

非政府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事宜委員會

E/ICEF/NGO/54. 委員會報告書。

第七章

人權

Α

四六八.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的議程上沒有關於人權的項目。可是它接到一個提供其參考的關於為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三八六(十三)——納粹集中營內所謂科學試驗下生還者之苦況——所採取的步驟的第五次工作進度報告書(E/3069)。

四六九.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¹人權委員會 提出的關於該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的報告書(E/3088)²,秘書長提出的關於召開關心掃除偏見及歧視 問題的非政府組織第二次會議的報告書(E/3130 and Corr.1)³;及理事會所設世界人權宣言第十週年紀念分 組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E/3125 and Add.1)³。理事會 在決議案六八三A(二十六)內稱備悉人權委員會的報 告書。理事會所另採關於該報告書及上述其他項目的 行動述於本章A部內。人權委員會關於諮詢服務的行 動述於C部內。

四七〇.人權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六六五D貳(二十四)之規定,檢討其工作方案,並討論屆會間隔時期長短的問題。理事會曾請人權委員會就每隔兩年舉行屆會一原則問題表示意見。人權委員會通過一個決議案(十一(十四)),建議仍舊每年召開一屆會。理事會對這兩件事情所採行動述於下文第八章,第五五一段及第五五七段內。

第一節,世界人權宣言通過 十週年紀念*

四七一.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就滿十年了。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通過了一個分組委員會提出的提案,該分組委員會是理事會在一九五七年設立的(決議案六五一B(二十四)及附件),

其任務是協助秘書長實施人權委員會提出的關於舉行這十週年紀念的建議。該分組委員會係由下列國家代表組成的:法蘭西、巴基斯坦、菲律賓、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它在報告書(E/3125 and Add.1)內扼要敍述了它所知道的各國政府、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及秘書長已擬訂的計劃及活動。它覺得聯合國舉行這個十週年紀念的適當方式是大會召開一次特別全體會議,由世界上各個區域及各大文明的代表們發表演說;然後由大會主席仿照一九五五年舉行聯合國憲章簽字十週年紀念的方式,將各代表的演說作一總結,藉以結束會議。

四七二. 理事會在決議案六八三 F壹(二十六)內建議大會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特別全體會議中舉行這十週年紀念。理事會並在決議案六八三 F貳(二十六)內促請所有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在其各本國內舉行這個紀念,尤須將世界人權宣言廣爲宣揚,並繼續促進各方對其中所列舉各項權利的尊重,以期普遍實現共同事功的標準;理事會並希望所有非政府組織鼓勵與其有聯繫的各國內及地方機構,在舉行這十週年紀念時,召集各種關於人權的會議及討論,廣爲宣傳世界人權宣言,俾世界各地男女都能更充份地享受其中所列舉的各項權利,並學習尊重他人的權利。

第二節. 定期報告及特別研究

四七三.一九五六年,理事會在決議案六二四B (二十二)內根據人權委員會所提建議,制定由各國政府定期提出報告的制度。第一輯報告書由人權委員會 在第十四屆會中加以審議。

四七四. 所有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均被請每隔三年就促進人權的工作方面所獲致的發展與進步提 出報告書; 所要報告的權利即係世界人權宣言內列舉 的各項權利,另加民族自決權。人權委員會對這些每

¹ E/AC.7/SR.377 to 381; E/SR.1041_o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

³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

^{*} 須由大會採取行動。

⁴ 經濟整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相編第三號,第 三章A(決議案壹)。

隔三年提出一次的報告書的審議係以秘書長及專門機 關按題目編製的摘要爲根據,各報告書本身則不予印 行。委員會審議的目的是遵照聯合國憲章向理事會提 出客觀及一般性的意見、結論及建議。

四七五.這一輯報告書是三十五國政府提出的,所述工作時期是自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六年。除秘書長編製的摘要外(E/CN.4/757 and Add.1 to 4),人權委員會第十四屆會還接到國際勞工局及聯合國文敎組織編製的摘要,以及世界衞生組織、國際電訊同盟、及萬國郵政聯盟提出的陳述(E/CN.4/758 and Add.1 to 2;及E/CN.4/SR.607)。

四七六.人權委員會主要係討論程序事項,未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可是,人權委員會議決在第十五屆會繼續審議這個項目,並希望所有尚未提出報告書的政府能在第十五屆會前提出。委員會並請秘書長於諮商各專門機關後,就擬訂用以指導各政府編製未來報告書的較詳細計劃,並就如何可避免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報告書編製的摘要和專門機關報告書間的重複,提出建議。

四七七.在理事會內,若干代表强調務須避免各國政府每隔三年提出的報告書和人權年鑑問的重複(參閱下文第三節)。有幾位代表對人權委員會要求擬訂用以指導各國政府編製報告書的較詳細計劃一舉,表示贊助。另有若干代表附和人權委員會的意見,希望更多政府提出報告書,及時備供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審議。

四七八. 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四B(二十二)曾核准 將人人有不受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之權利,作為人 權委員會從事特別研究的第一個題目。人權委員會指 派四人分組委員會從事此項研究。該分組委員會在其 所提出的工作進度報告書(E/CN·4/763)內除述及他 事外,聲稱該分組委員會正在就所有聯合國及專門機 關會員國內此項權利的情形,編製一種專刊;並稱,在 原則上,任何資料,其關係政府尚未有機會加以評論 者,均不採用於此種專刊內。人權委員會查悉這工作 進度報告書。

第三節. 人權年鑑

四七九. 理事會在決議案六八三D(二十六)內核 准人權委員會提出的有關人權年鑑的提案, 祇在一處 加以修正。此項提案大體上悉採用人權委員會在一九 五七年所設立的一個分組委員會⁵提出的建議。人權委員會着該分組委員會,參考秘書長提出的備忘錄(E/CN.4/737 and Add.1;E/CN.4/742,第三段至第六段),審議應採何種措施,使人權年鑑不超出合理的篇幅,特別注意可否使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四B(二十二)規定的每隔三年提出一次的報告書及研究和人權年鑑聯繫起來。人權委員會及其分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E/CN.4/756)是關於:人權年鑑的篇幅及內容;刊載關於特種權利或某組權利的陳述;以及人權年鑑和每隔三年提出一次的報告書間可作的區別。

四八〇. 按照決議案六八三D壹(二十六),人權年鑑,應自一九五七年一卷起限制篇幅,主要刊載下列文件的全文或摘要:新憲法、憲法修正案、法律案、一般政府命令及行政訓令、關於重要法院判決的報導、及國際協定。此決議案並請秘書長在年鑑內刊載他所認為必要的導言及說明,藉以敍述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內的趨勢或已獲得的結果。所載資料應包括各母國地區及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理事會並議決年鑑而載有關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的資料。

四八一.人權年鑑和各國政府的定期報告書間應作的區別,亦經規定於決議案六八三D(二十六)第叁部內。理事會建議各國政府在提出其每隔三年提出一次的報告書時,利用此項機會來評斷及解釋各種事件,說明所遭遇的困難,及討論已經發現的具有特別價值的技術。在適當場合則應提到載於人權年鑑或提供其採用的事實資料。

四八二.按照此決議案第貳部規定,關於特種權 利或某組權利的陳述將隨時以年鑑補編的形式刊行。 最後,理事會在此決議案的第母部內請人權委員會在 其第十七屆會根據所獲經驗去檢討此事(請亦參閱第 八章,第五五七段)。

第四節. 歧視問題的研究

四八三.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依照經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核准的工作計劃,繼續進行各方面歧視問題的一系列研究。該分組委員會已完成教育上歧視的研究(E/CN.4/Sub.2/181/Rev.1)6並曾向人權委員會提出建議(E/CN.4/740,第四章)。在一

⁵ 經濟雙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第二 二三段。

⁶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57.XIV.3。

九五八年,分設委員會於其第十屆會審議了國際勞工局提出的一個關於就業及職業方面歧視的報告書,,其中載有一個擬議的公約全文和若干建議,分設委員會對此已詳加評論(E/CN·4/764,第五章)。分設委員會並審議了其特別報告員關於宗教權利及慣例上歧視(E/CN·4/Sub·2/L·123)及政治權利上歧視(E/CN·4/Sub·2/L·124)的報告書。它擬在一九五九年繼續審議這些問題。關於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第二項)的那項權利的全面研究亦已開始。這是分設委員會業經核准的工作計劃內剩下來的一個題目。分設委員會爲求秘書長協助其選擇交付研究的他種權利(須經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核准),特請秘書長就世界人權宣言所列舉的權利中,根據防止歧視的觀點,擇其值得研究者,編成一表,提交分設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四八四.關於教育上的歧視的研究,人權委員會在第十四屆會略作討論後,將其延至一九五九年屆會採取行動。人權委員會曾接到十八國政府(E/CN·4/760 and Add.1 to 66),及聯合國文教組織(E/CN·4/766)就分設委員會的建議(E/CN·4/740,決議案B及C)提出的批評及意見,這些建議特論所擬掃除歧視的原則,及通過國際條約來防止教育上歧視一舉的可能性。人權委員會正式表示贊成通過一串基本原則,但決定暫緩進行起草工作,以便獲益於各政府續行提出的他項意見。人權委員會並查悉聯合國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決定將討論可否在其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全體會議的議程內列入一個關於宜否擬具一個或數個旨在消除或防止教育上歧視的國際條約的項目。

四八五.關於其對就業及職業方面歧視的研究和國際勞工局所提公約及建議,分設委員會所特感關切的是:關於這個問題的任何公約應當符合聯合國憲章的規定,應當有助於促進世界人權宣言,又應當適合聯合國各主管機關關於以法律保護人權的決議所反映的一般趨勢(E/CN·4/764,決議案A)。婦女地位委員會亦就國際勞工局所擬公約提出了若干意見(參閱第九節,第五一三段)。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國際勞工會議第四十二屆會通過了關於就業及職業方面歧視的一個公約和一項建議。它所通過的公約序文內提及世界人權宣言。此公約草案第六條,原未將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列於公約適用範圍之內,這條文後被刪去。

第五節. 教學世界人權宣言原則

四八六、理事會接到有待其採取行動的決議草案 一件, 題爲"教學世界人權宣言以求消除教育上歧視", 這是人權委員會於審議教育上歧視問題的研究時(參 閱上文第四八四段) 決定向理事會建議的。人權委員 會提議由理事會宣稱它認爲世界人權宣言(尤其是其 中所載譴責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 或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 視的一切規定),應成為每個國家及領土、不論獨立領 土、非自治領土或託管領土的所有學校及大學,尤其是 所有軍事或半軍事訓練學校,以及行政和司法人員訓 練學校內的一項必修課程; 建議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 員國應視其各本國的種種體制及教育制度,採取一切 必要的適當步驟,以實施此項決議案;最後,請秘書 長及聯合國文教組織幹事長本着理事會決議案六〇九 (二十一)的精神去採取聯合行動,以助各會員國實施 此項決議案。

四八七.在理事會內,若干代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內所含的强迫意味,他們指出許多國家的政府旣無法亦不願控制學校課程。因此,即使各國政府希望在各級學校內教學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但此事不能强令所有學校照辦。另有人說,教學人權宣言對於消除教育上歧視固然重要,但其重要還有其他原因;因此,特在教育上歧視問題的場合來審議此提案是不對的。8

四八八.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六八三B(二十六),用以代替人權委員會提出的案文,在標題內刪去消除教育上歧視字樣。理事會建議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應視其各本國種種體制及教育制度,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步驟,以促進普遍教學人權宣言原則;並請秘書長及聯合國文教組織幹事長本着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六〇九(二十一)的精神⁹,採取聯合行動,以助各會員國實施此項決議案。

第六節。關切掃除偏見及歧視的各非政府組織的第二次會議

四八九. 秘書長依照決議案六五一D(二十四)規定,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報告他和非政府組織、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就

⁷ 報告書肆(一)。報告書肆(二)已提交人權委員會第十四屆會。

⁸ E/AC.7/SR.378, 379 and 381_o

⁹ 關於在各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內教學聯合國及各專門機 關的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的決議案。

召開關切掃除偏見及歧視的各非政府組織的第二次會 議一事諮商經過。秘書長建議理事會授權讓他在一九 五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一星期內在日內瓦召 集這個會議。

四九〇. 秘書長在報告書(E/3130 and Corr.1)內說,四十九個非政府組織願意參加這個會議;十一個非政府組織表示如果這個會議確要召集,它們將考慮參加,不過有幾個組織對在現階段宜否召集第二次會議,仍有疑問;另有十個非政府組織,或因不贊成召開這個會議,或因不克派遣代表參加,故表示不擬參加。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和人權委員會都建議在一九五九年內召集第二次會議。10人權委員會請秘書長着手與有關非政府組織舉行諮商,以便在編製這個會議的臨時議程上及在會議的各種安排上早作充分準備。

四九一. 為了這個請求,非政府組織的一個臨時計劃委員會擬具關於這個會議的會期及地點、工作方法、代表出席問題、召開會議辦法、決議與建議、臨時議程、文件及與專門機關合作等事的若干項建議(E/3130,附件貳)。

四九二.這些建議大都載於秘書長提請理事會審議的決議草案(E/3130,第貳段),後經理事會在決議案六八三E(二十六)內通過。在那個決議案內,理事會授權秘書長於一九五九年在日內瓦召集一個爲時一星期的會議。臨時議程將由秘書長商同有關非政府組織去擬訂,其中將包括兩個主要項目:一是各方就掃除偏見和歧視的最有效的技術,包括法律、教育及社區行動在內,交換意見;一是與聯合國機關的合作。理事會說,這個會議的建議應具一般性和客觀性。

第七節。新聞自由*

四九三.大會在決議案一一八九B(十二)內稱備悉人權委員會決定檢討有關新聞自由的問題,大會請理事會:(a)請人權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審議可藉以確保經常進行檢討新聞自由問題的辦法,包括將新聞自由問題列入其今後各屆會議程並研討如何設法繼續研究此項問題;(b)請人權委員會在審查其所任命檢討聯合國和專門機關的新聞自由方面工作的分組委員會報告

書時,特別考慮在發展落後國家內發展新聞工具問題; (c) 將人權委員會關於此等事項的報告書,連同理事會 建議,一併送交大會第十三屆會。

四九四.人權委員會在第十四屆會除接到理事會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正式遞送的上述那個決議案外¹¹,還接到其所屬新聞自由分組委員會的報告書(E/CN.4/762 and Corr.1)。此分組委員會係人權委員會在第十三屆會設立的,由法蘭西、印度、黎巴嫩、墨西哥及波蘭代表組成。¹² 報告書附載分組委員會個別委員所作研究。所載建議是關於發展落後國家內新聞工具的發展;新聞的自由流通;新聞工具的權利和責任;及聯合國和專門機關在新聞自由方面的工作(E/CN.4/762,第九段)。

四九五. 入權委員會根據這個分組委員會報告 書,通過了兩個決議案(六(十四)及七(十四))。人權 委員會請理事會及經由理事會轉請聯合國文教組織及 其他有關專門機關發起行動,儘可能而迅捷地考慮與 實施分組委員會所提出關於發展落後國家的建議,以 協助發展落後國家建立充足新聞工具,並加以運用,俾 使正確與翔實的新聞及消息能自由流通。人權委員會 請將聯合國文教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所提出的關於它 們依據這個請求而辦理的工作及在辦理期間可能發生 的問題的報告書,送交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審議。人權 委員會鑒於各國政府將依大會決議案——八九 A (十 二)提出答覆,決定在其第十五屆會遵照大會參酌這些 答覆而可能作成的任何決定去審議新聞自由分組委員 會的其他建議。人權委員會並決定將分組委員會的報 告書送請各會員國及有關非政府組織發表意見。委員 會並議決在第十五屆會時,參酌大會第十三屆會的討 論和可能採取的任何決定來考慮採用便捷的程序,以 確保經常檢討新聞自由問題。

四九六. 在理事會進行討論時,若干代表對於人權委員會所指派的分組委員會未能另得一年時間來進一步考慮其建議及協調載在其個別委員研究報告內的許多建議及意見,表示遺憾。若干代表又說,在大會完成審議公約草案以前,新聞自由的工作不能有何進展。有幾位代表强調在發展落後國家內發展其新聞工具一事的重要。

¹⁰ E/CN.4/764,第九章,第二〇〇段; E/3088,第四章,第九十二段至第九十四段及第一〇〇段。

^{*} 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列有專項。

¹¹ E/SR,998₀

¹² 經濟整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第二〇五段。

四九七.理事會以決議案六八三C(二十六)代替 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十四)內的建議。理事會在此決 議案內請秘書長將新聞自由分組委員會的報告書分送 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已取得諮商地位的有關 非政府組織,請它們向人權委員會提出關於這個報告 書的意見。理事會請人權委員會參酌其分組委員會的 報告書以及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的評論, 完成其關於新聞自由問題的建議,提供理事會檢討。

四九八. 既有這個決議案,理事會認為¹⁸ 它在現階段無法遵照大會在決議案一一八九B(十二)內所作請求辦理,此項請求即理事會將人權委員會關於若干有關新聞自由之事項的報告書,連同理事會自己的建議,送交大會第十三屆會審議。

第八節. 來文

四九九.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七十五 (五)(後經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七五(十)修正)內,理事會規定了處理關於人權的來文的程序,包括據說有人違犯人權的來文。人權委員會和理事會內都不時有人對這個程序表示不滿。人權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指派了一個分組委員會去研究此項問題並擬具建議,提交人權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審議。人權委員會說它欲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新審查決議案七十五(五)及二七五(十),以期訂定處理來文的程序,希望其能促進各方對於基本人權的尊重與遵守。11

五〇〇. 理事會討論人權委員會的報告書時,有 幾位理事强調對於處理關於人權的來文,務須尋求一 種更圓滿的方式。另有幾位理事雖然同意現行程序不 能令人滿意,但對於分組委員會能否尋得各國政府都 願接受的解決辦法,表示懷疑。

В

第九節. 婦女地位

五〇一.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了¹⁵ 婦女地位 委員會提出的關於其第十二屆會工作的報告書 (E/ 3096)¹⁶, 並在決議案六八〇A(二十六)內稱備悉這個 報告書。茲將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其第十二屆會所審 議若干重要項目的建議,和理事會對這些建議採取的 行動簡述於下。婦女地位委員會所採取關於諮詢服務 的行動述於本章C部內。理事會對婦女地位委員會的 工作方案和優先次序的討論述於第八章第五五八段 內。

婦女的政治權利

五〇二. 理事會討論婦女政治權利時,許多理事 欣然指出根據秘書長致大會的關於此事的最近常年報 告書(A/3627 and Corr.1),越來越多的國家內婦女現 在享受同男子平等的充分政治權利。可是,有人覺得 在法律上承認這些政治權利,祇是走向實際施行和婦 女充分參加公共生活的第一步。婦女地位委員會決定 繼續研究婦女有機會就任並執行公職公務一事,俾能 取得最新資料(E/CN.6/158 and Addenda);婦女地位 委員會為實施這個決定而通過了決議案(一)十二)); 理事內有人對這兩事均予認可。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五〇三. 遵照理事會決議案六四〇(二十三)¹⁷, 秘書長編製了關於婚姻同意及結婚年齡的報告書(E/CN.6/317 and Corr.1 and Add.1),以備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審議。婦女地位委員會在討論了這個報告書後,通過一個決議案(二(十二)),建議理事會請秘書長向會員國政府及已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分送問題單,請它們就婚姻當事者的同意,結婚年齡及婚姻登記的規定等提供進一步資料,然後根據它們的答覆替委員會第十四屆會編製一個報告書。在同一決議案內,委員會建議理事會請秘書長替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擬具一個公約草案,其中規定最低結婚年齡最好要達十六歲;結婚須經雙方自由同意;及婚姻必須登記。

五〇四. 在理事會辯論中,有人對於一個公約是否目前處理結婚年齡、配偶雙方同意及婚姻登記等極重要問題的最有效方法,表示懷疑。另有人懷疑規定全世界人民的同一最低結婚年齡一舉是否相宜。理事會爱修改了委員會向它提議的案文。在它通過的決議案(六八〇B壹(二十六))內,理事會請秘書長擬具一項建議(非一個公約草案)。理事會並決定在未收到請秘

¹³ 参閱E/AC.7/SR.382及E/SR.1041。另請参閱經濟鑒社會理事 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E/3160。

¹⁴ E/3088, 第一九四段。

¹⁵ E/AC.7/SR.375 to 377; E/SR.1029°

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

¹⁷ 請亦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第六〇八段至第六〇九段。

書長替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四屆會編製的報告書內所 載進一步資料前,對委員會所提議規定結婚最低年齡 爲十六歲一節,暫時不提。

五〇五.婦女地位委員會並建議理事會通過一個 決議案,請世界衞生組織就各地仍有要女子遵行某種 儀式的習俗,並就各地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藉以掃除 此種習俗的措施,進行調查;然後將調查結果在一九 五九年底以前提供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審議。

五〇六. 理事會內各方一般意見獲得世界衞生組織代表支持,就是認為調查並非達到所欲達目的的最好方法。全體理事同意應以"研究"字樣代替婦女地位委員會所擬決議案文內的"調查"字樣。另又覺得為收最佳效果起見,宜把時限延長一年,俾世界衞生組織能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五屆會而非向第十四屆會提出報告書。理事會將通過如此修正後的決議案,作為決議案六八〇B貳(二十六)。

婦女的經濟機會

五〇七.婦女的經濟機會問題中之特殊事項在一九五八年先經婦女委員會而後經理事會討論者計有:工作婦女,包括負有家庭責任的工作母親的地位;享受休息及物質安全的權利;退休年齡及養邮金權利。秘書長及國際勞工局就這些題目編製了種種報告書。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二屆會通過了決議案四及五(十二),就負有家庭責任的工作婦女的地位、退休年齡及養邮權利向理事會提出了建議。

五〇八.理事會一致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六八〇 C壹(二十六)),請有關專門機關遇接到關於幫助工作 婦女包括負有家庭責任的工作母親的任何請求時予以 同情考慮,並請將所供給的服務報告婦女地位委員會。 在這決議案裏,理事會並强調國際兒童中心對託兒所 及育兒院所將進行的調查之重要性,表示理事會希望 該中心將調查結果送交婦女地位委員會較近未來某一 屆會。

五〇九.理事會並審議了婦女地位委員會提出的關於退休年齡及養邱金權利的建議。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建議,除涉及其他事外,曾請理事會建議:由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用一切適當方法去促進男女工人在養邱金計劃方面獲得平等待遇,及促進實施男女應享同一正常退休年齡及可領養邱金年齡的原則。

五一〇. 在理事會辯論這些建議時¹⁸,若干理事 指出,關於此一問題,連婦女地位委員會本身的意見 亦很不一致,此點可從婦女地位委員會決議案以很小 的多數票(十票對零,棄權者八)通過一事看得出來。¹⁹ 理事會內有些理事贊成婦女地位委員會所擬決議草 案,他們認為採用不同的退休年齡及可領養邱金年齡 確屬對於婦女的一種歧視;另一方面,有幾位理事强 調,如採用較低的退休年齡及可領養邱金年齡,對於 婦女極為有利;又有幾位理事則覺得他們不欲就原則 表示意見,但他們各本國內的實際情形必須計及,故 他們不得已須在表決這個決議案時棄權。

五一一.一般意見認為此問題極其重要,應該加以進一步的審議,然後由理事會才能達成決定。因此,理事會通過一個決議案(六八〇C貳(二十六)),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參酌理事會已往各屆會和本屆會的討論繼續審議此事,並請秘書長將理事會對此問題的討論紀錄²⁰ 送交婦女地位委員會。

同工同酬

五一二.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審議了秘書 長商同國際勞工局編製的一個關於同工同酬問題的小 冊稿(E/CN.6/325),並議決應將此小冊稿修正本提交 委員會第十三屆會(E/3096,第一一六段)。

五一三.婦女地位委員會亦表關切的一件事是國際勞工局擬具的就業及職業上歧視公約草案²¹第六條 把男女工人同工同酬視為不在公約適用範圍之內。委 員會覺得把這第六條列入公約就會破壞公約各項原則 間應有的有機統一性,也會妨礙其未來的實施。委員 會爰請秘書長將委員會就此事交換意見的紀錄送交國 際勞工局,並建議理事會請秘書長派一代表出席一九 五八年六月國際勞工會議,由此代表向該會議陳述婦 女地位委員會多數委員採取的態度。秘書長向理事會 第二十五屆會報告說,他已遵照往例安排派人代表聯 合國出席國際勞工會議。後來,國際勞工會議第四十 二屆會採取了行動,把公約草案內上述條文刪去。

委員會屆會的定期

五一四. 婦女地位委員會應理事會決議案六五二 J(二十四)的邀請,討論了理事會所屬協調分組委員會

¹⁸ E/AC.7/SR.375 to 377_o

¹⁹ E/3096,第九十三段至第一〇二段。

²⁰ E/AC.7/SR.375 to 377; E/AC.7/L.307 and 308_o

²¹ 請亦參閱上文第四八五段。

提出的關於每兩年舉行一屆會的建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八(十二)),向理事會建議:委員會仍每年舉行一屆會。委員會認為婦女尚未獲致和男子平等,深信仍應盡力執行其提高婦女地位而求達成男女間權利平等的任務。理事會在決議案六九三B(二十六)內,一方面贊成秘書長的意見,卽認為就一般原則而言,應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採用每二年舉行一屆會的辦法,但仍議決婦女地位委員會暫時仍可繼續每年舉行一屆會。²²

C

第十節。諮詢服務*

五一五.大會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九二六(十)內請理事會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一個報 告書,其中載述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下所推行各 項計劃的審評,並就此方案前途提出建議。秘書長奉 命在理事會的指示下,遇各國政府請求時,提供下列 各種關於人權事項的協助:專家的諮詢服務、研究獎 金及獎學金、研究班。

五一六. 自此方案在一九五五年實施以來,所注重的主要工作為區域研究班。第一個此種研究班以公民責任及亞洲婦女增進參加公共生活為論題,這研究班於一九五七年八月在泰國曼谷舉行。一九五八年內舉行了兩個區域研究班,以在刑法及刑事程序上保障人權為論題,其中一個研究班於二月間在非律賓的Baguio城舉行,另一個於五月間在智利桑提雅哥舉行。一名研究獎金已給予韓國司法部的一位官員,他在聯合王國研究司法行政上有關保障人權的問題。哥斯大黎加政府從秘書長供給的名單上選擇的觀察員若干人經派往哥斯大黎加,向該國總統報告一九五八年全國選舉的情形;經海地政府之請求,曾派專家一人,就發展選舉程序及技術,特別是關於辨認選民及候選人問題,向海地政府提供意見。23

五一七.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均曾在其 一九五八年屆會內審議諮詢服務方案。

五一八.人權委員會第十四屆會²⁴ 請秘書長每年 向其報告與此方案有關的問題;認為研究班可能產生 作用,並建議各會員國儘可能利用所提供研究獎金及 專家意見,在彼等曾經參加的研究班所建議或因研究 班而引起的工作上,機續喚起並擴展地方人士的注意; 促請注意擴大研究獎金機會之有益;認為一九五九年 內應就有關人權的題目,向各會員國政府提供更多研 究獎金及獎學金,事先對此種研究獎金的機會從事適 當宣傳;並指出人權諮詢服務方案項下經費需要增加, 以適應各會員國政府的興趣及請求。

五一九.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²⁵ 欣悉一九五七年在曼谷舉行的人權諮詢服務方案下第一個研究班以公民責任及亞洲婦女增進參加公共生活爲論題,成績圓滿。委員會希望一九五九年內再就這同一題目組織一個區域研究班,地點或爲非洲或爲拉丁美洲。委員會又就將來其他研究班提出了若干項主張。

五二〇. 當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諮詢服務方案時,它接到其所屬兩個委員會提出的上述建議,關於三個研究班的報告書,²⁶ 以及秘書長提出的關於此方案的發展及所擬一九五九年工作的報告書(E/3075 and Add.1)。²⁷

五二一. 一九五七年內計劃舉辦兩個、可能三個、研究班: 一個擬在錫蘭舉行,題目是對付行政當局濫用職權的司法及其他補救辦法;另一個擬在哥侖比亞舉行,題目是婦女參加公共生活。可否在阿根廷舉行另一個研究班(也是以對付行政當局濫用職權的司法及其他補救辦法爲題目)正在研究中。秘書長通知理事會說(E/3075/Add.1)²⁸,撥款十萬美元當足以應一九五九年擴大方案之需要,包括擬在阿根廷舉行的研究班的費用在內。

五二二.在辯論時²⁹,理事會·理事對諮詢服務方案的發展,特別是三個區域研究班的成功,提出好評。各方對專家及研究獎金之請求爲數不多;有人覺得在現階段內,今後的發展應注重研究班,而不要集中力量在專家及研究獎金上。有一項建議是說,如稱此項方案爲關於人權的諮商及研究班,而不稱之爲諮詢服務,則較屬適當。多數代表發言贊成擴大此方案。另有幾位代表則覺得理事會不宜討論此問題的預算方面,所以保留他們的態度。

²² 請亦參閱第八章,第五五一段。

^{*} 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列有專項。

²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E/3075。

²⁴ 同上,補編第八號,第捌章。

²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

²⁶ ST/TAA/HR.1; E/CN.4/765; E/AC.7/L.306°

²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 十二。

²⁸ 同上。

²⁹ E/AC.7/SR 382 to 384; E/SR.1041_o

五二三.有人提議區域研究班應邀請其他區域的國家派觀察員列席;並提議應研究可否在舉行區域研究班之後繼而組織國際研究班。³⁰ 另有人指出,區域研究班是對大衆公開的,故凡有興趣的國家的觀察員只要其有意,儘可注意此種研究班的工作。有人發言贊成舉辦國際研究班,據說旣已辦過若干個區域研究班,則須接著舉辦一個範圍更廣的國際研究班,尤其是在所討論題目不僅與一區域利害有關的時候。關於國際研究班的討論題目,可由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提出意見。其他代表則覺得,要找到不同區域同感

80 E/AC.7/L.315_o

屬試驗性質,在現階段就來改變其性質,未免為時過早。此問題可留待將來審議。 五二四.在決議案六八四(二十六)內,理事會對

興趣的題目,恐怕有困難。還有一層,研究班現在仍

五二四.在決議案六八四(二十六)內,理事會對各政府、團體及個人致力參加已舉辦的幾個研究班,及對秘書長籌組此等研究班的任務,表示感佩;核准秘書長提出的在一九五九年內舉辦研究班的計劃;請秘書長隨時注意可否在將來就一個舉世均感與趣的題目舉辦一個國際研究班;請人權委員會每一屆會根據秘書長提出之工作計劃,檢討諮詢服務方案,並向理事會提出適當建議(請亦參閱第八章,第五八四段)。

附件

非政府組織陳述

非政府組織依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向理事會 或其委員會所作口頭陳述

第二十六屆會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人權——社會分組委員會會議: E/AC.7/SR.379。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人權——社會分組委員會會議: E/AC.7/SR.379。

非政府組織依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向理事會非政府 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所作口頭陳述

第二十六屆會

國際婦女評議會

人權——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會議: E/ C.2/SR.172。

國際婦女評議會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 委員會會議: E/C.2/SR.172。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 委員會會議: E/C.2/SR.174。

聖若宛社會政治國際同盟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 委員會會議: E/C.2/SR.172。 世界天主教青年婦女聯合會

人權——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會議: E/C.2/SR.173。

非政府組織向理事會提出的書面陳述

國際職業及專業婦女聯合會 E/C.2/504.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國際職業及專業婦女聯合會 E/C.2/505.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國際婦女評議會

E/C.2/507. 入權委員會報告書。

國際職業及專業婦女聯合會 E/C.2/508.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國際天主教慈善事業會議 E/C.2/509.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國際婦女和平自由同志會 E/C.2/510.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非政府組織向人權委員會提出的書面陳述

國際婦女組織聯絡委員會 E/CN.4/NGO/77. 屆會的定期。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E/CN.4/NGO/78. 關於關切掃除偏見及歧視的 各非政府組織第二次會議的召開的意見。

國際婦女聯盟

E/CN.4/NGO/79. 届會的定期。

國際人權同盟

E/CN.4/NGO/80. 新聞自由。

國際人權同盟

E/CN.4/NGO/81. 分設委員會報告書

國際人權同盟

E/CN.4/NGO/82. 關於委員會工作的一般意見。 非政府組織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提出的書面陳述

聖若宛國際社會政治同盟

E/CN.6/NGO/48.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國際婦女聯盟

E/CN.6/NGO/49. 屆會的定期。

國際天主教社會服務聯盟

E/CN.6/NGO/50. 工作婦女。

國際天主教社會服務聯盟

E/CN.6/NGO/51. 女工得領養邱金的年齡。

國際天主教社會服務聯盟

E/CN.6/NGO/52. 婦女的教育機會。

國際門戶開放協進會

E/CN.6/NGO/53. 工作婦女。

國際婦女組織聯絡委員會

E/CN.6/NGO/54. 屆會的定期。

國際天主教社會服務聯盟

E/CN.6/NGO/55. 同意婚姻。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

E/CN.6/NGO/56. 同意婚姻。

國際天主教兒童局

E/CN.6/NGO/57 and Corr. 婦女的經濟機會。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

E/CN.6/NGO/58. 屆會的定期。

第八章

與專門機關的協調及關係

第一節.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體經濟、 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的發展與協調

五二五.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 按照過去所訂程 序,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 案和工作的發展與協調, 作了一般性檢討。此項檢討 根據下列文件: 秘書長經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B(二 十四)請求而提出的"關於理事會經濟、社會及人權方 面工作方案的意見書"(E/3134 and Add.1)2; 秘書長 依理事會決議案六三〇A貳(二十二)編製的關於國內 協調的報告書(E/3107)2;秘書長經理事會決議案六三 ○C(二十二) 請求而提出的關於國際兒童基金會方案 與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經常和技術協助方案間的協調的 報告書(E/3109)2;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二十二次 報告書 (E/3108 and Add.1)2; 國際勞工組織常年報 告書 (E/3104 and Add.1)3 糧食農業組織常年報告書 (E/3105 and Add.1,2,3,4 and 5), 聯合國敎育、科學、 文化組織常年報告書(E/3101 and Corr.1 and 2(祇有 英文本))⁵, 世界衞生組織常年報告書 (E/3106 and Add.2) 6 (E/3106/Add.1)7, 國際民航組織常年報告 書 (E/3099, Corr.1, Add.1 and Add.2)8, 萬國郵政

 1 E/AC.24/SR.167 to 182; E/SR.1029 to 1032 and 1043 to 1044 $_{o}$

聯盟常年報告書(E/3072 and Corr.1)⁹,國際電訊同盟常年報告書(E/3122)¹⁰,世界氣象組織常年報告書(E/3090)¹¹,及勞工組織來文(E/3989)¹²,文敎組織來文(E/3141),衛生組織來文(E/3129)。另有各區域委員會及專門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以及國際銀行、國際銀公司及貨幣基金會常年報告書供作本項目的參考文件;前者由理事會在議程其他項目下加以審議,後者業經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加以審議,理事會亦會計及大會所通過關於會議編排的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理事會已在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¹³ 促請各輔助機關注意這決議案。

五二六. 理事會對下列問題特加注意:協調事宜 行政委員會的工作,國內協調,一致行動的計劃,一 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期間工作方案的審評,原子能和 平用途方面的協調,理事會與國際勞工局管理機關間 的諮商。理事會並依照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就工 作集中問題,又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四(十二),就 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國際合作的發展問題作了特別 研究。

五二七.討論¹ 開始時,由經濟暨社會事務次長代表秘書長演說。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敎組織及衛生組織的幹事長,以及民航組織、電訊同盟及氣象組織的代表,都曾有所陳述,提及各該組織的常年報告書。國際原子能總署幹事長亦曾提出陳述。

工作的發展與協調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的工作

五二八. 在討論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的工作時,若干代表對各專門機關常年報告書及協調事宜行政委

² 經濟堅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 ³ 勞工組織,變動世界中的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致國際勞工會 議第四十二屆會的報告書(報告書壹),一九五八年: 國際勞工組織致 聯合國的第十二次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五八年); "勞工組織致聯合 國的第十二次報告書附件"。

⁴ 植農粗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致經濟壁社會理事會第二十 六屆會的報告書"(E/3105 and Add.1);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日至二 十三日糧農組織會議第九屆會報告書,羅馬,一九五八年;"一九五六 至一九五七年糧農組織的工作,幹事長報告書"C.57/3;一九五八及一 九五九年度的工作方案(羅馬,一九五八年);一九五七年糧食及農業 狀況(羅馬,一九五八年)C.57/8。

⁵ 文教組織,"致聯合國的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度報告書"。

⁸ 衞生組織,衞生組織的工作,一九五七年,幹事長致世界衞生會 議及聯合國的常年報告書:世界衞生組織正式紀錄,第八十二號(日內 瓦,一九五八年四月)。

^{7&}quot;世界衞生組織報告書,補編。"

⁸ 民航組織,理事會致大會的一九五七年度常年報告書(Doc.7866 All-P/3);一九五九年度理事會的概算及參考查料附件(Doc.7863 All AD/1);供大會第十一屆會參考的交件,蒙特利奧,一九五八年五月至六月;理事會提交大會關於民航組織工作的補充報告書,一九五八年一月至五月。

⁹ 郵政聯盟,郵政聯盟工作報告書,一九五七年(柏恩)。

¹⁰ 電訊同盟, 國際電訊同盟秘書長的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日內瓦, 一九五八年)。

¹¹ 氣象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常年報告書,一九五七年(WMO-No. 69, RP.28)(日內瓦,一九五八年)。

¹² 此文件所載國際勞工組織管理機關來文亦見於 E/3104(附錄)。 13 參閱E/SR.998。

¹⁴ E/AC,24/SR,173 to 179; E/SR,1029 to 1032 and 1043 to 1044.

員會第二十二次報告書(B/3108 and Add.1)15 表明的一項趨勢,即各專門機關在一切層級上的合作程度日有增進,表示滿意。有些代表對協委會籌劃檢討其機構和程序,俾以各種可能方法儘量增加其對理事會和各專門機關管理機關工作所作貢獻的效力一事,表示與趣。在決議案六九四A(二十六)內,理事會希望其第二十八屆會能够收到關於此項檢討結果的工作進度報告書。另外,理事會希望協委會考慮糧農組織幹事長提出的一項建議,15 即發起一個大規模的消除饑餓運動,指定某一年爲"使全世界無虞饑餓"年。

五二九.理事會特別提到聯合國、勞工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民航組織及氣象組織間關於薪俸、津贴及其他服務福利的所謂"共同制度"的弱點,此種弱點一部分是由於缺乏實施此一制度的適當協調辦法。理事會關切地注意到實施關於計算生活費用所用共同基準日期的建議時,實際上各方意見分歧;又注意到勞工組織及衛生組織擬將此問題提出協委會。理事會憶及協委會曾在一九五七年保證繼續討論另一項有關問題,即需要訂立一個良好的服務地點調整數制度;查悉協委會已在設法聘任外界專家,就此種制度之行政,提出建議。

五三〇.有些代表强調必須改進爲國際經濟及社會工作而從事的宣傳;各新聞機構工作亦須更密切地協調起來。理事會希望協委會能考慮此一問題,考慮時要參考聯合國新聞事宜專家委員會行將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的報告書¹⁷。

國內階層上之協調

五三一.理事會審議國內工作的協調問題時會參考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六三〇A貳(二十二)編製的一個報告書 (E/3107)18,其中撮述二十七國政府提出之資料。理事會覺得改進國內協調乃在國際間獲致有效協調的一個先決條件;若干理事舉例說明此二者間的關係。

五三二. 在決議案六九四B壹(二十六)內,理事會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秘書長這個報告書,並注意聯合國及若干專門機關,例如文教組織,的工作方案

內均列有種種措施(專家服務,研究獎金,訓練班,研究班等),藉以改進與國際組織有關的國內服務。

五三三. 若干代表團提到國內協調常因基本文件 分發遲延而發生困難。理事會通過一個決議案(六九四 B貳(二十六)),力言務須及早向會員國政府分發充足 文件,特別是有關擬議中工作方案和計劃的文件,並 請秘書長注意遵守理事會及其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 則規定的時限。理事會並要求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將其 議事規則作必要修正,以規定分發文件的相似時限。理 事會請秘書長研究文件分發常常延遲的原因,並將為 實施理事會及其專門問題委員會的有關議事規則所必 需的提議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最後,理事會建議大 會在審議文件問題期間採取必要補教行動。

一致行動的計劃

五三四.關於一致行動的計劃,有些代表指出理事會關於數個組織間擬訂一致行動計劃的決議案六六五A(二十六),對於擬訂事先諮商的較精確規則,實爲一種有益的激勵;這決議案並曾鼓勵各專門機關着手擬訂在若干重要工作部門內互相合作的計劃。此外,這個決議案促使協委會徹底檢討了聯合國體系中各成員在所有共同關切的重要工作部門內互相合作的方法——此項檢討載於協委會報告書的一件補遺內(E/3108/Add.1)。19

五三五. 理事會通過一個決議案(六九四C(二十六)),分別論述各方已在採取一致行動的工作部門,協委會認為可能採取一致行動的工作部門,以及一致行動的可能性尚待研究的工作部門。

五三六.理事會於悉在社區發展方面已開始出現 初步成績,特請秘書長會商有關專門機關,就此方面 工作部門內一致行動的進度及展望,向社會委員會第 十二屆會提出一個報告書,供其審議。理事會贊同協 委會報告書內所稱擬在若干工作部門內採取一致行動 一節,確認制訂一致行動計劃的任何劃一方法均屬不 切實際;請協委會就其所認爲可達成一致行動而採取 前進步驟的工作部門(即工業化與生產力;都市化;水 利;地中海發展計劃;住宅、建築與設計;土著人民的 生活及工作情况),向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報告; 並決定研究這些報告書,以期選定一個或數個工作部 門,而向有關組權建議採取一致行動。理事會請協委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

¹⁶ E/SR. 1030_o

¹⁷ 参閱大會決議案——七七(十二)。

¹⁸ 經濟堅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

¹⁹ 同上。

會考慮其他或亦適宜採取一致行動的工作部門,包括 迄今協委會仍未認為適宜的部門並包括各項新問題, 特別是原子能和平使用所引起輻射的影響,然後向理 事會提出報告。

五三七.關於此事,理事會還表示,社會委員會 第十二屆會應考慮可採取何種初步步驟,以期最後在 都市化及住宅、建築與設計工作部門內訂立一致行動 計劃。

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期間工作方案的審評

五三八.在審議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期間工作 方案的審評問題時,理事會注意了協委會提出的評論, 特別是協委會在研究實施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五C(二 十四)應循的程序時發現的問題。有人强調,在計議舉 行各項方案的範圍、趨勢及費用的審評時,理事會並 不想要求專門機關對工作方案及預算高低預作承諾; 理事會的目的也不是想建立這些方案的一種中央管制 或干涉擴大方案的程序。理事會的願望乃在查明這些 方案所採取的一般方向。理事會所要求的一種綜合說 明另足以幫助各國政府告訴民衆正在花錢辦理的國際 工作的情形。

五三九.理事會通過一個決議案(六九四A(二十六)),其主要目的乃在闡明決議案六六五C(二十四)的規定並在安排根據各項審評去製編一個綜合報告書。理事會重申聯合國、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及氣象組織工作方案的範圍、趨勢及費用的審評應(a)着重方案的全盤發展、一般方向及趨勢,而不企圖說明個別計劃及方案;(b)在可預測範圍內,包括擴大方案及新特別基金體系內的各項方案;(c)根據從經驗獲悉的費用因素,計及各方案內的新工作及正在發展中的工作,進而估計預算經費需要上可能發生的變遷程度。

五四〇. 至於應循的程序,理事會憶及聯合國方案的審評將向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理事會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時將它們的審評報告編製就緒。理事會決定設立一個分組委員會,由五人組成;此五人熟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人權及有關方面的方案及活動,並熟知在這些組織間已訂立的協調程序;分組委員會的任務是:整理個別審評報告,編製一個綜合報告書,此報告書須指出所述各項方案能適應基本需要至何程度,及旨在滿足此等基本需要的各種工作間的相互關係;將其報告

書,連同個別審評報告書,送請協委會表示意見,然 後由協委會轉送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審議。理事會請協 委會予分組委員會以充分合作,並請協委會主席會同 分組委員會就其工作作成適當安排,並協助各參加組 織設法確保其各個別審評具有最高度可比較性。

五四一. 理事會並表示下列關於方案審評的意見,它覺得此數點意見可進一步闡明此等審評的主旨:

- (a) 此等審評須視為逐漸增進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工作効力的動態過程中的一個步驟,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原為一種工具,用以協助世界各國以大大提高的速率達成經濟及社會的發展。
- (b) 此等審評乃增進協調的另一步驟;經由此種協調多年來聯合國各組織的分別方案在宗旨、規模及力量上,均有增進。此種協調之達成不賴事權集中,也不賴指示或訓令,而賴諮商及勸導,並賴各方在以改進人類命運爲目的之努力上自由合作。
- (c) 此等審評不應認為意謂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的方案及預算應當或能够在每個組織的組織法體制範圍之外來決定。它們絕不意圖干涉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的自主權。
- (d) 此等審評不需要根據五年期間的展望而擬訂 確切不移的政策; 也不需要各方就特殊方案作任何嚴 格的承諾; 此等審評不應以任何方式干涉各組織為決 定其逐年工作方案所必須保有的伸縮性。
- (e) 理事會承認今後五年工作方案的費用無法詳確預定。理事會所希望的是各方能根據從經驗獲悉的費用因素,計及各項方案內的新工作及繼續辦理的工作之所需藉以得到粗略的估計。這種估計當然不能包括在進行審評時無法預見的工作方案。
- (f) 理事會希望根據聯合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個別審評而編製的一個綜合報告書能第一次讓世界各國政府及人民明瞭藉國際行動正在達到的和想要達到的是些什麼成就。這個綜合報告書應當能使人看得清楚不同組織的工作間的相互關係,從而促進較前更加密切的合作,並儘可能促成一致行動。

五四二. 理事會指派下列人士擔任分組委員會委員來處理對工作方案的審評: Mr. Daniel Cosio Villegas (墨西哥), Mr. George F. Davidson(加拿大), Mr. Walter Kotschnig(美利堅合衆國), Mr. Sergije Makiedo(南斯拉夫)及 Mr. Mir Khan(巴基斯坦)。

和平使用原子能方面工作的協調

五四三.理事會還審議了在和平使用原子能方面 發生的協調問題,特別是國際原子能總署一方和聯合 國及專門機關另一方間的關係。

五四四. 理事會就此問題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六 九四E(二十六)),内容分爲四部份。在第一部份內, 理事會希望國際原子能總署認爲宜就屬於理事會職權 範圍內的事項, 每年向理事會夏季屆會提出一個報告 書;請原子能總署考慮並建議宜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區域經濟委員會或理事會所屬其他輔助機關辦理的計 劃,藉以協助該總署在世界各地推行其方案。在第二 部份內,理事會希望國際原子能總署第二屆大會核准 該總署理事會的一項建議, 即原子能總署應參加技術 協助擴大方案。在第三部份內,理事會請各專門機關 記住國際原子能總署係專爲處理和平使用原子能問題 而設立的, 它在這方面居於領導地位; 理事會請國際 原子能總署記住,有關專門機關在其各自職權範圍內 亦對和平使用原子能一事負着某種責任; 理事會希望 原子能總署和某數專門機關間的關係協定不久就能訂 立; 並促請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注意, 欲求達到有 效的協調,除須賴正式的雙邊協定外,還要在此部門 工作的一般多邊協調辦法範圍內去發展有效的日常工 作關係。在此決議案的第四部份內, 理事會促請所有 有關會員國政府念及此項新事業的複雜性,特別努力 來確保與國際促進和平使用原子能有關的各項政策獲 致協調。

五四五. 在辯論過程中,理事會理事考慮了此方面某數項特殊計劃的協調問題,這數項計劃是聯合國文教組織正在籌備的關於輻射對活的細胞的影響及關於空氣帶有放射性物質問題的會議。理事們表示希望國際原子能總署能和若干與原子能工作有關係的專門機關及早訂立關係協定草案,以便向一九五八年九月間舉行的原子能總署第二次大會提出。關於原子能總署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問題,原子能總署的代表指出,根據總署的規約及其與聯合國的關係協定,原子能總署須就屬於理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但毋須計及何時提出此種報告書。在答覆關於撤銷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的原子能問題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時,有人解釋說,此小組委員會是在一九五五年設立來應付特殊情形的,現在此種情形已經改變。將來協委會在督導各秘書處的協調事宜時,對此項方案

和對他項方案一樣,如有必要,則由一工作小組在技術上協助協委會。

理事會與國際勞工局管理機關的諮商

五四六.理事會查悉國際勞工局管理機關提出的一項建議,就是說勞工局的代表和理事會的代表應作直接接觸去討論兩組織間合作和協調的一般原則,及在這方面發生的問題,包括因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及六六五(二十四)而發生的問題。勞工局管理機關已指派一個代表團,由其在雙方均感便利的時間及地點去舉行此種諮商。

五四七.理事會理事歡迎這個建議,認為這是一個切合實際的提案,有助於消除誤會;並指出此種諮商在過去已有先例,聯合國與國際勞工局訂立協定時便有過此種諮商。理事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六九四F(二十六)),內稱查悉國際勞工局的建議,並指派一個分組委員會去參加此項諮商,以理事會主席及下列國家代表組成之:法蘭西、墨西哥、荷蘭、蘇丹、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南斯拉夫。理事會建議這個聯席會議定於一九五八年十月在紐約舉行。

五四八.在辯論時,若干理事希望,如秘書長認 為可能,請他也參加理事會的代表團,一同去和國際 勞工局的代表團商談。

其他問題

五四九. 理事會並審議了關於兒童基金會方案和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經常及技術協助方案間的協調問題的第三次報告書(E/3109)²⁰。這個報告書是遵照理事會決議案六三〇C貳(二十)之規定提出的,其中特別注意各方為確保有效評估各項方案而作的協調努力,此事可以各國內的工作進度為證。若干理事認為此方面協調機構的工作進行順利,但其他理事則表示,兒童基金會辦事速率不應因須取得許多不同組織的同意而受妨礙。理事會在結束討論時查悉了兒童基金會報告書,並表示滿意。

工作集中

五五〇. 理事會的協調分組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即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開幕前一星期, 舉行集會²¹,其目的爲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二十 四)之規定,審議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

²⁰ 同上。

²¹ E/AC.24/SR.167 to 172 and 174; E/SR.1043°

人權方面各項工作集中問題。分組委員會以秘書長關於理事會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的意見書(E/3134 and Add.1)²², 及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專門機關的報告書中的有關章節爲討論根據。

五五一. 理事會根據分組委員會的建議, 通過了 一個決議案(六九三B(二十六)),其中首先指出,檢討 工作方案是一項經常性工作,其主要目的不是設法節 省經費,而是使理事會能斟酌變動的需要去考慮怎樣 儘量善用現有有限資源;理事會贊可秘書長報告書(E/ 3134 and Add.1)22 內所述他爲求更高度集中經濟、社 會及人權方面各項工作而作之努力; 請秘書長繼續此 種努力,並替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編製一個類似性質 的報告書,編製時須注意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二十 四)附件A內列舉的原則。理事會力言各區域委員會及 專門問題委員會務須經常檢討其大小會議的時間表, 特別是各工作團、專設機構及附屬機關的會議,以期在 可能範圍內儘量節減此種會議的次數並縮短會期; 並 强調各該委員會在作此種檢討的時候,應注意大會決 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的規定。理事會一方面同意秘書 長提出的關於專門問題委員會的會議定期問題之意 見,即就一般原則而言,此等委員會應在實際可行節 圍內儘量採用每二年舉行一屆會的辦法; 但在另一方 面,理事會議決,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可暫 時繼續每年舉行一屆會。理事會因鑒於政府間海事諮 詢組織業已成立, 爱請運輸及通訊委員會向理事會第 二十八屆會提出關於其工作的最後報告書,其中應就 該委員會迄今所辦理而尚未完成的工作的將來處理問 題,提出建議。

五五二.在這決議案的一個附件內,理事會同意 秘書長提出的一項意見,即過去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不 時設立專設委員會來辦理的若干職務,今後應儘量交 由秘書處擔任;爰請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在可能範圍內 儘量遵循這個意見,同時理事會聲明,工作方案及優 先次序問題之檢討,其責任必須續由各專門問題委員 會及理事會擔負。

五五三. 關於統計工作,理事會同意統計委員會 根據秘書長提案(E/3134,第十二段至第十四段)建議 的重新安排優先次序的辦法,但大家了解這個包括社 會統計撮要的工作方案的辦理無需另增經費。理事會 請秘書長繼續研討達成節減直接遞交統計委員會的文件數量的方法,並請繼續對愈來愈多的可刊布統計數量採行嚴格編輯政策。

五五四. 關於社會工作,理事會說,一方面它擬在第二十六屆會檢討未來聯合國在社會防衛方面的工作方案問題,而檢討時將參酌社會委員會的建議;另一方面,它查悉並同意秘書長的一項建議,即秘書長應和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舉行非正式討論(E/3134,第十八段至第十九段),在開始時此項討論將依他在"關於理事會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的意見書"內所示方針進行。理事會希望能藉此種討論達成彼此認為滿意的提案,向社會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及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

五五五. 理事會並查悉秘書長在其關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聯合國經常及技術協助方案間增進密切合作的報告書(E/3109)內所述這方面最近發展情形,深感興趣。理事會歡迎這些發展,並覺得它們應能增進在社會方面予發展落後國家以實際協助的可能性。理事會並查悉秘書長表示(E/3134,第二十一段)擬爲此目的,在不改變現有職員數額的情形下,略爲加强辦理社會部門實地工作的職員人數。

五五六. 關於麻醉品,理事會同意麻醉品委員會所建議的而經略加修正的優先次序(B/3134,第二十二段至第二十三段)。理事會一方面承認此部門內文件數量大部分是取決於條約上的需要,但同時讚許麻醉品委員會的提議,即在下列諸方面限制文件數量及翻譯工作:各國法規,新麻醉品通知書附載的技術資料,有權頒發麻醉品進出口執照的機關名單及關於雙醋酸基嗎啡的常年編製論文(E/3134,第二十四段至第二十五段)。理事會歡迎麻醉品委員會決定每年將關於麻醉品管制的文件檢討一次,使不超出所需數量。另一方面,理事會查悉麻醉品委員會尚未遵行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七H(二十四)第二段內提出的一項建議,該項建議係關於指派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委員擔任麻醉品監察機關委員一事。

五五七.關於人權方面工作,理事會覺得人權委員會及其所屬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在限制文件數量上所行為是(E/3134,第三十段)。理事會對人權年鑑並無具體意見提出,但一致認為在現階段,此年鑑應繼續每年出版;但須避免年鑑和三年提出一次的報告書間的重複。理事會認為分組委員會關

²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

於年鑑的結論是可接受的,但同時也要採取秘書長的一項意見,即就一般而言,年鑑應祇刊載法律或憲法條文及法院判決(E/3134,第三十一段)。理事會强調需要避免秘書長可編製各國政府報告書撮要和專門機關報告書間的重複,並歡迎秘書長的一項意見(E/3134,第三十二段),即應擬訂一個詳細計劃,供各國政府在編製未來每三年提出一次的報告書時用爲參考。

五五八. 理事會歡迎婦女地位委員會為節減其文件數量而作的努力,該委員會已將其本來每年編製的某種報告書改為或隔若干年編製一次,或不定期編製,或停止編製。

五五九.理事會欣悉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的發展及愈來愈多的國家表示願意為該方案下研究班的東 道國一事。理事會特別重視區域性的研究班。

五六〇. 關於經濟事項,理事會强調將由秘書處擔任的關於工業化及水利資源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以工業化來說,理事會認為此方面的工作方針應為激勵實際行動,而與關係專門機關密切合作;並認為理事會決議案六七四A(二十五)第十二段內規定設立的專家委員會在組成上應反映各不同區域內存在着的各種不同情形。關於擴展及加速水利發展工作,理事會强調此項工作的重大意義,並深信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六七五(二十五)第四部第三段而擬在秘書處內設立的那個中心當能對水利發展,包括區域水利發展和利用及地下水利發展,起重要的作用。

五六一. 理事會同意秘書長所提議逐步實施理事會決議案六一四C(二十二)的辦法,重申關於資源及需要的調查之重要性,特別是其與不久就要設立的特別基金之關係。理事會查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在擬訂一個工作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並深信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訂特別辦法(E/3134,第五十段)會進一步促進此方面工作的集中。

五六二。關於區域經濟工作,理事會欣悉各區域 經濟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在工作方案檢討上那樣採行集 中原則及協調原則,以及在此方面已達成的進展,理 事會指出其決議案五九〇A壹(二十)第七段曾表示一 項意見,即秘書長及理事會輔助機關應切記:如將若 干工作交給各大學、國立機關、公私機關、非政府 組織等擔任,則更屬妥善,這樣一來,秘書處就能將 其自有財力作最有效的使用。理事會對於歐經會及亞 經會已表示願意採用此項程序加以讚許,並希望其他 區域經濟委員會亦能在實際可行範圍內考慮採用此種 程序。

五六三.關於工作方案和資源間的關係,理事會對於秘書長努力節減提交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的文件的篇幅及數量,表示讚許。理事會議決在第二十八屆會參酌在審評五年工作方案方面的發展情形²³,考慮秘書長關於工作方案的綜合報告可否免除,或將每年編製改為隔二年或三年編製一次。

五六四. 理事會贊同實施關於"支出槪算"的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的現行程序。理事會希望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內關於"支出槪算"的二十八條亦予充分實施。理事會查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尚無此種規則,爰請各主任在各項工作計劃或方案未經區域經濟委員會核准之前,將其所涉經費問題呈報各該委員會。

五六五.最後,理事會根據協調分組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一個決議案(六九三A(二十六)),其中論及各專門機關對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A(二十四)第二段(b)所載請求的答覆;該決議案請各專門機關在一九五八年報告書內闢出數節,專述進一步集中各項工作方案的情形,並舉例說明在前一年度內達成的集中程度。理事會申言它認為如欲使此種集中工作獲致圓滿成績,則應使其成為一項經常性事務;它表示於悉各專門機關目前為求進一步集中各項工作方案而作之努力;理事會感謝各專門機關對上述請求提送答覆,並請它們在一九五九年及以後報告書內闢有相似章節。

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的國際合作

五六六.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²⁴ 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四(十二))的請求,特別注意各關係專門機關常年報告書²⁵內關於下列一事的陳述,即它們對於各國政府關於國際教育、科學及文化合作方面的意見及工作的看法,它們的工作及所獲有的任何資料。

五六七. 在辯論中,有人表示應就科學、文化及 教育方面的國際關係及交換舉行一項調查,以便提出 較諸上述陳述所提出的更爲詳細的報導,由理事會據 以擬具若干建議,以促進全面國際合作。有人主張此

²³ 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五C(二十四)。

²⁴ E/AC.24/SR.179 to 182; E/SR.1044_o

²⁵ 文教組織—E/3101 and Corr.1 and 2(第三部); 衞生組織—E/3106/Add.1, 第五部(a)節; 電訊同盟—E/3122, 第四章, 第六節;第五章"文化及科學方面國際合作"—節;氣象組織——E/3090, 第一、五、及十八段, 附件C。

項調查應就改善合作的最佳方法提出若干建議,並應 强調此種合作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的重要。

五六八.幾個代表團贊成一項提案,即請聯合國 文教組織負責依照下列幾個主要原則擬訂一項公約, 這些原則是:所有國家人民均有廣泛得知科學、文化 及教育方面所獲成就的機會;在平等基礎上,各國就 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成就的交換一事訂立雙邊及多 邊協定;經濟及技術高度發展的國家在教育及科學研 究工作的組織方面,應對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予以大 規模援助;在國立教育機關內獎勵研究其他國家在科 學、文化及教育方面的最新成就;各國在科學、文化 及教育事項上不作仇視其他國家的宣傳。多數理事覺 得,如請聯合國文教組織在調查科學、文化及教育方 面之國際關係及交換時,擬具關於旨在進一步促進此 方面國際合作的個別及聯合行動之建議,則可收同樣 效果。

五六九. 理事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其中促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就彼等關於國際教育、科學及文化合作的意見及活動,向文教組織提出情報。理事會請文教組織在與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合作之下,根據從各會員國政府收到的來文,作成關於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國際關係及交換的調查,儘早向理事會某一屆會,如屬可能,向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調查報告內須附載任何關於旨在進一步促進此等方面國際合作的個別及聯合行動之建議。

五七〇.關於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國際合作的一般問題,理事會還審議了一個提案,就是主張召開一個關於養護與利用資源的第二次聯合國科學會議。理事會一致承認養護與合理利用世界資源一事對於生產及消費上需要的重要性。有人覺得一九四九年舉行的聯合國資源養護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收益良多;又有人認為:從事調查世界資源而特別注意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這方面可能擔任的工作一事,對於發展落後國家極為重要。

五七一. 可是,多數理事覺得,舉行一個大規模 會議並非現階段處理這個事體的最好方法;他們另外

提議採用按着專門問題謀求解決的路線,將此整個問題的各方面分別交由理事會自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秘書處及主管專門機關去處理。此問題可留待將來參酌更多經驗來再加考慮。其他理事則說,自舉行第一次會議到現在的九年間,這個天然資源問題的科學、技術及經濟方面都已獲重要的進展;因此,如能在最近將來舉行第二次會議,當有裨益;他們認為,如果理事會充分行使其職權去促進天然資源的合理利用,此舉自可增進理事會的威望。

第二節. 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有關國際銀公司的附件草案

五七二. 秘書長通知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稱,國際銀公司曾表示希望能使前經大會決議案一七九(二)核准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對該公司亦屬適用。秘書長指出使此公約對一新成立機關亦可適用之程序是通過一個適當的附件,並說²⁶他擬於諮商國際銀公司主席後,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一個附件草案,請理事會審議。這草案後來果提出了。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²⁷ 通過一個決議案(六七七(二十六)),向國際銀公司建議此公約的一個附件草案。

第三節. 聯合國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 及國際私法統一學會間的合作

五七三.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了²⁸ 聯合國和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國際私法統一學會間的合作問 題。理事會通過一個決議案(六七八(二十六)),請秘 書長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與上述兩組織在共同關切 的事項上互相交換情報及文件,而促進與該兩組織的 合作及協調。理事會並請秘書長於適當時,就該兩組 織工作範圍內和理事會有關係的事項,向理事會提出 報告。

²⁶ E/3103_o

²⁷ E/SR.1023 and 1024_o

²⁸ E/SR.1023_o

附件

非政府組織陳述

非政府組織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 分組委員會提出的口頭陳述

第二十六屆會

國際標準化組織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的發展與協調—— 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會議: E/C.2/SR.174。

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同盟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的發展與協調—— 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會議: E/C.2/SR.174。

非政府組織向理事會提出的書面陳述

國際標準化組織

E/C.2/497.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的發展 與協調。

第九章

非政府組織

第一節. 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 組織一覽表

五七四. 諮商地位申請書及再申請書共七件已由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於本報告書所檢討 工作期間內加以審查¹,該分組委員會於理事會第二十 五屆會提出關於此事的報告(E/3073)²。理事會已審 查³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並曾討論對該報告書的兩項擬 議修正案。理事會根據該分組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決 議案六七三(二十五),決定准許一個國際組織所提出 的願自登記冊改列爲乙類組織的請求,將另一國際組 織列入秘書長的登記冊內,並對其他兩個國際組織想 取得乙類諮商地位的申請延至一九五九年審議。理事 會又決定不准許另一個國際組織了及類諮商地位的 申請並決定不將另一組織列入登記冊。理事會復決定 不給予另一個國際組織以乙類諮商地位並拒絕其希望 列入登記冊的請求。

五七五.茲將截至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爲止 業已依據憲章第七十一條取得與理事會諮商的地位的 非政府組織列舉於下。其中屬甲類者十,乙類者一一 二。另有一八〇個組織係依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 七段列入秘書長登記冊,俾就專題與其諮商。除另特 註明者外,下表所列均爲國際組織。

甲類

國際商會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國際合作社同盟

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國際雇主組織

各國議員聯合會

世界工會聯合會 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て」 類

世界以色列正教組織 全印度婦女會議(印度) 全巴基斯坦婦女協會(巴基斯坦) 廢止奴制協會(聯合王國) 世界鄉村婦女協會 美國向世界各地滙寄合作社(美利堅合衆國)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美利堅合衆國) 國際天主教社會服務聯盟 美利堅合衆國商會(美利堅合衆國) 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 小型工商業信用放款國際聯合會 猶太組織諮議會 猶太組織協調委員會 世界公誼會諮商委員會 豪厄德刑罰改革同盟(聯合王國) 印度國際問題評議會(印度) 美洲商業及生產事業理事會 美洲國際汽車協會聯合會 美洲國際報業協會 美洲國際統計學社 國際廢除奴制聯盟 國際非洲協進會 國際空運協會 國際婦女聯盟——權利平等,責任平等 國際少年犯罪法庭法官協會

國際刑罰法規協會

國際汽車聯合會

國際律師協會

社會服務學校國際協會

國際禁止販賣人口局

¹ E/C.2/SR.170_o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

⁸ E/SR₂1004 and 1019₀

國際天主教兒童局

國際天主教移民委員會

國際天主教報業公會

反對集中營辦法國際委員會

法學家國際委員會

國際灌溉疏導委員會

科學管理國際委員會

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

國際天主教慈善事業會議

國際社會服務會議

國際現代建築學會議

國際合作事業婦女協會

國際建築研究與資料編纂協會

國際婦女評議會

國際刑警組織

住宅城市設計國際聯合會

國際人權聯合會

國際青年婦女之友聯合會

國際職業及專業婦女聯合會

國際新聞記者聯合會

報紙發行人(所有人)及編輯人國際聯合會

國際社會福利機關聯合會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

國際財政協會

國際行政學會

國際財政學會

國際回教經濟組織

國際勞工協助會

國際法協會

國際人權同盟

國際種族民族友好親善運動

國際標準化組織

國際公路聯合會

國際公路運輸協會

國際社會服務社

國際犯罪學會

國際殘廢人福利協會

國際社會保護協會

國際統計學社

國際節約社

國際旅行聯盟

國際兒童福利聯盟

養護大自然及天然資源國際協會

國際內河航行協會

人口問題科學研究國際協會

國際建築師協會

家庭組織國際聯合會

地方當局國際聯盟

國際海運保險業公會

各國正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

國際電力生產者及分配者聯合會

國際公共交通協會

國際鐵路協會

國際社會主義青年同盟

國際青年商會

紅十字會同盟

國際婦女組織聯絡委員會

獅社國際——國際獅社協會

全國製造商協會(美利堅合衆國)

國際民主基督教政黨聯誼會

汎太平洋東南亞婦女協會

大同協會——國際天主教知識文化運動

大同協會——國際天主教學生運動

國際扶輪社

救世軍

比利時研究及推廣會(比利時)

比較立法學會(法蘭西)

南美石油社

國際婦女和平自由聯盟

基督教青年會世界聯合會

世界青年大會

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

世界盲人福利協進會

世界天主教青年婦女聯合會

世界猶太協會

世界母親運動

世界動力會議

世界淮步獨太主義聯盟

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同盟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

世界基督教婦女節酒同盟

青年基督教工作者協會

登記的組織

航卒醫學協會

美國國外保險協會(美利堅合衆國)

美國猶太社團聯合分配委員會(美利堅合衆國)

阿拉伯同盟

亞洲關係促進會

國際海上無線電業協會

數理生物學社

國際童子軍總部

煤氣工業經濟研究委員會

經濟發展委員會(美利堅合衆國)

國際意識學校會議

各國學生聯合會協調秘書處

醫藥科學國際組織會議

國際牛乳業聯合會

數理經濟學會

工程師協會

歐洲畜產協會

歐洲廣播業聯盟

歐洲青年及兒童局

歐洲農業聯合會

歐洲客車製造商同盟

抗戰流亡拘禁人士國際自由聯合會

國際傢具搬運業協會

議會政府漢沙學會

國際法學社

美洲國際廣播員協會

美洲國際衞生工程協會

國際裁判及社會醫學協會

國際航空協會

國際業餘無線電協會

國際開明基督教及宗教自由協會

國際研究所得及財富協會

交換學牛增淮技術經驗國際協會

國際防盲協會

國際職業指導協會

藝術評論家國際協會

國際手工業及中小型企業協會

國際老年學協會

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

國際法學協會

國際微生物學協會

國際海洋學協會

國際大學協會

大學教授講師國際協會

國際天文學會

國際廣播組織

機器脚踏車製造商國際局

國際船貨處理協調會

國際天主教影片處

躉售業國際中心

國際運輸公會

國際照明委員會

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

國際放射單位委員會

國際社會科學文獻委員會

國際天主教護士委員會

國際無線電氣委員會

國際助產士協會

國際專業及文化工作者協會

著作家作曲家協會國際聯合會

大規模發電系統國際會議

國際容器局

國際教育影片協會

國際哲學人文學研究聯合會

商業僱主國際協會

國際博物院協會

國際護士會議

科學協會國際聯合會

國際社會民主婦女協會

檔案事宜國際協會

國際牛乳業協會

國際牙科協會

糖尿病國際協會

國際經濟協會

國際慶社

國際文獻協會

民航駕駛員協會國際聯合會

國際美術影片協會

建築土木工程國際聯合會(僱主同盟)

國際天主教青年聯合會

國際兒童社區聯合會

國際棉織及相關紡織工業聯合會

電影製片業協會國際聯合會

國際自由新聞記者同盟(中歐及東歐、波羅的、巴爾幹各國)

國際婦科產科協會

國際家政學協會

國際獨立空運聯合會

圖書舘協會國際聯合會

學校通訊與交換組織國際聯合會

國際無線電員聯合會

國際高級警官聯合會

國際定期刊物聯合會

國際留聲機業聯合會

工人教育協會國際聯合會

工人旅行協會國際聯合會

國際生育協會

國際煤氣業同盟

國際地理協會

國際醫院聯合會

國際學舍協會

國際條水疱症學協會

國際不同文明研究會

國際公法學社

國際中產階級問題研究會

國際土地工作者聯合會

國際風溼病防治同盟

國際痲瘋病協會

國際文藝協會

國際運動醫藥聯合會

國際音樂學會

國際橄欖種植業聯合會

國際防治砂眼組織

國際小兒科協會

國際筆入協會---世界作家協會

國際汽車製造商常設事務局

國際藥業協會

國際政治學會

國際海上無線電委員會

國際雷虹及人造纖維委員會

國際地產業協會

國際救助文化工作者委員會

國際學校協會

國際科學無線電協會

國際運輸業聯合會

國際社會科學協會

國際輸血協會

國際土壤學會

國際社會學會

國際無線電干擾問題特設委員會

國際學術研究會

國際節酒同盟

國際戲劇學會

國際防癌同盟

國際防癆同盟

國際防花柳病及迴線螺旋體病同盟

國際民衆衞生教育同盟

國際維護公衆道德同盟

國際航空保險同盟

國際測地學地球物理學聯合會

國際營養學協會

國際科學心理學協會

國際蔬食同盟

國際世界曆協會

國際青年寄宿舍聯合會

國際教師協會聯合委員會

保護電訊線與地下管試驗工作國際聯合委員會

國際自由,世界自由同盟

路德教派世界聯合會

國際女醫師聯合會

新教育同志會(國際)

國際門戶開放協進會

O.R.T.世界同盟

太平洋科學協會

國際獸醫會議常設委員會

航業會議常設國際聯合會

國際常設罐頭食品委員會

聖若宛社會政治國際同盟

國際文官協會

歐洲文化協會

國際婦女協會

難民救濟慈善機關常設會議

國際協會同盟

國際工程組織同盟

世界OSE同盟——全世界猶太人兒童護理保健衞生組

織

萬國世界語協會 世界民意研究協會 世界女童子軍聯合會 世界物理治療聯合會 世界心理衞生學聯合會 世界民主青年同盟 世界麻醉藥學家協會聯合會 世界聾人協會 世界友誼同盟 世界醫師聯合會 幼童教育世界組織 世界家禽飼養學協會 世界天主教教師同盟 世界猶太學生同盟 世界大學服務社 世界基督教學生聯合會

第二節. 諮商辦法的運用

非政府組織的書面陳述

五七六.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工作期間,計有二十八個非政府組織依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二、二十九各段的規定分別向理事會或其所屬各委員會提出書面陳述五十一件。這些陳述所論事項連同提具陳述的各非政府組織的名稱均已分別載列於有關各章的附件內。

非政府組織的口頭陳述

五七七.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及第二十六屆會期間,下列七個甲類組織依議事規則第八十六條規定,分別就議程項目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屆會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項目五及六;⁶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項目五及六;⁶ 世界工會聯合會:項目五及六;⁶ 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項目六;⁷

第二十六屆會

國際商會:項目五;8

- 4 E/SR.1006 and 1011_o
- 5 E/SR.1006 and 1011_o
- ⁶ E/SR.1005 and 1011_o
- 7 E/SR, 1006,
- 8 E/AC.6/SR.252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項目二、五、六及十;3

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項目六;10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項目二、四、五及十;"

世界工會聯合會:項目二、四及八;12

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項目四;13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項目四及八。14

五七八.第二十六屆會期間,理事會非政府組織 事宜分組委員會依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規定,聽取下 列九個乙類組織及一個名列登記冊的組織就議程項目 陳述意見:

美利堅合衆國商會:項目二;15

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項目十四;16

國際婦女評議會:項目十、十一及十四;17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項目十一;18

國際標準化組織:項目三及八;19

國際公路聯合會:項目四;20

大同協會:項目四;21

聖若宛社會政治國際同盟:項目十一;22

世界天主教青年婦女聯合會:項目十;23

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同盟:項目三。24

五七九.該分組委員會又聽取了甲類組織各就有關項目所作簡略陳述,嗣後各該組織復向理事會分別就同一項目陳述意見。²⁵

五八〇. 許多非政府組織曾向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陳述意見。關於這些陳述,上文各章及各委員會報告書中業已分別述及。

⁹ E/SR. 1026 and 1034, E/AC. 6/SR. 243 及 E/AC. 7/SR. 379。

¹⁰ E/AC.6/SR.243_o

¹¹ E/SR. 1028, 1034 and 1037; E/AC. 7/SR. 379.

¹² E/SR. 1026 and 1038; E/TAC/SR. 165°

¹³ E/SR, 1037_o

¹⁴ E/SR, 1037₀

¹⁵ E/C.2/SR.172_o

¹⁶ E/C.2/SR.174_o

¹⁷ E/C.2/SR.172_o

¹⁸ E/C.2/SR.174_o

¹⁹ 同上。

²⁰ 同上。

²¹ 同上。

²² E/C.2/SR.172_o

²³ E/C.2/SR.173_o

²⁴ E/C.2/SR.174_o

²⁵ E/C.2/SR.172 and 173。這些口頭陳述業已分別列入有關各 章的附件內。

第十章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五八一. 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的規定,理事會獲得關於因在第二十五屆會和第二十六屆 會所作提案及決定而引起經費問題的報告。

五八二. 秘書長在第二十五屆會提出的一個節略 (E/3115) ¹ 提述了當時正由理事會審議的行動所需經費問題;秘書長又在第二十六屆會開幕時,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 B (二十四)的規定,提出了他對理事會工作方案的意見書 (E/3134)²,連同一個關於該屆會中各項提案和上屆會已採行動所需經費問題的報告 (E/3134/Add·1)²。理事會另外還接到一個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的綜合報告 (E/3135),其內容按着主要事項標題編列;這個報告是提供理事會參考的。

五八三.除這幾個文件外,理事會在第二十六屆 會期間還接到一個關於理事會工作方案預算的分析, 此項預算見於秘書長關於一九五九年度的初編概算書 (E/3162)³。

五八四. 理事會在這兩屆會所作決定中有若干項需要經常性費用。在一九五九年度需要新經費者計有: 設置非洲經濟委員會; 關於工業化及生產力的工作方案, 及關於發展水利的工作方案; 設置一個國際行政服務機構; 擴大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 世界經濟情勢按期檢討方案; 按年印刷歐洲經濟委員會的住宅與建築統計公報。關於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一九五九年度內的合作辦法, 秘書長承擔設

法籌供費用,不另外特請指撥經費。將伊朗列入亞洲 遠東經濟委員會地域範圍內並使其成爲委員國一事須 從一九六〇年起在預算內指定經費。

五八五.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所作其他決定,其需要非經常性質的費用者則與下列各事項有關: 設置一個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五七年及一九六〇年集會),此與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五C(二十四)所要求的工作方案五年檢討一事有關; 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委員會委員出席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一九五九年屆會; 指派一個中東麻醉品調查團; 在一九六〇年召開製訂麻醉品單一公約的全權代表會議;一九五九年度會議時間表。

五八六.在第二十六屆會將閉幕時,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了一個理事會所採行動需要經費表(E/3172 and Corr.1)。此表指出一九五九年度需要增加的預算經費估計為一,〇六四,六〇〇美元,其中屬於非經常性項目者為四三,八〇〇美元,屬於經常性項目者一,〇二〇,八〇〇美元。理事會查悉了這個報告。一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在第二十六屆會的最後一次會議內所作關於一九五九年度會議時間表的決定,其影響為將所估計的一九五九年度總數一,〇六四,六〇〇美元減為一,〇五二,二〇〇美元,是年度屬於經常性項目的改訂數字為三一,四〇〇美元。

五八七. 理事會在決議案六九四B(二十六)內致 秘書長的關於早日分發文件的請求經於上文第八章第 五三三段內述及。

¹ 經濟鑒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

²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

³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一。

⁴ 同上。

⁵ E/SR.1044_o

附錄

附錄壹

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第二十五屆會及第二十六屆會議程

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議程。

- 十八. 選舉。
- 十九.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 二十. 理事會的一九五八年度工作。
- 二十一. 國際航空飛機急救包運帶麻醉品問題。。

第二十五屆會議程

- 一. 選舉一九五八年度主席及副主席。
- 二. 通過屆會議程。
- 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 四.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銀公司報告書。
- 五. 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
- 六. 審議設置非洲經濟委員會。
- 七。
- 八.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九.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 的設置及選舉。
- 十. 非政府組織。
- 十一、 選舉。
- 十二.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 十三.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 十四. 審議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並編定各項目 開始辯論日期。

第二十六屆會議程

一. 通過屆會議程。

- ⁴ 項目一至十七及十八的一部分經於第二十四屆會第一期會議中 討論。
- ^b 理事會於第九九七次會議決定在本項目下審議"選舉技術協助委員會一委員"問題。
 - c補充項目。
- ⁴ 理事會於第九九九次會議決定將題爲"關於侵害工會權利的指控"的項目自臨時議程中删去。

- 二. 世界經濟情勢:
 - (a) 世界經濟情勢調查,包括就業及擴展世界貿易問題;
 - (b) 審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三.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全體經濟、社會及人權 方案與工作的發展及協調:
 - (a) 一般檢討;
 - (b) 關於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合作的發展的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四(十二)。
- 四、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
- 五. 國際商品問題。
- 六. 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
- 七、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 八、技術協助。
- 九、建立國際行政服務機構的提案。
- 十. 入權。
- 十一、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 十二. 人權事宜諮詢服務方案。
- 十三. 麻醉品的國際管制。
- 十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 十五. 非政府組織。
- 十六. 一九五九年會議日程。
- 十七. 聯合國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國際私法統 一學會間的合作。
- 十八. 各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有關國際銀公司的附件草案。
- 十九* 非洲經濟委員會其他協商委員會入會問題。
- * 該項目亦將於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在大會第十三屆常會期間或結束後不久舉行)中審議。

- 二十. 選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委員。
- 二十一.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 二十二. 關於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的辦法。
- 二十三.**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 **將於第二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審議。

- 二十四.**選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委員。
- 二十五.**理事會的一九五九年度工作。
- 二十六. 擬請聯合國將職權移交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海事組織)。。

[。]補充項目。

附錄貳

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的委員國及會議

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任期於十二月
理事國	理事國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巴西*	1958
巴西	加拿大*	1958
加拿大	智利	1960
中國	中國	1960
多明尼加共和國	哥斯大黎加	1960
埃及	芬蘭	1959
芬蘭	法蘭西	1960
法蘭西	希臘*	1958
希臘	印度尼西亞*	1958
印度尼西亞	墨西哥	1959
墨西哥	荷蘭	1960
荷蘭	巴基斯坦	1659
巴基斯坦	波蘭	1959
波蘭	蘇丹	1960
蘇維埃社會主義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共和國聯邦	1959
大不列顛及北愛	大不列顛及北雲	25
爾蘭聯合王國	爾蘭聯合王國	1959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1958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1958

^{*} 任期屆滿的理事國。

第二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 一

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三

日,紐約 全體會議二次

第二十五屆會: 一九五八年四

月十五日至五月二日,紐約 全體會議二十三次

經濟分組委員會 開會四次

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 開會一次

本屆會共計開會二十八次

第二十六屆會: 一九五八年七

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日內瓦 全

經濟分組委員會

全體會議二十三次 開會十八次

社會分組委員會	開會十二次
協調分組委員會	開會十二次 ^a
技術協助委員會	開會十六次。
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	首 開會三次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 妻	長員會 開會一次
	本届會共計開會八十五次

B. 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專設委員會⁶ 技術協助委員會

一九五七年六月至 十二月委員國	一九五八年 委員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屆洪
阿根廷	巴西	1958
巴西	加拿大	1958
加拿大	智利	1960
中國	中國	1960
捷克斯拉夫*	哥斯大黎加	1960
多明尼加共和國	捷克斯拉夫*	1960
埃及	芬蘭	1959
芬蘭	法蘭西	1960
法蘭西	希臘	1958
希臘	印度*	1959
印度*	印度尼西亞	1958
印度尼西亞	墨西哥	1959
墨西哥	摩洛哥*	1958
荷蘭	荷蘭	1960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1959
波蘭	波蘭	1959
蘇丹*	蘇丹	1960
瑞典*	瑞典*	1959

⁴ 此外,協調分組委員會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B(二十四)的 規定,於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開幕前一星期中舉行會議。開會四次。

^b 此外,技術協助委員會依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 九九八大會議的決定,於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開幕前一星期中舉**行會** 議。開會五次。

[。]屆會分租委員會除外。

^{*} 非理事會理事國。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理事會第一〇二〇次會 議依其決議案六四七(二十三)的規定選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阿拉伯 聯合共和國並連選捷克斯拉夫為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國,其任期自一 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瑞士*	瑞士*	1958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蘇維埃社會主義	
和國聯邦	共和國聯邦	1959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大不列顛及北愛	
蘭聯合王國	爾蘭聯合王國	1959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1958
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	1959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1958

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十二月四日, 紐約

開會五次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七月三十日,日內瓦

開會二十一次

技術協助委員會行政檢討图。

- 一九五七年委員國:巴西、埃及、法蘭西、荷蘭、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技協會主席Mr. J. Stanovnik(南斯拉夫)兼任團長。
- 一九五八年委員國:巴西、法蘭西、荷蘭、巴基斯坦、 蘇丹、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 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

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

六日,紐約

開會六次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一日至二十三

日,日內瓦

開會六次

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

一九五八年委員國:巴西、中國、法蘭西、荷蘭、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⁶。

會議:一九五八年三月三日,紐約

開會一次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七日, 紐約

開會一次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日、三日及十五

日、日內瓦

開會三次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

委員國:中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會議: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日內瓦 開會一次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1

委員國: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哥侖比亞、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希臘、羅馬教廷、伊朗、以色列、義大利、荷蘭、挪威、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委內瑞拉。

會議: 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三日至十七

日,日內瓦

開會八次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至六日,

日內瓦

開會八次

世界人權宣言十週年紀念事宜分組委員會の

委員國: 智利、法蘭西、阿拉伯聯合共和國⁴、巴基斯坦、菲律賓、瑞典。

會議: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日, 紐約 開會一次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紐約 !

開會一次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 紐約

開會一次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六日, 紐約

開會一次

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委員會

委員: Sir Edwin McCarthy, 主席

Mr. Georges Peter

Mr. Walter Müller

Mr. Richard H. Roberts

Mr. Thomas O. M. Robinson

會議: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

十六日,紐約

開會六次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四日至十七

日,紐約

開會六次

[&]quot;技協會在其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內決定該團綾設一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E/3041,第七十八段)。技協會復在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內決定該團檢設一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E/3175,第九十一段)。技協會於第一五七次會議指派蘇丹爲該團委員國。

[。]理事會第九九七次會議(E/SR.997)選出。

⁷ 理事會依決議案六八二(二十五)(經以決議案六九二(二十六) 修正)設置的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組成見本報 告書第一章第七節。

ø 依理事會決議案六五一b(二十四)設置。

^h 即前埃及。參閱E/3076。

C. 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分設委員會

運輸通訊委員會

一九五八年委員園	一九五九年委員國
奧地利	奥地利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
緬甸	緬甸
中國	中國
厄瓜多	厄瓜多
法蘭西	法蘭西
印度尼西亞	印度尼西亞
黎巴嫩	黎巴嫩
墨西哥	墨西哥
挪威	挪威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	邦
大不列顚及北愛爾蘭聯合	大不列顯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	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

該委員會於本報告書所檢討期間內未舉行會議。它將 依理事會決議案六九三 B (二十六)於一九五九年向理 事會提出關於其工作的最後報告書。

統計委員會

一九五八年 委 員 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加拿大	加拿大	1959
中國	中國	1961
古巴	古巴	1960
丹麥	丹麥	1960
多明尼加共和國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59
法蘭西	法蘭西	1960
印度	印度	1959
愛爾蘭	愛爾蘭	1961
荷蘭	荷蘭	1961
紐西蘭	紐西蘭	1959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	1960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	烏克蘭蘇維埃社	
主義共和國	會主義共和國	1959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蘇維埃社會主義	
和國聯邦	共和國聯邦	1961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大不列顛及北愛

蘭聯合王國 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1961 五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

1960

第十屆會,紐約,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 五日(開會二十三次)。

人口委員會

一九五八年委員國		壬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屆滿
阿根廷	阿根廷	1960
比利時	比利時	1960
巴西	巴西	1960
加拿大	加拿大	1960
中國	中國	1959
薩爾瓦多	薩爾瓦多	1961
法蘭西	法蘭西	1959
以色列	以色列	1959
日本	日本	1961
挪威	挪威	1959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	烏克蘭蘇維埃社	
主義共和國	會主義共和國	1959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蘇維埃社會主義	
和國聯邦	共和國聯邦	1961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國4 1960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大不列顚及北愛	
蘭聯合王國	爾蘭聯合王國	1961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1961

該委員會於本報告書所檢討期間內未舉行會議。

社會委員會

•		
一九五八年 委 員 國		·期於十二月 .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	1961
白俄羅斯蘇維埃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	•
社會主義共和國	會主義共和國	1960
中國	中國	1960
哥侖比亞	哥侖比亞	1959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1959
多明尼加共和國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59
厄瓜多	厄瓜多	1960
法蘭西	法蘭西	1961

[•] 即前埃及。参閱E/3076。

印度尼西亞	印度尼西亞	1961
義大利	義大利	1961
荷蘭	荷蘭	1960
紐西蘭	紐西蘭	1960
西班牙	西班牙	1960
瑞典	瑞典	1959
蘇維埃社會主義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共和國聯邦	1961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959
大不列顛及北愛	大不列顛及北愛	
爾蘭聯合王國	爾蘭聯合王國	1959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1961
該委員會於本報告書別	访檢討期間內未舉行會	7 議。

人權委員會

一九五八年 委 員 國		·期於十二月 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阿根廷	1959
比利時	比利時	1960
錫蘭	錫巓	1959
中國	中國	1960
法蘭西*	法蘭西**	1961
印度*	印度**	1961
伊朗	伊朗	1959
伊拉克*	伊拉克**	1961
以色列	以色列	1959
義大利	義大利	1959
黎巴嫩	黎巴嫩	1960
墨西哥	墨西哥	1960
菲律賓*	菲律賓**	1961
波蘭	波蘭	1960
烏克蘭蘇維埃社	鳥克蘭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	會主義共和國**	[*] 1961
蘇維埃社會主義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共和國聯邦**	1961
大不列顚及北愛	大不列顛及北愛	
爾蘭聯合王國	爾蘭聯合王國	1960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	1959
第十四屆會,紐約,-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日	至四月三日
(開會三十三次)。		

^{*} 任期屆滿的推薦國。

婦女地位委員會

押 支	广地位安 見智	
一九五八年 委 員 國	一九五九年 任委 員 國 三	期於十二月 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阿根廷	1960
比利時*	加拿大	1960
加拿大	中國	1960
中國	古巴	1959
古巴	捷克斯拉夫	1960
捷克斯拉夫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59
多明尼加共和國	法蘭西	1959
法蘭西	希臘***	1961
以色列*	以色列**	1961
日本	日本	1960
墨西哥	墨西哥	1959
巴基斯坦	荷蘭***	1961
波蘭	巴基斯坦	1960
瑞典	波蘭	1959
蘇維埃社會主義	瑞典	1959
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	
大不列顯及北愛爾	共和國聯邦**	1961
蘭聯合王國*	大不列顯及北愛	
美利堅合衆國*	爾蘭聯合王國**	1961
委內瑞拉*	美利堅合衆國**	1961
第十二屆會,日內瓦,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	七日至四月
三日(開會二十六次)。	

麻醉品委員會

理事會第九屆會選出而 任期無限定的委員國	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選 出而任期三年的委員國
加拿大	奧地利
中國	匈牙利
法蘭西	伊朗
印度	墨西哥
秘魯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	
E81	

美利堅合衆國

南斯拉夫

第十三屆會,日內瓦,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 月三十日(開會三十九次)。

^{**} 連選的推薦國。

^{***} 新當選的推薦國。

⁴ 即前埃及。参閱E/3076。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

一九五八年 委 員 國	一九五九年 委員園 ¹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阿根廷	1959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	1960
奧地利	比利時	1961
比利時	巴西	1959
巴西	加拿大	1961
加拿大	智利	1961
智利	法蘭西	1961
中國	希臘	1960
丹麥	印度	1961
法蘭西	印度尼西亞	1960
希臘	巴基斯坦	1959
印度	波蘭	1959
印度尼西亞	蘇丹	1960
巴基斯坦	蘇維埃社會主義	妄
波蘭	共和國聯邦	1959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大不列顛及北京	受
和國聯邦	爾蘭聯合王國	図 1959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美利堅合衆國	1960
烏拉圭	烏拉圭	1961
	南斯拉夫	1960

第六屆會,紐約,一九五八年五月五日至十六日(開會十二次)。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

出席該分設委員會第十屆會的代表或副代表如下:

Mr. Mohamed Awad(埃及)

Mr. Pierre Chatenet(法蘭西)

Mr. A.A. Fom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Philip Halpern(美利堅合衆國)

Mr. C.Richard Hiscock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 合王國)

Mr. José D. Inglés(菲律賓)

Mr. Wojciech Ketrzynski(波蘭)(副代表)

Mr. Arcot Krishnaswami(印度)

Mr. Hérard Roy(海地)

Mr. Hernán Santa Cruz(智利)

Mr. Voitto Saario(茶蘭)

第十屆會,紐約,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三日至二月七日 (開會三十三次)。

D. 區域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委 員 盧森堡 阿爾巴尼亞 荷蘭 奥地利 挪威 比利時 波蘭 保加利亞 葡萄牙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 羅馬尼亞 捷克斯拉夫 西班牙 丹麥 瑞典

法蘭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

土耳其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義共和國

芬蘭

希臘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匈牙利 國聯邦

氷島 大不列顚及北愛爾蘭

 愛爾蘭
 聯合王國

 義大利
 美利堅合衆國

 南斯拉夫

瑞士以諮商資格參加委員會工作。

第十三屆會, 日內瓦, 一九五八年四月九日至二十 四日

亞洲遠束經濟委員會

委員國

 阿富汗
 尼泊爾

 澳大利亞
 荷蘭

 緬甸
 紐西蘭

 柬埔寨
 巴基斯坦

 錫蘭
 菲律賓

 中國
 泰國

馬來亞聯邦 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

法蘭西 國聯邦

印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印度尼西亞
 聯合王國

 日本
 美利堅合衆國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寮國

[」]該委員會經理事會於決議案六九一A(二十六)內規定改組。

^k 依理事會決議案六七一(二十五)設置的非洲經濟委員會的組成 見本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

¹ 該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的會議見經濟鑒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 二十六屆會,祖編第三號。

協商委員

香港

新加坡及英屬婆羅洲

第十四屆會‴,吉隆坡,一九五八年三月五日至五十日。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委員國

阿根廷	海地
	•••
玻利維亞	洪都拉斯
巴西	墨西哥
智利	荷蘭
哥侖比亞	尼加拉瓜
哥斯大黎加	巴拿馬
古巴	巴拉圭
多明尼加共和國	秘魯
厄瓜多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薩爾瓦多	聯合王國
法蘭西	美利堅合衆國
瓜地馬拉	烏拉圭
	委內瑞拉

全體委員會的屆會",智利,桑提雅哥,一九五八年四 月七日至八日。

E.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執行委員會

一九五八年 委 員 國	一九五九年 委 員 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	1961
奧地利	奥地利	1959
比利時*	比利時**	1961
巴西	巴西	1960
加拿大*	智利***	1961
中國	中國	1960
哥侖比亞	哥侖比亞	1959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1959
多明尼加共和國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59
厄瓜多	厄瓜多	1959

[&]quot; 該委員會各輔助機關會議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 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

薩爾瓦多*	薩爾瓦多**	1960
法蘭西	法蘭西	1960
德意志(聯邦共	德意志(聯邦共	
和國)*	和國)**	1961
印度	印度	1960
印度尼西亞	印度尼西亞	1959
伊朗	伊朗	1959
以色列	以色列	1959
義大利*	義大利**	1961
巴基斯坦*	紐西蘭***	1961
菲律賓	巴基斯坦**	1961
波蘭*	菲律賓	1960
瑞典	波蘭**	1960
瑞士	瑞典	1959
突尼西亞	瑞士	1959
蘇維埃社會主義	突尼西亞	1960
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	
阿拉伯聯合共和	共和國聯邦	1960
國 °	阿拉伯聯合共和	
大不列顛及北愛	國°	1959
爾蘭聯合王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	
美利堅合衆國	爾蘭聯合王國	1959
委內瑞拉*	美利堅合衆國	1960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1961

屈會:

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四日、五日、	
六日、九日及十二日,紐約	開會十一次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紐約	開會一次
一九五八年三月三日、四日、五日、	
六日、十日及十一日	開會十一次

F. 其他機關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

任期至一九五八年 三月一日止的委員	任期自一九五八年 三月二日起的委員
Mr. Fouad Abou Zahr	Mr. Ibrahim El Tersawi(阿
(黎巴嫩)	拉伯聯合共和國)"
Professor Hans Fischer	Sir Harry Greenfield (大不
(瑞士)	列顚及北愛爾蘭聯合王
	國)

[。] 即前埃及。參閱E/3076。

[&]quot; 該委員會各輔助機關會議見經濟鑒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 十六屆會,補編第四號。

^{*} 任期屆滿的委員國。

^{**} 連選的委員國。

^{***} 新當選的委員國。

p 同上。

Sir Harry Greenfield (大不 Professor George 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 moglu (希臘) 國)

梁其奎博士(中國) Mr. Herbert L.May Mr. Vladimir Kusević (南 斯拉夫)

(美利堅合衆國) Mr. Mohamed E. Rahman Dr. Estefanus Looho (FI) 度尼西亞)

(印度)

Mr. Herbert L. May (美 利堅合衆國)

Professor Paul Reute (法 Professor Décio Parreiras 蘭西)

(巴西)

Dr. Ramón Sánchez Cor- Professor Paul Reuter (法 nejo (智利) 蘭西)

第七十一屆會: 日內瓦,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八 日。

第七十二屆會: 日內瓦,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及九日 至十三日。

麻醉品監察機關

任期至一九五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委員

Professor Hans Fischer (瑞士), 衞生組織委派 Professor Sedat Tavat (土耳其),衞生組織委派 Colonel C.H.L. Sharman (加拿大), 麻醉品委員會 委派

Mr. Herbert L. May (美利堅合衆國),中央常設鴉 片委員會委派

任期自一九五八年六月一日起的委員

Professor George Joachimoglu (希臘),衛生組織委派 Professor Décio Parreiras (巴西), 衛生組織委派

Mr. Charles Vaille (法蘭西),麻醉品委員會委派

Mr. Herbert L. May (美利堅合衆國), 中央常設鴉 片委員會委派

第四十八届會, 日內瓦,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十五日。

第四十九届會,日內瓦,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五日 及六日。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聯合第十八屆會, 日內瓦,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至三十一日。

聯合第十九屆會, 日內瓦,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至六 日。

聯合國國際商業公斷會議《

會議: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日,紐約。

^q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〇四(二十一)召開。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理事會理事國及其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的分配情形 附錄卷

		73	安				有推拉為委員	馬委員		
聯合國合員國	理事會(由會 異國組成)(十 八理華國)	各本門因及次月 台, 包括麻醉的 本月台及國際古 品貿易來頁會	麻醉品委員會a(由會員國施成之專門問題委員會)(十五	國際南部貿易委員會 (由會員國組成之專 門問題委員會)(十八 委員國)	海索通初秦 其會0(十五 秦貞國)	统计参阅 命。(十五 参阅图)	人口本月 今2(十五 本月國)	社會委員會(十八 季)(十八 李)國)	人在本员 今《十八 本 园 园)	本本 本 点 会 点 (十 く 本) 域図)
			(除另有说明外, 任期均於十二月三十	月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班					
	i	I	İ]	1	1	İ	İ		Ī
国魯巴尼朗	[Ī	ļ	l	-	1	1]	1	I
阿根廷	I	77	1	1959	I	1	0961	-	1959	1960
澳大利亞	1	7	I	0961	į	ĺ	Í	1961	I	I
奥地利	Ī	_	*	1	*	1	ļ	l	1	1
比利時	1	ღ	J	1961		1	0961	ĺ	0961	1
玻利維亞	Į	i	1	[ĺ	İ	I			į
旧届	1958	7	I	1959	1	I	0961	1	i	ĺ
保加利亞	İ	_	Į	ļ	*	1	1	ĺ	ļ	j
緬句	Į	_	I	l	*	I	I	1	l	1
白俄羅斯	1	-	1	I	l		[1960	Ţ	Ī
枣埔寨	1	l	i	Î	i	i	i	İ	1	1
加拿大	1958	Ŋ	不定任期	1961	[1959	0961	1	1	1960
錫騏	[I	[•	I	i	[1959	I
智利	0961	_	Ī	1961	i	Ī	1	1	Ī	[
中國	0961	7	不定任期	İ	*	1961	1959	0961	0961	1960
阿金田田	1	_	Ī	Ţ	1	1	[1959		Ī
哥斯大黎加	0961	I	I	Ì]	[1	1	[
中田	1	7	Ţ	i	I	1960		1	ĺ	1959
捷克斯拉夫	Ì	7	ľ	I	İ	1	1	1959	1	0961
丹麥	I	-	1	I	Ī	0961	I	İ	1	1
多明尼加共和國	I	က	Į	1	-	1959	1	1959	I	1959
厄瓜多	I	7	i	ĺ	*	1	ļ ·	0961	Ţ	[
陸陶克多 、	I	_	1		1	1	1961	I]	Ī
国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1	1	Ī	I		[1	I	1	
局來亞聯邦	1	I	Į	I	I	[I	ļ		1
₩:	1959	I		1	l] ·]] ;	1	1
洗蘭西	0961	8	不定任期	1961	*	1960	1959	1961	1961	1959
迦納	ĺ	l	l	l	1	l		l	l	'
希臘	1958	7	I	0961	I]	ļ	1]	1961
瓜地馬拉	l	I	l	l		1	l	1	l	1
海地	1	i	1	l	l]	İ]	1]
洪都拉斯]	l	1	l	l	l	1	1	l	l
匈 矛利	I	_	*	l	I	1	1	l	l]
治 	l	l	1	Ι.	l	l	l]
•	l	77	不定任期	1961	I	1959	1	1	1961	l
的联尼西语	1958	က	1	0961	*	ļ	1	1961	1 6	l
一年	l	N	*	ì	l]]	6661	Ì

							•
11818	1111	1 1959	11181	1959	1 1 65 1	1 196	1961
1961	1 %	1 8		56		18/18/1	0960
11181		1	96-		0961	1961	1961
1959		11111	626			1961	<u> </u>
18111			1959		<u>8</u>	1961	0961
11111] *	*]] * []		*	[*	* * [* []
	1111	11111	6561	195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59 1960 1961 1960
1111	1111	*		不定任期 		不定任期 	不定任期 1959 ** 1960 1961 1959 1960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2 1961 1963 1963 1963 1963 1963 1963 1964
– – ๓ ๙ ๙	1121	4 6	0	0	0 0	- n m n	88 1
11111	1111	1959	1959		<mark>9</mark>	1959	1959
伊拉克 及爾蘭 以色列 義大利 日本		利比阻 國森協 國西哥 摩洛哥 社治爾	始西湖 尼加拉瓜 溥威 · · · · · · · · · · · · · · · · · · ·	四拉走 凝魯 菲律賓 砂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沙烏拉阿拉伯 西班牙 蘇邦 器典 黎國 來國	上耳其 烏克蘭 烏克蘭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人子列姆 从北夜 随間 哪百 1959 8 美利堅 合衆國 1958 8 鳥拉圭 — 1 委內瑞拉 — 1 薄門 — — 南斯拉夫 — —

*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受理事合资源而任期三年的委員國。参閱理事會決談案一九九(八),該案內別:"委員會各委員國之任期應自彼等選出後之屆會首大周會之日始,至其繼任委員國選出 後之屆合首大會議之前夕終。" ** 迴輪加訊委員會將依理事會決議案六九三b(二十六)向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關於其工作的最後報告事。 附註:聯合國八十一會員國中有五十二國參加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包括麻酔品委員會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八個專門問題委員會共有一百三十二位委員。 a 各該委員會每年集議一次。 b 各該委員會每兩年集議一次。 c 卽詢埃及。參閱E/3076。

合 國 H 版 物經 售 覤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奥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Ş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Livraria Agir, Rí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Librerl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哥侖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v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阀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o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q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岛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Junung Sahari 84, Di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慮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叙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共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voa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岡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f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II, Suppl. 3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1.00; 7/0 stg.; Sw. fr. 4.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59-04694 Jan. 1960-125